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永捷北路3号标准厂房北5层501-18房间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修订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首创证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2023年12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产业政策风险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国内石油需求不断扩大，为保障石油资源供给，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石油勘探开发领域新技术的应用和推广，相继颁布了多项鼓励、支持产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油田服务行业的景气度直接受到石油勘探及生产发展状况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家和地方政府针对石油勘探开发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会给本产业外部环境和市场发展空间带来不利影响，对企业经营尤其是中小企业的发展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市场准入资质不能延续风险	我国油田勘探开发资源主要集中在三桶油，此类客户均通过严格规范的供应商准入程序，对服务商资质要求较高，只有在具备相关资质的基础上取得市场准入的企业才能获取相关业务。虽然公司作为较早一批取得准入资质的服务商，凭借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以及出色的技术实力，赢得了广泛的客户信赖和认可，如果未来三桶油下属的各大公司的供应商准入制度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满足客户关于供应商准入的条件要求，将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
技术创新和研发风险	近年来，随着传统油田资源逐渐减少，油田开发挑战日益增加，开采环境趋于复杂，这也对油田技术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满足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要求公司精准把握技术和应用的发展趋势，不断增强自身技术研发能力，保持自身服务的竞争力。如果公司在判断行业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方面出现失误，或是自身研发能力无法满足市场日益变化的产品服务需求，公司将面临技术创新和研发风险。
人才流失风险	对于油服行业公司来说，为紧跟市场及技术发展趋势变化，高素质技术研发人员至关重要。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研发体系以一支技术实力出众、研发经验丰富的核心开发团队作为支撑，当前的专业技术人员配置可以保证公司目前的经营发展。随着油服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内人才竞争日益激烈，人员流动性加大。因此，如果公司不能对核心技术人才实行有效的激励和约束，导致该类优秀人才的不断流失将给公司未来的技术研发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客户和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随着油气行业市场化改革的持续推进，行业内的垄断现象和市场封闭逐步被削弱。然而，在国内石油勘探开发领域，“三桶油”的垄断现象仍然相对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39%、97.07%、92.98%。目前，公司的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新疆地区，公司在西北地区的营业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67%、88.60%和 86.74%。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新疆地区以外油田市场，取得了一定的成果。虽然业务区域主要围绕我国石油资源的分布，但总体看来，公司的市场区域及客户集中度较高，并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持续存在。如果未来公司无法持续通过自身的技术实力和服务能力与客户维系稳定的合作关系，造成重要客户流失或采购下降，将对公司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5 月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53.79%、44.84%和 45.80%。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主要供应商调整与公司的合作关系或与主要供应商产生运营纠纷，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从而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完善的治理机制、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化，由此将对公司发展经营规划、组织管理带来一系列的风险挑战。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德斌持有公司 3,4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32.2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冯德成持有公司 2,673,19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25.34%；张兵持有公司 1,108,69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51%。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应采取一致行动，因此，三人共计持有公司 68.08%的股份。张德斌、冯德成、张兵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上述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可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决策、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要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重要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将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法完成续期的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01100993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可于 2020 至 2022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5%优惠。前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到期，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向认定机构提交高新复审材料，并已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通过评审认定环节，2023 年 12 月 20 日已进行备案公示。鉴于公司尚未正式取得续期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如公司未能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则无法继续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9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6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0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2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5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4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7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6
六、 商业模式	70
七、 创新特征	73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5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5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5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6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6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7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8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9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0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1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6
一、	财务报表.....	106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7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8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8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54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55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70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99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8
十、	重要事项.....	213
十一、	股利分配.....	213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16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17
第六节	附表	218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18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21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27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36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36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7
	主办券商声明.....	238
	律师事务所声明.....	239
	审计机构声明.....	240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41
第八节	附件	242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德美高科、德美高科公司	指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德美有限、本公司前身	指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张德斌、冯德成、张兵
成都德美	指	成都德美博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东营德美	指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
巴州德美	指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德美咨询	指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咨询分公司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1-5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三桶油	指	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
斯伦贝谢(成都)	指	斯伦贝谢科技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华耀鑫盛	指	新疆华耀鑫盛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轮台众成	指	轮台众成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石化西北油田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专业释义		
定向井	指	地面井口位置与设计钻达目的层井底位置的地理坐标不

		一致，两者之间存在一定水平位移的井。
水平井	指	采用定向钻井技术与与储层相近的井斜角钻达储层，并沿储层钻进一段距离的井。
超深井	指	超深井一般指井(孔)深超过 6,000 米的钻井。
RSS/RSS 旋转导向系统/旋转导向系统	指	RSS 旋转导向系统，是在钻柱旋转钻进时，随钻实时完成导向功能的一种导向式钻井系统。
定向井技术	指	是使井身沿着预先设计的井斜和方位钻达目的层的钻井方法。
采收率	指	在现代工艺技术条件下，最终(或某阶段)采出油气数量占地质储量的百分比
井眼轨迹	指	一口井从地面井口位置钻达地下靶区所经的路径
三次采油	指	三次采油是相对于一次、二次采油来说的，一次采油靠油井自然压力井喷，采收率在 10%-15%，二次采油采用注水方式，采收率在 20%-35%，而到油田到了高含水阶段时就需要采用三次采油工艺来开采。三次采油是一种用来提高油田原油采收率的技术，通过气体注入、化学注入、超声波刺激、微生物注入或热回收等方法来实现。
析液时间	指	指一定质量的泡沫自生成开始，到析出混合液的时间。
稠油/重油	指	稠油是沥青质和胶质含量较高、粘度较大的原油。因为稠油的密度大，也叫做重油。
调驱	指	调驱技术，就是将由稠化剂、驱油剂、降阻剂和堵水剂等组成的综合调驱剂，通过注水井注入地层。可实现封堵注水井的高渗透层，均衡其吸水剖面，降低油水的流度比，进一步驱出地层中的残余油，并可在地层中形成一面活动的“油墙”，产生“活塞式”驱油作用，以降低油井含水提高原油采收率。
增产增注	指	提高油井生产能力和注水井吸水能力的技术与方法的统称。
高渗透层	指	油层剖面中渗透率显著高于层组平均值的生产薄层。由于高渗透薄层的存在造成明显地垂向非均质性，在注水开发油田，注入水易沿高渗透薄层单层突进，使油井过早见水。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2583787P	
注册资本（万元）	1,055	
法定代表人	张德斌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5年3月1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年5月31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永捷北路3号标准厂房北5层501-18房间	
电话	010-84717093	
传真	-	
邮编	100094	
电子信箱	bj@dmgk.com.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花宝兰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B	采矿业
	11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12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12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0	能源
	1010	能源
	101010	传统能源设备与服务
	10101011	石油天然气设备与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B	采矿业
	11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12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12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	

	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以油田增产为核心的综合技术服务提供商，依托多年行业深耕及自身技术积累，专业从事油田增产、石油钻井、油井维护等相关技术的研发与技术服务，致力于为石油开采企业提供高质量、多样化的技术服务解决方案。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德美高科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0,55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如下：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 为董 事、 监 事及 高 管	是否 为控 股 股 东、 实 际 控 制 人、 一 致 行 动 人	是否 为 做 市 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 押 股 份 数 量 (股)	司 法 冻 结 股 份 数 量 (股)	本 次 可 公 开 转 让 股 份 数 量 (股)
1	张德斌	3,400,000	32.23%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余代美	2,673,191	25.34%	否	否	否	0	0	0	0	0
3	冯德成	2,673,191	25.34%	是	是	否	0	0	0	0	0
4	张兵	1,108,690	10.51%	是	是	否	0	0	0	0	0
5	孙世良	571,737	5.42%	是	否	否	0	0	0	0	0
6	蔡衍滨	123,191	1.17%	是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10,550,000	100.00%	-	-	-	0	0	0	0	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是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055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2	营业收入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8,561.09

		最近 2 年平均营业收入	8,841.17
	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	最近 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7.00 1,580.53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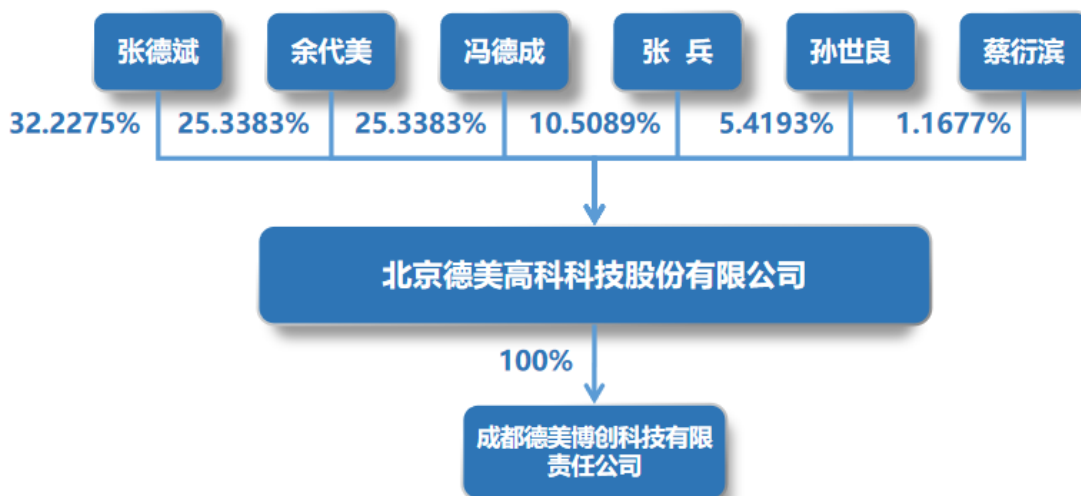
公司 2023 年 5 月 31 日归属于申报挂牌公司的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9.61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9,121.25 万元、8,561.09 万元，最近 2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8,841.17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80.53 万元、267.0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适用第二套财务标准。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第五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张德斌、余代美、冯德成、张兵、孙世良、蔡衍滨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32.23%、25.34%、25.34%、10.51%、5.42%、1.17%，公司前三名股东持股比例较为集中，合计持有公司 82.91%的股份，相互之间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但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0%，公司重大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由股东讨论决定，任一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第六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第七款规定：“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张德斌持有公司 3,4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32.2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冯德成持有公司 2,673,19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25.34%；张兵持有公司 1,108,69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51%。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应采取一致行动，因此，三人共计持有公司 68.08%的股份。张德斌、冯德成、张兵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张德斌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1年7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石油工程学院教师；2002年3月至2007年7月，任东营市东石油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05年3月至2023年5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4月至今，任德美咨询负责人；2010年8月至2015年3月，任巴州博创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年5月至2021年1月，任巴州德美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3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

序号	2
姓名	冯德成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1年7月至2012年10月，任中国石油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办公室副主任；2005年3月至2018年2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8月至2015年3月，任巴州博创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3年8月至今，任成都德美博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8年2月至2023年5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巴州德美负责人；2019年1月至2021年1月，任巴州德美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3
姓名	张兵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1年8月至2008年7月，任中国石油物资成都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8月至2013年7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8月至今，任成都德美博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23年5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6）年，2022年11月30日至2028年11月29日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德斌、冯德成、张兵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应采取一致行动。任何一方应在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召开前，就会议拟审议事项进行善意、充分、全面、持续沟通，以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在达成一致意见后应严格按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其表决权；如果各方经善意、充分、全面、持续沟通后仍不能协调一致的，以参与表决的表决方所持公司表决权比例，按少数表决权数服从多数表决权数的原则，以多数表决权数的表决意见作为各方最终共同意见。

无论未来公司是否涉及股份制改造、重组或重组后公司的股权/股份安排作出任何的变化，只要任何一方仍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股份，各方均应始终保持一致行动(或通过其直接控制的企业保持一致行动)。

该协议自各方在协议上签字之日起生效，该协议有效期至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6 年，期满后各方可以协商后续期。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期间	实际控制人
1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无实际控制人
2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今	张德斌、冯德成、张兵

对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的持续性、管理团队稳定性未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及未来发展规划清晰明确，处于稳定发展阶段，公司业务具体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收入、利润情况稳定，未发生大幅变动的情况，未受到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张德斌	3,400,000	32.23%	境内自然人	否
2	余代美	2,673,191	25.34%	境内自然人	否
3	冯德成	2,673,191	25.34%	境内自然人	否
4	张兵	1,108,690	10.51%	境内自然人	否
5	孙世良	571,737	5.42%	境内自然人	否
6	蔡衍滨	123,191	1.17%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10,550,000	1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张德斌、冯德成、张兵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340 万股、267.3191 万股、110.869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23%、25.34%、10.51%，2022 年 11 月 30 日，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因此，三人共计持有公司 68.08%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三者为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张德斌	是	否	-
2	余代美	是	否	-
3	冯德成	是	否	-
4	张兵	是	否	-
5	孙世良	是	否	-
6	蔡衍滨	是	否	-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 2005 年 3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5 年 3 月 14 日，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北京石大德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或“德美有限”）设立并取得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90 号院 16 号楼 304B 室；法定代表人余代美；公司类

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由张德斌、余代美、冯德成以非专利技术评估作价 500 万元实缴出资，其中：张德斌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2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0%，余代美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1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0%，冯德成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1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0%。

以上股东所投非专利技术出资已经北京中诚恒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中诚恒达评报字(2005)第 01-16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

2005 年 3 月 25 日，张德斌、余代美、冯德成分别与德美有限签署财产转移协议书，三人将用以出资的非专利技术财产转移到德美有限的财产内，三人不再对该项非专利技术拥有所有权，仅以其出资额为限，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2005 年 3 月 28 日，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诚恒平(2005)审字第 02-193 号《审计报告》，对注册资本中的非专利技术出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验证。

2023 年 2 月 1 日，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东审会【2023】A17-012 号《验资报告书》，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自然人股东余代美、张德斌、冯德成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德斌	境内自然人	200.00	200.00	40.00%
2	余代美	境内自然人	150.00	150.00	30.00%
3	冯德成	境内自然人	150.00	150.00	30.00%
合计		-	500.00	500.00	100.00%

2、2023 年 5 月，股份公司成立

2023 年 5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0,107.04 万元为基准，按 9.58:1 的比例折算成股份公司股本 1,055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055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溢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

2023 年 5 月 19 日，北方亚事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 01-677 号），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3,326.78 万元。

2023 年 5 月 1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358 号），对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确认，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10,107.04 万元。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

2023年5月2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294号）予以审验确认。经其审验，截至2023年5月29日，德美高科（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055万元，均系以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10,5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23年5月31日，公司取得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德斌	境内自然人	340.00	32.23%
2	余代美	境内自然人	267.32	25.34%
3	冯德成	境内自然人	267.32	25.34%
4	张兵	境内自然人	110.87	10.51%
5	孙世良	境内自然人	57.17	5.42%
6	蔡衍滨	境内自然人	12.32	1.17%
合计		-	1,055.00	100.00%

3、2023年10月，追溯调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比例事项

2023年10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6288号），对公司股改验资报告进行复核。202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导致折股比例变动》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截至2022年11月30日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10,055.28万元，按照9.53107: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1055万股。本次追溯调整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以及股权结构均不发生变化，本次追溯调减的资本公积由公司各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同承担。

公司以截至2022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进行折股，仅折股比例发生了变化，不影响公司注册资本的充实性，也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2年11月，有限责任公司减资

2022年9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由2,100万元变更为850万元，公司原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减资。

2022年9月26日，有限公司在《中华工商时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并通知了主要债权人。

2022年11月11日，有限公司就以上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德斌	境内自然人	340.00	200.00	40.00%
2	余代美	境内自然人	255.00	150.00	30.00%
3	冯德成	境内自然人	255.00	150.00	30.00%
合计		-	850.00	500.00	100.00%

2、2022年11月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次增资、无形资产出资补正

2022年11月14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余代美、张德斌、冯德成以现金方式对原非专利技术出资进行置换，变更股东出资形式为“现金”；同意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由850万元变更为1,055万元，余代美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2.32万元，冯德成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2.32万元，孙世良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57.17万元，张兵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10.87万元，蔡衍滨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2.32万元。

2022年11月22日，有限公司就以上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德斌	境内自然人	340.00	200.00	32.23%
2	余代美	境内自然人	267.32	150.00	25.34%
3	冯德成	境内自然人	267.32	150.00	25.34%
4	张兵	境内自然人	110.87	0.00	10.51%
5	孙世良	境内自然人	57.17	0.00	5.42%
6	蔡衍滨	境内自然人	12.32	0.00	1.17%
合计		-	1,055.00	500.00	100.00%

3、2022年11月有限责任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现金置换无形资产出资

根据银行电子回单等入资缴款凭证，公司前述6位股东于2022年11月陆续完成注册资本实缴，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全部实缴出资、完成现金置换无形资产出资。

2023年2月22日，大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100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11月2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张德斌、余代美、冯德成缴纳的货币资金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完成现金置换无形资产出资。

2023年2月22日，大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101号），经审验，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张德斌、余代美、冯德成、孙世良、张兵、蔡衍滨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50 万元，其中，余代美、冯德成、孙世良、张兵、蔡衍滨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5 万元；张德斌、余代美、冯德成实缴前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完成实缴注册资本、现金置换无形资产出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德斌	境内自然人	340.00	32.23%
2	余代美	境内自然人	267.32	25.34%
3	冯德成	境内自然人	267.32	25.34%
4	张兵	境内自然人	110.87	10.51%
5	孙世良	境内自然人	57.17	5.42%
6	蔡衍滨	境内自然人	12.32	1.17%
合计		-	1,055.00	100.00%

4、2023 年 5 月，股份公司成立

2023 年 5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0,107.04 万元为基准，按 9.58:1 的比例折算成股份公司股本 1,055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055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溢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

2023 年 5 月 19 日，北方亚事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 01-677 号），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3,326.78 万元。

2023 年 5 月 1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358 号），对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确认，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10,107.04 万元。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

2023 年 5 月 2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294 号）予以审验确认。经其审验，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德美高科（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055 万元，均系以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10,5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取得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

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德斌	境内自然人	340.00	32.23%
2	余代美	境内自然人	267.32	25.34%
3	冯德成	境内自然人	267.32	25.34%
4	张兵	境内自然人	110.87	10.51%
5	孙世良	境内自然人	57.17	5.42%
6	蔡衍滨	境内自然人	12.32	1.17%
合计		-	1,055.0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培育层企业，专精特新代码：ZJTX000088。

2023年11月23日，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出具了《关于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通过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股权转让的说明》，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进入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培育层（企业代码：ZJTX000088）。经核查，截至2023年11月23日，德美高科未通过北京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股权转让，亦不存在违反北京股权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情况如下：

1、2022年11月14日，德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由850万元变更为1,055万元，余代美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2.32万元，冯德成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2.32万元，孙世良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57.17万元，张兵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10.87万元，蔡衍滨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2.32万元。

此次增资时，张兵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蔡衍滨为公司技术顾问、孙世良为公司资本顾问，二人未在有限公司任职。

此次增资价格为1.00元/股，股权激励对象为张兵、蔡衍滨、孙世良三人，并构成股份支付。

2、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项目	主要内容		
激励时间	2022年11月		
激励对象	张兵	孙世良	蔡衍滨
激励数量(股)	1,108,690	571,737	123,191
激励价格	1.00元/股		
决策程序	2022年11月14日,德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就增资事项进行审议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股份支付确定的每股公允价值依据北方亚事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01-677号),确认公司2022年11月30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33,627,800.00元,折合每股净资产12.67元/股。		

(六) 其他情况

(七)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非现金出资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时存在非专利技术出资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在公司筹备设立过程中,张德斌、冯德成、余代美三人用非专利技术进行出资,并委托北京中诚恒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2005年3月11日,北京中诚恒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意见,确认非专利技术“3M空心玻璃球技术”于评估基准日2005年2月28日的评估价格为500.00万元,张德斌拥有该项技术的40%,即200万元;冯德成拥有该项技术的30%,即150万元;余代美拥有该项技术的30%,即150万元。2005年3月14日,张德斌、冯德成、余代美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2001年3月2日发布的《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三章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

第十三条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设立公司和股份合作企业的,对其高新技术成果出资所占注册

资本（金）和股权的比例不作限制，由出资人在企业章程中约定。企业注册资本（金）中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对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经法定评估机构评估。

第十四条出资人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应当出具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该项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由企业的全体出资人一致确认，并应当在章程中写明。经全体出资人确认的高新技术成果可以作为注册资本（金）登记注册。”

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90 号院 16 号楼 304B 室，属于上述《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关村科技园区内的企业，因此，公司非专利技术出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成都德美博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8月20日
住所	成都高新区芳草东街76号4层
注册资本	10,000,000元
实缴资本	10,000,000元
主要业务	石油及天然气提高采收率研究及开发；油气井高速钻井技术的研发；油气开发新技术推广；石油或天然气的相关试钻工程服务、定向钻井和再钻工程施工、石油工程技术服务（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销售、租赁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泥浆材料、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办公用品。 （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主营业务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88.97	1,284.02
净资产	1,025.26	1,027.20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96.52	457.67
净利润	-1.94	90.7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张德斌	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5月29日	2026年5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9月	硕士	中级石油工程讲师
2	冯德成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5月29日	2026年5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11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3	张兵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5月29日	2026年5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2月	本科	无
4	孙世良	董事	2023年5月29日	2026年5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10月	中专	无
5	张宝贵	董事	2023年5月29日	2026年5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58年9月	本科	无
6	蔡衍滨	监事会主席	2023年5月29日	2026年5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12月	本科	中级工程师
7	师娜	监事	2023年5月29日	2026年5月28日	中国	无	女	1985年11月	本科	初级会计
8	王恒	职工监事	2023年8月25日	2026年5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89年10月	专科	无
9	花宝兰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3年5月29日	2026年5月28日	中国	无	女	1981年5月	本科	安全评价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张德斌	男, 1969年9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9年4月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油气井工程专业, 硕士学历。主要工作经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2	冯德成	男, 1969年1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1年7月毕业于石油大学钻井工程专业, 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3	张兵	男，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钻井工程专业，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4	孙世良	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7月毕业于山东石油化工学院，中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86年8月至1989年6月，为自由职业；1989年7月至1999年10月，任胜利石油管理局油气集输公司采购员；1999年11月至2008年9月，为自由职业；2008年10月至2022年5月，任成都杰良创新石油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7月至2023年6月，任成都中科石油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3年3月至今，任新疆中科杰良石油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22年2月，任新疆西瑞油气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5	张宝贵	男，195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6月毕业于哈尔滨建工学院大学机械专业，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82年7月至1993年3月，任长春市君子兰公司动力处机械维修科职员；1993年4月至2018年8月，任长春市汽贸城管委会工程管理职务；2018年9月退休；2023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6	蔡衍滨	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毕业于石油大学（华东）钻井工程专业，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3年8月至2008年5月任胜利油田海洋钻井公司钻井工程师；2008年6月至今，任华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地区钻井部商务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7	师娜	女，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7月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7年8月至2011年1月，为自由职业；2011年2月至2023年5月，历任有限公司前台、人事行政主管；2023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8	王恒	男，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7月毕业于濮阳职业技术学院石油工程技术专业，专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11年8月至今，历任巴州分公司业务经理、技术主管、副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9	花宝兰	女，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1月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5年11月至2011年2月，任北京市汇鑫基业财务管理顾问中心会计；2011年3月至2023年5月，历任有限公司会计、财务主管；2023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800.89	15,538.18	17,616.6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138.96	9,740.85	9,233.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138.96	9,740.85	9,233.61
每股净资产（元）	9.61	9.23	18.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61	9.23	18.47
资产负债率	35.83%	37.31%	47.59%
流动比率（倍）	2.15	2.17	1.86
速动比率（倍）	1.96	1.98	1.76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016.34	8,561.09	9,121.25
净利润（万元）	377.87	-1,068.66	1,256.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7.87	-1,068.66	1,256.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0.30	419.32	1,227.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0.30	419.32	1,227.32
毛利率	27.15%	31.56%	37.8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80%	-12.06%	14.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73%	4.73%	14.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1.96	2.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1.96	2.5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3	1.11	1.24
存货周转率（次）	3.51	7.24	8.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8.00	267.00	1,580.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3	0.25	3.16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27.12	501.63	418.1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16%	5.86%	4.58%

注：计算公式

1.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3. 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4.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6. 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 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税率})] / (\text{S}_0 + \text{S}_1 + \text{S}_i \times \text{M}_i \div \text{M}_0 - \text{S}_j \times \text{M}_j \div \text{M}_0 - \text{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1.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总额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首创证券
法定代表人	毕劲松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联系电话	010-81152702
传真	010-81152008
项目负责人	孟昊
项目组成员	聂朝辉、李本涛、于田爽、马野逸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夏欲钦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1号金泰大厦19层
联系电话	010-64402232
传真	010-64402915
经办律师	王向阳、刘晓琴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滕忠诚、林洪毅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闫全山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西门鸿坤金融谷14号楼东塔3-4层
联系电话	010-83549216
传真	010-83557801
经办注册评估师	贾宁、张华志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以油田增产业务为核心的综合油田技术服务	主要面向油田客户，提供油田增产、石油钻井、油井维护等油田技术服务和解决方案。
--------------------------	--

公司是一家以油田增产业务为核心的综合油田技术服务提供商，依托多年油服行业深耕及自身技术积累，专业从事油田增产、石油钻井、油井维护等领域相关技术服务及技术研发，致力于为石油开采企业提供高质量、多样化的技术服务解决方案。

在国家能源安全形势日益严峻、油气资源“增储上产”政策持续推动的背景下，公司始终专注于油田技术服务领域，重点围绕提高油田采收率、定向井等领域相关技术，面向油田客户提供专业有效的油田技术支持与服务，推动油田稳产增产的同时，助力提升石油开发规模和供给力度。

公司成立近二十年来，凭借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以及出色的技术实力，赢得了客户信赖和认可，并与以“三桶油”为代表的大型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多年以来持续为包括西北油田、塔里木油田、西南油气田、塔河油田、江汉油田等在内的多个国内主要油田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是一家重点围绕油田提高采收率、钻井开发等相关领域的综合油田技术服务提供商。公司专注于提供油田增产技术服务、石油钻井技术服务、油井维护技术服务三类技术服务解决方案。

1、油田增产技术服务

公司一直致力于提高油田采收率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在自主研发基础上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合作，持续关注提高原油采收率技术领域，并依托自主研发出的堵水调驱、降粘驱油等增产技术体系，持续面向油田客户提供堵水、注气等多种油田增产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油田增产技术服务主要以油井堵水技术服务、注气技术服务为主，其中注气技术服务主要集中在注氮气技术服务及氮气泡沫驱技术服务。

1) 油井堵水技术服务

在油田开发的过程中，为保持地层压力，通常采用注水开采的方式，随着长期开采过程中注入水冲刷，逐渐形成水流优势通道，油井含水量逐步升高，原油采出率下降、开发难度加大。针对上述问题，公司提供的油井堵水技术服务是一项有效的调整措施，通过向油井注入公司自主研发配方的堵剂材料，对油井进行封堵调控，抑制水流优势通道，释放油流通道，达到控水增油、提高或者恢复单井产量等目的，提升油田的采收率。

公司经过多年研发，目前拥有耐温耐盐冻胶堵水、水平井选择性堵水等较为成熟的堵水技术

体系，利用堵水、流道调整、堵调结合等工艺技术手段，针对不同油井状况、地层条件提供高效堵水解决方案。

①耐温耐盐冻胶堵水技术体系

主要针对西北地区油藏高温、高盐等苛刻条件。公司经过自主研发，通过在聚合物中引入特殊结构使冻胶体系的耐温抗盐能力增加，形成适用的堵调用冻胶配方，进行苛刻油藏条件下的堵水使用，达到对出水井段的强封堵，目前已在西北油田、塔里木油田等地区持续应用。其主要技术服务体系及功能特点情况如下：

名称		技术特点介绍	图例
耐温耐盐冻胶堵水技术体系	耐稀释冻胶体系	针对前端的冻胶堵剂进入地层时易被盐水稀释而破坏成胶性能的情况，研发出耐稀释冻胶，增强堵剂的耐稀释能力，适用于灰岩油藏缝洞型水窜、砂岩油藏大通道水窜。	<p>搅拌前</p> <p>搅拌后</p>
	弱冻胶堵水体系	针对凝胶堵剂用量大，施工成本高的问题，研发出低成本弱冻胶体系，满足了大剂量堵水施工技术要求，地层条件下长期可自然降解，适用于灰岩及砂岩大剂量堵水。	
	加重冻胶堵水体系	针对灰岩油藏高角度裂缝堵水技术要求，研发出耐温耐盐加重冻胶体系，适用于灰岩高角度裂缝堵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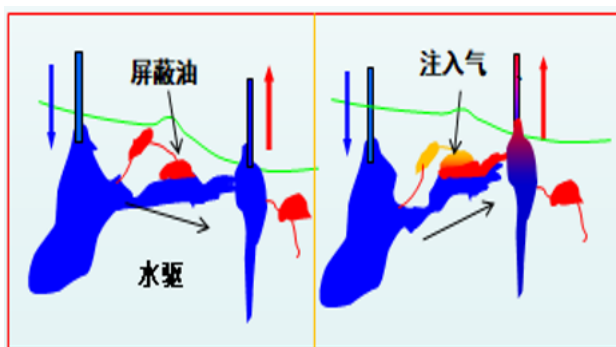
②水平井选择性堵水技术体系

经过长期实践，公司总结归纳出一套地质工艺一体化堵水技术，一是通过动态分析判定水平井出水段及出水强度，节省找水费用；二是提供堵水地质分析与工艺设计、现场施工一体化解决方案，避免环节重叠；三是结合油藏地质条件、工艺要求设计堵水调驱体系。同时，基于选择性堵剂在油、水环境中化学性能不同的特点研制出油水选择性堵剂，优先进入高含水通道，实现“堵水少堵油”的技术目标，已在吉林油田成功应用。

2) 注气技术服务

注氮气采油是一种提升石油采收率的技术手段，通过使用制氮注气设备向油井中持续注入高纯度氮气，改变油藏内部的流体性质、提高压力和驱替石油流动，从而增加石油采收率。一方面，注入的氮气可以通过与原油多次接触而动态混溶，从而降低原油粘度，使其更易流动，有利于原油的开采；另一方面，注入气体的密度比油或水的密度低，可以增大顶部油层的采集程度，注气驱油技术能更好的开采注水驱油技术无法开采的顶部剩余原油。

公司拥有注氮气技术服务全流程服务体系，可以为客户提供技术方案设计、现场作业等全套作业服务，具备高质量的注气作业服务能力，采用碳酸盐岩高纯度氮气规模注入技术，利用氮气比原油密度低、在原油中溶解度小、压缩性好的特点，为油田客户提供经济高效的稳产增产技术服务方案。



②氮气泡沫驱技术服务

油井大规模多轮次注气开采后，形成了氮气优势通道，原油采出率下降、开发难度加大。针对上述问题，公司提供的氮气泡沫驱技术服务通过将氮气与起泡剂等助剂进行混合形成泡沫流体，利用其具有的摩阻低、密度低、对储层伤害小、以及堵大不堵小、堵水不堵油等优良特性，达到提高采收率的目的。

针对西北地区油气埋藏深、地层水矿化度高、泡沫流体在高温、高盐环境下不稳定的特点，公司具备优秀的氮气泡沫设计及服务能力，研制形成的泡沫性能更稳定，液膜更厚，可以更好满足油井要求，充分发挥氮气泡沫“油中驱替水中封堵”、“大孔道封堵强于小孔道”等特性，从而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新型增产技术服务。

2、石油钻井技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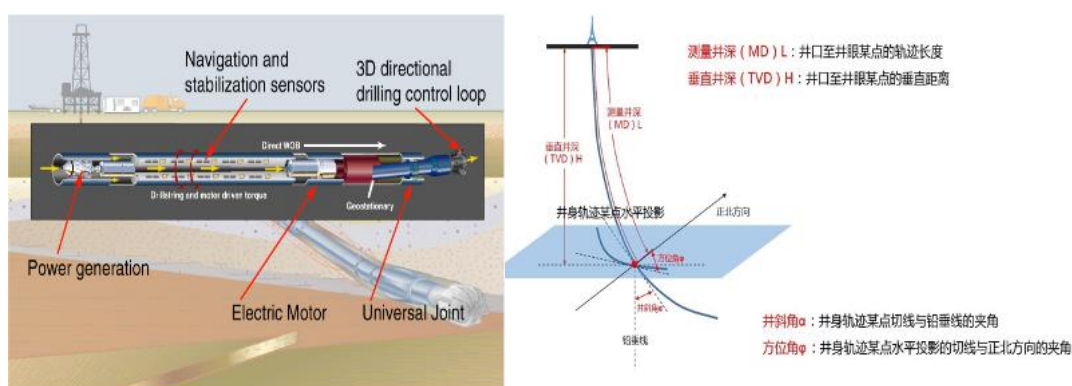
石油钻井是一种勘探和开发地下石油和天然气资源的过程，通过在地下岩层中钻孔并安装钻井设备，以获取地下石油和天然气，进而实现能源开采、生产和利用，是油气资源勘探开发过程一项复杂的技术服务活动，需要涉及高度专业化的设备、工程技术和工作流程。

2016年以来，公司与斯伦贝谢、哈里伯顿等国内外知名油服公司及专业化钻采设备制造服务商建立了良好且深入的合作关系，通过代理模式开展公司石油钻井类业务，专业为客户提供旋转导向、垂直钻井、常规定向工具等技术服务，进一步满足油田客户多样化、一体化油田技术服务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石油钻井技术服务主要以旋转导向技术服务、垂直钻井技术服务为主。

1) 旋转导向技术服务

随着钻井技术的发展，为有效降低区块的开发成本，提高钻井速度、精度，提高采收率，越来越多的油气公司使用旋转导向（RSS）等技术设备进行钻井施工。通过实时测量井下地质特征，确定并控制井眼轨迹，实现地质导向闭环控制的旋转导向钻进，能满足特殊油藏的超深井、高难定向井、水平井、大位移井等特殊工艺井导向钻井的需要。

公司与斯伦贝谢合作推广使用的旋转导向钻井系统（RSS），是斯伦贝谢一项集机、电、液为一体的闭环自动化钻井新技术，该技术已经成为定向井、水平井和大位移水平井使用的重要技术。公司目前主要在四川、重庆、湖北等区域为中石油、中石化提供旋转导向技术服务，是深受业主方认可的具备实力的旋转导向工具服务代理商，公司可根据井下工况与实际需求提供各种类型与尺寸的旋转导向工具及现场技术指导及服务。



2) 垂直钻井技术服务

对于高陡构造、地层倾角大(15 度-80 度)的地层来说，高陡地层的防斜一直是制约钻井技术发展的瓶颈之一。为了解决高陡构造的防斜问题，公司合作引入斯伦贝谢 PowerV 自动垂直钻井工具，该工具系统是一套全自动化垂直钻井工具，主要由电子控制单元和机械偏置单元组成，在钻进时会自动追踪地心吸力(自动感应井斜),无需 MWD 仪器和人员控制，大部分井斜可以控制在 0.5 度左右，并成功在新疆顺北油田和喀什北区块进行现场应用，获得业主方高度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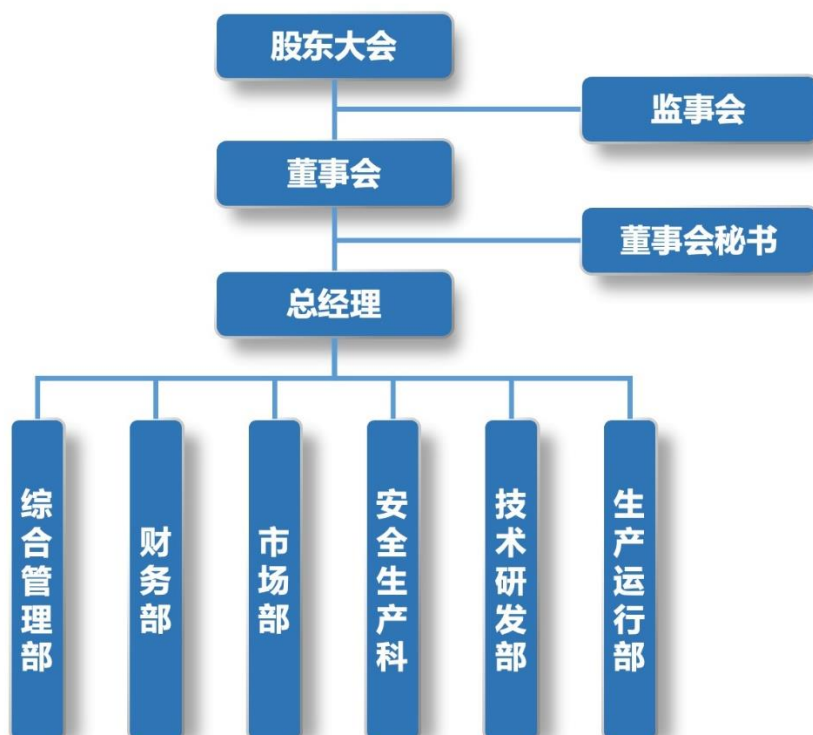
3、油井维护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油井维护类服务主要以井筒清洗技术服务为主。页岩气井的井筒在勘探开发过程中一般会残留部分油基泥浆及水泥等杂质，导致井筒不干净，可能造成后期工具入井困难、施工压力异常等问题，为保证后期高效安全施工，需要对井筒进行清洗。

公司井筒清洗业务主要为满足页岩气等勘探开发井的洗井需要，是一种清除井筒和油管污物的油井维护工艺措施。通过在井筒内部建立流体循环，对井筒和油套管进行清洗。公司拥有成熟的技术体系和服务能力，已在西南区域页岩气勘探开发市场得到广泛应用。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综合管理部	负责制订、修改、完善人事、劳资、培训各项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员工的招聘、管理、培训、考核、劳动合同管理等人力资源开发管理工作；负责员工的养老、医疗等各类社会保险及相关公积金的管理工作及其他；公司各种证照的申办及年审；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及对外联络与宣传工作及其他；负责公司日常会议的组织工作；日常办公制度维护管理，起草和审定公司相关公文；负责公司对外工作的衔接及公司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及后勤保障；负责员工的招聘、测评、培训、考勤、劳动关系、离职等工作；负责采购日常办公低值易耗品用品，办理领用登记手续；办理现场作业施工所需的原材料、设备工具等用品的收货、验收、入库、出库手续，登记采购、出入库台账。
财务部	建立健全各项财务制度；做好会计核算基础工作，正确核算公司盈亏；编制财务计划、预算、定期检查分析财务计划、预算的执行情况；挖掘增收节支的潜力，及时提出建议；妥善保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档案材料；认真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依法纳税；健全公司财务、会计核算制度，做好各类财务报表的编制，审核各类财务费用，根据数据及

	时作出财务分析报表。同时，负责公司的预算管理和监督，与各合作客户做好往来账的核对工作。
市场部	负责公司新客户的开发及原有客户的维护；负责顾客需求的确定、合同的评审、签订并负责与客户沟通；负责客户档案的建立和对客户满意度的调查等工作。
技术研发部	负责研发管理工作，完善科研管理体系，制定年度科研工作计划；负责公司研发立项、技术引进、专利申请的审核及具体申报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科研专项资金的申报、使用及管理；负责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工作，把握研发项目的整体进度；负责与其他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满足和协调公司各相关部门提出的新技术需求等。
安全生产科	本部门为公司安全生产科常设机构，负责全公司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生产运行部	负责全公司各项生产作业施工的技术、质量、标准，全面负责作业生产管理；负责组织拟定本部门及各作业队工作目标、工作计划，并及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检查、监督及控制，对服务质量、生产计划负责；负责作业生产项目的需求调研、培训、技术问题沟通等工作；负责竣工验收与移交工作；配合其他部门推进前期工作，开展开工前的准备工作与审查工作等；负责采购现场作业施工所需的原材料、设备工具等用品。

（二） 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从事以油田增产、定向井业务为核心的综合技术服务，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1、油田增产技术服务流程（油井堵水/注氮气/氮气泡沫驱技术服务）



1) 公司各类油田增产技术服务的实施流程较为相似，公司收到甲方下达的任务书，生产运行部针对作业施工井场的具体情况组织现场踏勘；

2) 勘查完成后，向甲方办理接井入场手续，组织设备搬迁和材料上井；

3) 施工方案设计获得甲方评审通过后，与现场作业人员进行技术交底；

4) 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管线连接试压等开工前准备工作；并向甲方提请开工验收；

5) 验收合格后，现场提供相关增产技术服务；油井堵水技术服务主要通过泵车向油井注入配置好的冻胶等堵剂材料，注氮气、氮气泡沫驱技术服务主要通过制氮注气设备，向油井中持续注入高纯度氮气或氮气泡沫；

6) 技术服务实施完毕后，与甲方现场确认工作量，完成井场清理并向甲方办理交井。

2、石油钻井技术服务流程（旋转导向/垂直钻井技术服务）



- 1) 公司石油钻井技术服务的实施流程基本一致，公司收到甲方下达的钻井通知；
- 2) 从甲方处取得井场的地质设计等相关油井资料；
- 3) 与供应商协商制定方案；
- 4) 与甲方一起召开技术交底会，进行方案评审；
- 5) 方案通过后，组织钻具、人员上井进行钻井技术服务施工作业；
- 6) 技术服务实施完毕后，与甲方现场确认工作量，完成井场清理并撤场。

3、油井维护技术服务流程（井筒清洗技术服务）



- 1) 公司油井维护技术服务主要是井筒清洗技术服务，公司收到甲方下达的上井通知；
- 2) 公司出具洗井方案设计，交由甲方评审；
- 3) 方案评审通过后，公司组织材料、人员上井；
- 4) 配置药液后，现场进行井筒清洗作业；
- 5) 技术服务实施完毕后，与甲方现场确认工作量，完成井场清理并撤场。

1、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5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斯伦贝谢科技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技术服务	777.47	57.27%	1,295.53	42.39%	4,370.90	64.75%	否	否
2	新疆华耀鑫盛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施工作业服务	186.12	13.71%	635.07	20.78%	728.34	10.79%	否	否
3	四川固德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技术服务			87.50	2.86%	356.48	5.28%	否	否
4	广汉市福客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施工作业服务	80.06	5.90%	370.75	12.13%	254.02	3.76%	否	否
5	武汉宇能安泰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技术服务			72.79	2.38%	213.78	3.17%	否	否
6	杭州开普勒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技术服务					195.30	2.89%	否	否
7	成都希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技术服务					132.41	1.96%	否	否
8	重庆鑫祺石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技术服务			221.18	7.24%	116.20	1.72%	否	否
9	巴州盛鑫诚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	无关联关系	施工作业服务			150.54	4.93%	107.14	1.59%	否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5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公司										
10	上海达坦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技术服务					66.04	0.98%	否	否
11	巴州天能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施工作业服务	225.98	16.65%	118.80	3.89%	65.00	0.96%	否	否
12	四川兴兴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技术服务			61.16	2.00%	55.45	0.82%	否	否
13	四川霓霄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技术服务					39.73	0.59%	否	否
14	成都泰合立禾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技术服务	87.99	6.48%					否	否
15	东营万意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技术服务			31.43	1.03%			否	否
16	北京中海日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技术服务			11.21	0.37%			否	否
17	北京佳鸿信石油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技术服务					50.00	0.74%	否	否
合计	-	-	-	1,357.62	100.00%	3,055.96	100.00%	6,750.79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成本效益、施工效率等因素，存在向外包厂商采购部分**非核心**技术服务、施工作业服务的情况，协助公司共同完成技术服

务项目。

油田增产技术服务：因公司甲方下发工作任务量不规律，下发工作量超出公司服务提供能力上限时，为满足业务需要，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公司有效地进行资源整合，**将部分非核心的操作实施工作委托给外包厂商实施**，以提高施工效率，满足甲方需求。

石油钻井技术服务：公司目前主要在四川、重庆、湖北等区域为中石油、中石化提供钻井技术服务，是广受业主方认可的具备实力的钻井工具服务代理商，公司可根据井下工况与实际需求提供各种类型与尺寸的旋转导向工具及现场技术指导及服务。出于专业化分工和成本效益原则，公司此类技术服务主要通过**合作代理模式**委托斯伦贝谢（成都）、四川固德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等钻井业务施工方提供技术服务。

油井维护技术服务：公司综合考虑施工效率及人员成本等因素，**将除技术方案以外的部分非核心的操作实施工作**，交由外包厂商完成。

上述外包厂商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外包厂商主要根据工作量进行定价，且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质量标准制度及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对外包厂商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严格把控。一是在选择外包厂商时，公司会综合考虑外包厂商的业务资质、专业技术水平、与公司合作历史等因素。二是在与外包厂商签订合同时，根据公司内部质量标准制度要求与外包厂商在合同条款上明确约定外包服务的预期效果及质量标准。

2、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碎屑岩冻胶堵水技术（110℃地层条件）	油井生产高含水后期时，通过向高渗地带注入有机冻胶堵剂，实现封堵水流通通道，释放油流通通道，增加原油产量，进而达到油井提高采收率的目的。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油田增产技术服务，主要用于油井堵水业务。	是
2	碳酸盐岩冻胶堵水技术（140℃地层条件）	油井生产高含水后期时，通过向地层深部注入高强冻胶堵剂，实现控制优势产水裂缝地带，进而打开释放油层通道，降低含水率，提高原油产量，达到油井提高采收率的目的。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油田增产技术服务，主要用于油井堵水业务。	是
3	碳酸盐岩高纯度氮气规模注入技术	碳酸盐岩油藏以裂缝、溶洞为主的储集空间，油、气、水力分异空间大效果好，利用氮气比原油密度低、在原油中溶解度小、压缩性好的特点，使注入到缝洞储集层中的氮气在重力分异作用下，向溶洞高部位运移并聚集形成气顶从而开采原油，注气驱油、替油能驱动注水驱油无法开采的洞顶剩余油。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油田增产技术服务，主要用于注氮气业务。	是
4	改善气驱技术	油井大规模多轮次注气后，气窜较严重，通过向地层注入强化泡沫液，实现封堵高渗通道，后续氮气转向形成气驱油流通通道，提高油井原油产量，进而达到提高采收率的目的。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油田增产技术服务，主要用于氮气泡沫驱业务。	是
5	聚合物微球调驱体系	研发不同粒径聚合物微球系列，精确匹配地层，配套聚合物微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油田增产技术服务，主要用于注水开	否

		球调驱工艺，制定完善了调驱评价方法，形成聚合物微球调驱特色技术。		发油藏调驱。	
6	氮气泡沫驱技术体系	针对高温高矿化度油藏，研发出氮气泡沫驱技术体系，耐温130℃、耐盐200000mg/L，起泡体积400ml，析液半衰期60min。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油田增产技术服务，主要用于氮气泡沫驱业务。	是
7	多极型驱油剂提高采收率技术	研发多极型驱油剂，可大幅度降低油水界面张力，改善吸水剖面，实现降压增注，提高水驱效率。该产品在110℃、矿化度 21×10^4 mg/L条件下油水界面张力保持10-2mN/m。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油田增产技术服务，主要用于中低渗油藏提高采收率现场应用。	否
8	油基水分散降粘技术	针对普通稠油油藏中后期开发，研发出具有分散性、渗透性强，静态降粘效果好，洗油率高，使用浓度低的油基水分散降粘剂。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油田增产技术服务，主要用于稠油降粘冷采。	否
9	降粘起泡驱油技术	研发出同时具备降粘、驱油和起泡性能的降粘起泡驱油体系。该产品可与氮气混合注入，在含油饱和度高的区域具有降粘和驱油作用，在含油饱和度低的区域形成氮气泡沫，具有封堵作用。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油田增产技术服务，主要用于稠油降粘冷采。	否
10	在线颗粒流道调整技术	水井多轮次注水后，形成水驱优势通道，无法有效开采井间剩余油，通过注入颗粒类材料，实现缩缝卡流，控流转向的工艺目的，后续注水进入未动用通道，驱替剩余油，提高对应油井的原油产量，进而达到提高采收率的目的。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油田增产技术服务，主要用于调整流道用途。	是
11	旋转导向技	在钻柱旋转钻进时，	其他	应用于公司石油	是

	术	随钻实时完成导向功能的一种导向式钻井系统。钻进时具有摩阻与扭阻小、钻速高、综合钻井成本低、建井周期短、井眼轨迹平滑等特点。		钻井技术服务，主要用于旋转导向业务。	
12	油污（井筒）洗井液体系	油污（井筒）洗井液体系主要为满足勘探开发井的洗井需要，对井筒和油管进行清洗，以清除井筒和油管污物的一种工艺措施。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油井维护技术服务，主要用于井筒清洗业务。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dmgk.com.cn	www.dmgk.com.cn	京 ICP 备 2022025390号-1	2022年8月31日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轮台县国用(2014)第572号	工业用地	德美高科	33,540.00	轮台县桥业区	2014年9月3日-2064年6月12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2	库车市国用(2015)第00016308号	住宅用地	德美高科	9.09	建设路辖区梨道号城府1栋15层4单元	2014年10月29日-2058年6月25日	出让	否	住宅用地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501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采气工程分析设计软件 V1.0	京RC-2023-1119	2023年8月30日	五年	原始取得	德美高科
2	采油方式综合评价与决策分析系统 V1.0	京RC-2023-1120	2023年8月30日	五年	原始取得	德美高科
3	油气井筒流动分析预测优化设计软件 [简称: WellFloAssur] V1.0	京RC-2023-1121	2023年8月30日	五年	原始取得	德美高科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664,220.00	1,372,981.50	正在使用	购置
2	软件	585,000.00	24,499.66	正在使用	购置
合计		2,249,220.00	1,397,481.16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11009934	德美高科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0年12月2日	3年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FM应急许证字[2019]0011号	德美有限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1月31日	2019年1月31日至2022年1月30日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 FM 安许证 (2022) 5 号	德美有限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20 日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 FM 安许证 (2023) 26 号	德美高科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9 日	2023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 FM 安许证字 (2021) M 油气 08 号	巴州德美	巴音郭楞 蒙古自治 州应急管 理局	2021 年 2 月 7 日	2021 年 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 FM 安许证字 (2018) M 油气 5 号	巴州德美	巴音郭楞 蒙古自治 州安全生 产监督管 理局	2018 年 2 月 8 日	2018 年 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2 月 9 日
7	HSE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QSHS012R2S	德美高科	北京中安 质环认证 中心有限 公司	2023 年 6 月 13 日	2022 年 06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1 日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18E10395R1S	德美高科	北京中安 质环认证 中心有限 公司	2023 年 6 月 13 日	2021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2 日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S10006R1S	德美高科	北京中安 质环认证 中心有限 公司	2023 年 6 月 13 日	2021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2 日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09Q10598R4S	德美高科	北京中安 质环认证 中心有限 公司	2023 年 6 月 13 日	2021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2 日
1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1108962172	德美高科	中华人民 共和国中 关村海关	2019 年 11 月 21 日	长期

1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528013133310705001W	德美高科	-	2020年7月17日	2020年07月17日至2025年07月16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业务资质齐备。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7,610,590.01	8,147,750.64	9,462,839.37	53.73%
机器设备	47,670,043.88	26,557,029.81	21,113,014.07	44.29%
运输工具	8,877,920.03	5,986,385.64	2,891,534.39	32.57%
电子设备	457,459.66	397,994.78	59,464.88	13.00%
办公设备	586,548.15	464,418.49	122,129.66	20.82%
合计	75,202,561.73	41,553,579.36	33,648,982.37	44.74%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氮气压缩机	6	13,997,125.79	7,004,654.25	6,992,471.54	49.96%	否
压裂车	2	7,433,628.32	7,061,946.90	371,681.42	5.00%	否
撬装电驱制氮设备	1	3,418,803.40	3,247,863.23	170,940.17	5.00%	否
空压机	5	3,053,097.29	130,029.52	2,923,067.77	95.74%	否
PSA 制氮设备	3	3,011,946.82	144,202.41	2,867,744.41	95.21%	否
气体压缩机	1	2,119,658.12	2,022,506.87	97,151.25	4.58%	否
制氮主机设备	2	2,779,820.01	2,143,129.75	636,690.26	22.90%	否
箱式变电站	2	1,150,442.48	18,215.34	1,132,227.14	98.42%	否
合计	-	36,964,522.23	21,772,548.27	15,191,973.96	41.10%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X京房权证朝字第1016101号	朝阳区南湖东园122楼15层南区1805	163.25	2011年7月7日	办公
2	X京房权证朝字第1043421号	朝阳区南湖东园122楼15层南区1806	118.42	2011年10月10日	办公
3	库尔勒市房权证库字第2015151434号	建设路辖区香梨大道20号金城悦府1栋15层4单元1501	137.44	2015年6月4日	办公
4	轮房权证字第20160867号	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栋1至2层1号	2,988.20	2016年6月21日	办公、宿舍 (轮台基地)
5	轮房权证字第20160868号	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栋1层2号	115.84	2016年6月21日	实验室(轮台基地)
6	轮房权证字第20160869号	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3栋1层3号	38.44	2016年6月21日	锅炉房(轮台基地)
7	轮房权证字第20160870号	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4栋1层4号	42.75	2016年6月21日	警卫室(轮台基地)

2020年6月2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DG16E2010951Z》，抵押物为X京房权证朝字第1016101号；X京房权证朝字第1043421号；2022年7月1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DG16E2215301Z》，抵押物为X京房权证朝字第1016101号；X京房权证朝字第1043421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述抵押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前述房产不存在抵押。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成都德美	成都华茂兴蓉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508号1栋4单元建设路创智中心24(25A)层15-16号房	313.22	2021年6月15日至2024年6月14日	办公
德美高科	北京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永捷北路3号标准厂房北5层501-18房间	25.00	2020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14日	注册
东营德美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739号石油大学(华东)勘探馆二层2054房间	133.10	/	办公

注：公司注册地租赁协议有效期至2021年11月，该协议到期后，由于出租方对项目进行升级改造，故停止对外签订任何租赁合同，暂时无法与公司续签租赁合同，出租方已出具相关说明，确认公司自租赁房产起至今，始终注册于此地，仅因项目改造原因暂停续签合同。待项目改造完成后，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该地址进行工商注册，并确认公司租赁房产至今，双方不存在纠纷。同时根据公司说明，即便出现异议导致无法继续承租，公司可重新找到合适的其他租赁场所，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公司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已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达成战略合作关系，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无偿提供场地给公司办公，用于双方合作组建的油气开发新技术工程中心，未签署租赁协议。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自有/租赁	用途
1	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122楼15层南区1805	163.25	自有	办公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122楼15层南区1806	118.42	自有	办公
2	成都德美博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508号1栋4单元建设路创智中心24(25A)层15-16号	313.22	租赁	办公

		房			
3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建设路辖区香梨大道20号金城悦府1栋15层4单元1501	137.44	自有	办公
4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栋1至2层1号	2,988.20	自有	办公、宿舍
5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栋1层2号	115.84	自有	实验室
6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3栋1层3号	38.44	自有	锅炉房
7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4栋1层4号	42.75	自有	警卫室
8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739号石油大学(华东)勘探馆二层2054房间	133.1	租赁	办公

2、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系统设置部位：办公区域	
	产品名称	数量（件）
	烟感探测器	9
自动喷水系统	系统设置部位：办公区域	
	产品名称	数量（件）
	喷头	27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	系统设置部位：办公楼及公共区域	
	产品名称	数量（件）
	灭火器	4
其他	消防应急照明灯	2
成都德美博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系统设置部位：办公楼及公共区域	
	产品名称	数量（件）
	烟感探测器	10
自动喷水系统	系统设置部位：办公楼及公共区域	
	产品名称	数量（件）
	喷头	30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	系统设置部位：办公楼及公共区域	
	产品名称	数量（件）
	灭火器	8
其他	消防应急照明灯	2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系统设置部位：办公楼及公共区域	
	产品名称	数量（件）
	报警控制器	7
	烟感探测器	5
自动喷水系统	系统设置部位：办公楼及公共区域	
	产品名称	数量（件）
	喷头	1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	系统设置部位：办公楼及公共区域	
	产品名称	数量（件）
	消防栓	1
其他	消防应急照明灯	5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系统设置部位：办公楼及公共区域	
	产品名称	数量（件）
	烟感探测器	2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	系统设置部位：办公楼及公共区域	
	产品名称	数量（件）
	灭火器	1
其他	燃气报警器	1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轮台基地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系统设置部位：办公楼及公共区域	
	产品名称	数量（件）

	报警控制器	1套
	气体控制器	2套
	气体探测器	3台
	防爆电磁阀	2台
自动喷水系统	系统设置部位：办公楼及公共区域	
	产品名称	数量（件）
	消防池	1座
	报警控制阀	1件
	稳压泵	1台
	消防泵	2台
	消防泵组	2组
	污水泵	2组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	系统设置部位：办公楼及公共区域	
	产品名称	数量（件）
	消防水带	32件
	消防水枪	32件
	灭火器	60件
其他	消防应急照明灯	28件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21	17.50%
41-50岁	24	20.00%
31-40岁	42	35.00%
21-30岁	28	23.33%
21岁以下	5	4.17%
合计	120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2	1.67%
本科	23	19.17%
专科及以下	95	79.17%
合计	120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18	15.00%
财务人员	5	4.17%
生产运行人员	79	65.83%
研发技术人员	11	9.17%
销售人员	7	5.83%
合计	120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共拥有员工120人，签署劳动合同115人，签署退休返聘协议书5人，已缴纳社会保险111人，未缴纳社会保险9人，已缴纳住房公积金84人，未缴纳公积金36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	120	111
住房公积金	120	84

未缴纳具体情况：

未缴纳原因：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退休返聘	5	5
新员工入职	4	20
自愿放弃	-	11

注：上述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签署《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承诺书》；新入职员工除目前已离职人员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为其余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张树洪	42	巴州分公司常务副经理	1999年8月至2000年8月，任成都市跃龙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代表；2000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成都电信广告公司业务主管；2005年1月至2013年6月，为自由职业；2013年7月至今，历任巴州分公司操作工、业务经理、副经理、常务副经	中国	中专	无

				理。2023年5月至2023年8月，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2	刘家顺	34	作业经理	2010年1月至2017年6月，任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定向井工程师；2017年7月至2018年7月，任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井技术主管；2018年8月至2023年5月，任有限公司作业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作业经理。	中国	本科	无
3	王恒	33	公司职工监事、巴州分公司副经理；监事任期自2023年8月25日-2025年5月28日	2011年8月至今，历任巴州分公司业务经理、技术主管、副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中国	大专	无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树洪、刘家顺、王恒参与公司多项主要技术体系与工艺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工作。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一、灵活用工平台

公司通过与湖南职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职家”）签订《业务外包合同》，采取灵活用工的方式，将部分厨师、保安、操作工、技术助理等工作，以人员外包服务的形式委托

给第三方。湖南职家为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及义务为：

1、湖南职家将外包业务可通过互联网平台发布，引导经营者在平台上注册，并以经营者名义承接相关任务。待经营者完成任务并交付德美高科验收合格，同时德美高科支付完毕业务外包费后，湖南职家及时向经营者结算经营收入，并监督、协助承接任务的经营者依法缴税。

2、湖南职家承接德美高科的外包业务不得超出湖南职家法定经营范围，湖南职家需合理转包、分包德美高科外包业务予具备相应能力的经营者，并保证服务过程符合德美高科制定的业务内容、业务期限、业务标准，及外包费结算机制等，同时授权德美高科依据该标准对湖南职家转包、分包的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测评、介入管理。

3、湖南职家接到《业务结算单》后，应及时确认并反馈德美高科。若因湖南职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而影响业务外包费用的支付，引起湖南职家与经营者之间经济纠纷或损失的，湖南职家承担相应责任。

4、湖南职家收到德美高科验收确认的结算信息、业务外包费后，应及时向湖南职家转包、分包的经营者发放经营所得(如是个人经营者，则个人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并依法代扣代缴经营所得相关税款。

5、湖南职家应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尤其是现行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执行，如因政策变化，湖南职家应及时通知德美高科，作出积极调整，尽力避免造成经营风险，并积极与德美高科进行沟通，方式不限于书面、电话、微信、EMS等途径。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外包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油田增产技术服务	3,389.22	84.39%	7,324.10	85.55%	6,523.36	71.52%
石油钻井技术服务	110.57	2.75%	351.30	4.10%	1,179.04	12.93%
油井维护技术服务	234.42	5.84%	634.52	7.41%	542.11	5.94%
其他业务收入	282.13	7.02%	251.17	2.93%	876.74	9.61%
合计	4,016.34	100.00%	8,561.09	100.00%	9,121.25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是一家专注以油田增产为核心的综合技术服务提供商，依托多年行业深耕及自身技术积累，专业从事油田增产、石油钻井、油井维护等相关技术的研发与技术服务，致力于为石油开采企业提供高质量、多样化的技术服务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是有着油田增产、石油钻井、油井维护等相关技术服务需求的油田公司及石油开采企业。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年1月—5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否	油田增产技术服务	3,229.44	80.41%
	中石化经纬有限公司地质测控技术研究院		石油钻井技术服务	110.57	2.75%
	小计			3,340.01	83.16%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否	油田增产技术服务	159.78	3.98%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油井维护技术服务	94.61	2.36%
	小计			254.39	6.33%
3	四川川庆井下科技有限公司	否	油井维护技术服务	139.81	3.48%
合计		-	-	3,734.21	92.98%

注 1：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中石化经纬有限公司地质测控技术研究院均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注 2：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均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注 3：本章节披露的内容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2023年1-5月公司同一集团合并后前三名销售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00%。

2022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否	油田增产技术服务、石油钻	7,253.69	84.73%

			井技术服务		
	中石化华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西部分公司		石油钻井技术服务	46.15	0.54%
	中石化经纬有限公司地质测控技术研究院		石油钻井技术服务	53.16	0.62%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西部分公司		石油钻井技术服务	8.63	0.10%
	小计			7,361.62	85.99%
2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页岩气勘探开发项目经理部	否	石油钻井技术服务	177.60	2.0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油田增产技术服务	119.01	1.39%
	小计			296.61	3.46%
3	四川川庆井下科技有限公司	否	油井维护技术服务	634.52	7.41%
	四川川庆石油钻采科技有限公司		石油钻井技术服务	17.17	0.20%
	小计			651.69	7.61%
	合计	-	-	8,309.92	97.07%

注 1：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中石化华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西部分公司、中石化经纬有限公司地质测控技术研究院、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西部分公司均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注 2：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页岩气勘探开发项目经理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均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注 3：四川川庆井下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川庆石油钻采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四川越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注 4：本章节披露的内容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2022 年度公司同一集团合并后前三名销售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00%。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否	油田增产技术服务、石油钻井技术服务	6,968.03	76.3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		石油钻井技术服务	80.13	0.88%
	北京荣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油田增产技术服务	64.46	0.71%
	小计			7,112.62	77.98%
2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页岩气勘探开发项目经理部	否	石油钻井技术服务、油井维护技术服务	480.57	5.2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油田增产技术服务	113.73	1.25%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压裂公司		油井维护技术服务	70.98	0.78%
	小计			665.28	7.29%
3	四川川庆井下科技有限公司	否	油井维护技术服务	466.60	5.12%
	合计	-	-	8,244.51	90.39%

注 1：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北京荣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均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注 2：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页岩气勘探开发项目经理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压裂公司均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注 3：本章节披露的内容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2021 年度公司同一集团合并后前三名销售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39%、97.07%、92.98%，客户集中度较高。尽管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占比较高，但该种情况具有一定的行业普遍性。

(1)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性

从行业角度来说，随着油气行业市场化改革的持续推进，行业内的垄断现象和市场封闭逐步被削弱。然而，在国内石油勘探开发领域，“三桶油”的垄断现象仍然相对突出，国内大部分油田技术服务公司为三大石油公司的下属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是油田技术服务企业普遍存在的情况，符合行业特性。公司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该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	2021 年	主要服务客户
科力股份	未披露	98.46%	97.78%	中石油、中海油
贝肯能源	未披露	74.62%	85.29%	中石油
靖瑞能源	未披露	100.00%	100.00%	中石油
平均值	未披露	91.03%	94.36%	-
本公司	92.98%	97.07%	90.39%	中石化

经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进行比较，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披露的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相关信息与实际一致。

(2)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业务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实现收入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合作情况、订单获

取方式、相关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途径	合作方式	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约情况	合作年限	相关交易是否稳定可持续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招投标	长期合作	根据招标情况而定，一般一年	十年	报告期内持续发生交易
2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页岩气勘探开发项目经理部	招投标	长期合作	根据合同约定，一般7-9口井签订一次	七年	自2016年发生交易，报告期内截至2022年持续发生交易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招投标/谈判	长期合作	根据合同约定	自公司成立以来	报告期内持续发生交易
4	四川川庆井下科技有限公司	招投标	长期合作	根据招标情况而定，一般一年	六年	报告期内持续发生交易
5	中石化经纬有限公司地质测控技术研究院	招投标	长期合作	根据招标情况而定，一般一年	三年	报告期内自2022年起持续发生交易

注：合作年限自首次合同签署当年起算至报告期末当年。

从客户角度来说，石油企业与其他行业不同，注重石油企业的质量安全是国家和政府赋予石油企业的重大责任，石油企业质量安全不仅关系着其自身的发展还与国民经济息息相关，一旦发生井控异常或井喷失控等质量安全事故，不但会直接威胁员工生命安全，也会直接影响石油开采及生产进度，使石油企业自身承受巨大的经济损失，并对国家能源安全造成不利影响。为了确保油田开采及技术服务过程中的安全和稳定，降低作业风险，客户通常会选择与可靠的供应商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成立以来，紧密围绕科技创新、技术转化的主题，秉承服务至上、创新发展的思想，凭借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以及出色的技术实力，赢得了广泛的客户信赖和认可，并与以“三桶油”为代表的大型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多年以来持续为包括西北油田、塔里木油田、西南油气田、塔河油田、江汉油田等在内的多个国内主要油田提供专业的技术解决方案，具备深厚的合作基础和信任度，主要客户占比较高具备合理性，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公司业务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与符合行业特点，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合作的合作关系，业务具有较强稳定性。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等市场化运作方式获取业务，并存在少量通过谈判方式获取三桶油下属分子公司及其他客户业务订单的情况，公司通过不同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和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三桶油客户	4,016.34	100.00%	8,447.52	98.67%	8,524.84	93.46%
其中：招投标	3,921.73	97.64%	7,637.19	89.21%	8,010.94	87.83%
商务谈判	94.61	2.36%	810.33	9.47%	513.9	5.63%
其他客户	—	—	113.56	1.33%	596.41	6.54%
其中：招投标	—	—	—	—	—	—
商务谈判	—	—	113.56	1.33%	596.41	6.54%
收入合计	4,016.34	—	8,561.08	—	9,121.25	—

根据同行业公司格瑞迪斯公开披露的数据，其通过不同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和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三桶油客户	19,153.92	91.72%	18,818.43	92.79%
其中：招投标	17,778.67	85.14%	16,837.30	83.02%
商务谈判	1,375.18	6.58%	1,981.13	9.77%
其他客户	1,727.98	8.28%	1,462.35	7.21%
其中：招投标	—	—	—	—
商务谈判	1,727.98	8.28%	1,462.35	7.21%
收入合计	20,881.90	100.00%	20,280.78	100.00%

根据格瑞迪斯披露的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收入的金额，证明其面向中石油、中石化销售过程中存在以商务谈判方式取得业务订单并确认收入的情况。

因此，公司存在少量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三桶油下属分子公司业务订单，符合油服行业在细分领域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行业惯例，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与公司客户类型匹配。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业务开展所需原材料、机械设备和相关服务。

2023年1月—5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斯伦贝谢科技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否	技术服务	777.47	17.54%
2	自贡东方通用压缩机有限公司	否	机械设备	427.43	9.64%
3	新疆金圆坤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材料采购	382.59	8.63%
4	巴州天能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否	施工服务	225.98	5.10%
5	爱森(中国)絮凝剂有限公司	否	材料采购	216.73	4.89%
合计		-	-	2,030.20	45.80%

2022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斯伦贝谢科技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否	技术服务	1,295.53	16.55%
2	新疆金圆坤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材料采购	861.30	11.00%
3	新疆华耀鑫盛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否	施工服务	635.07	8.11%
4	广汉市福客科技有限公司	否	施工服务	370.75	4.74%
5	爱森(中国)絮凝剂有限公司	否	材料采购	347.41	4.44%
合计		-	-	3,510.05	44.84%

2021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斯伦贝谢科技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否	技术服务	4,370.90	35.14%
2	新疆金圆坤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材料采购	798.53	6.42%
3	新疆华耀鑫盛石油技	否	施工服务	728.34	5.86%

	术服务有限公司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	否	材料采购	407.02	3.27%
5	爱森(中国)絮凝剂有限公司	否	材料采购	385.16	3.10%
	合计	-	-	6,689.95	53.7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5 月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分别为 53.79%、44.84%和 45.80%。报告期内, 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公司提供的石油钻井技术服务, 通过合作、引进等模式与国内外知名油服公司及专业化钻采设备制造服务商建立了良好且深入的合作关系, 是广受业主方认可的具备实力的钻井工具服务代理商, 石油钻井技术服务主要向斯伦贝谢科技服务(成都)有限公司采购。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所属行业的特殊性, 在重要化工类原材料采购方面, 为确保关键原材料质量性能的稳定并及时供应, 公司倾向于从有较强信任、合作基础的供应商处采购, 通常选择拥有长期合作关系的供应商, 保障公司技术服务如期开展并达到满意效果。

公司能够依照自身成本定价或依照市场价格自主选择产品及服务, 不存在依赖于某一特定供应商的情况。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仅 2021 年度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新疆华耀鑫盛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轮台众成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内容	油田增产技术服务材料	油田增产技术服务材料
销售金额	297,600.00	3,705,258.83
销售占比	0.33%	4.06%
采购内容	施工劳务费	油田增产技术服务材料
采购金额	7,283,407.39	873,432.00
采购占比	5.86%	0.70%

公司主要向新疆华耀鑫盛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采购施工作业服务, 公司对其销售主要为公司自主研发的堵剂材料, 材料销售主要基于对方临时性需求, 具有偶然性。

公司主要向轮台众成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采购其代理的具备专有技术的冻胶, 同时因其不具备系统的堵剂研发体系, 公司对其销售主要为公司自主研发的堵剂材料, 材料销售主要基于对

方临时性需求，具有偶然性。

公司不存在委托加工、受托加工业务模式。上述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偶然性，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合作模式都是直接购销模式；定价依据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公司与华耀鑫盛、轮台众成之间收付款均分开核算，并分别签订了独立的采购、销售协议，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采购及销售具有真实性，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五）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60.00	100.00%	35,000.00	100.00%		
个人卡收款						
合计	160.00	100.00%	35,000.0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1）现金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设备报废收入	160.00	0.00	0.00
销售车辆收入	0.00	35,000.00	0.00
合计	160.00	35,000.00	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现金收款的金额分别为0.00元、35,000.00元和160.00元。其中，公司通过设备报废收入收取的现金为160.00元。销售车辆收取的现金为35,000.00元，该款项收取后公司当日将款项存入银行。上述公司现金收款不存在坐支情况。

（2）相关内控制度、规范现金收款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现金使用及管理，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同时要求零星客户尽量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货款结算以减少不必要的现金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通过现金收取货款的情形。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个人卡付款			635,217.52	100.00%	2,104,000.00	100.00%
合计			635,217.52	100.00%	2,104,000.0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个人卡付款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付款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元

人员	职务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支付笔数
张德斌	总经理、董事长	0.00	244,000.00	937,600.00	4
冯德成	副总经理、董事	0.00	175,217.52	487,200.00	4
余代美	公司股东	0.00	216,000.00	679,200.00	3
合计		0.00	635,217.52	2,104,000.00	11

公司2022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存在个人卡付款情况，报告期各年公司现金或个人卡付款的金额分别为2,104,000.00元、635,217.52元和0.00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3.71%、1.08%和0.00%，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个人卡支付次数较少频率较低，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公司主要通过股东个人卡代公司支付高管张兵奖金及支付部分公司顾问费用，公司已将上述费用全部纳入到公司财务核算。

(3) 相关内控制度、规范个人账户使用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采用个人卡代收代付部分款项的内部控制瑕疵情况进行了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所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具体规范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内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已经如实反映。公司将为公司代垫的奖金、费用分别计入相应的成本、费用科目。

②自**2022年9月起**，公司未再发生采用个人卡进行代收代付的情形，公司未来将杜绝使用个人卡付款。

③公司制定了个人卡收付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公司经营相关资金的收支不允许使用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主体或个人账户；确需进行现金收支的，需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收入现金需及时将送交财务部门入账，支出现金需履行相关审批制度并由出纳办理手续，严禁账外收支的情形。

④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已对个人卡事项出具了承诺，公司已对相关内部控制进行积极的规范，并承诺不再利用任何体外账户进行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资金往来。

四、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为油田技术服务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公司建设及运营的建设项目环保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环保竣工验收
1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石油钻采设备维修及仓储项目	巴环评价函（2013）126号《关于对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石油钻采设备维修及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无需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2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油钻采设备维修及仓储项目	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2023年9月开工，目前尚未竣工

（1）关于建设项目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的说明

公司于2013年申请建设“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石油钻采设备维修及仓储”项目，该项目已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关于对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石油钻采设备维修及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巴环评价函（2013）126号）。鉴于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只完成了部分设施建设（包括办公楼、门卫室等办公生活用房），没有完成生产项目建设，不涉及项目生产，因此该项目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2023年10月20日，巴音郭勒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轮台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按照地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发布实施）规定，该项目不具备环保验收条件，无需进行环保验收，不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符合地区规定。”

（2）关于建设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的说明

公司于2023年申请建设“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油钻采设备维修及仓储”项目，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实验室、厂房等，鉴于该项目不涉及生产项目建设，按地方规定可以不办理环评手续，公司未履行环评手续，符合地区相关规定。2023年10月20日，巴音郭勒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轮台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根据建设环境影响管理名录（2021版），该项目不需要

办理环评手续，公司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3）关于其他环评事项的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申请建设“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钻完井液材料的配置及生产项目”，该项目建成厂房一栋，建筑面积 1,579 平方米，占轮台基地厂区总体面积（33,540 平方米）的 4.7%。该项目由北京石大博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博诚”）出资在公司土地上进行建设非公司所有，公司代石大博诚履行了相关环评手续，已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了《关于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钻完井液材料的配置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巴环评价函〔2018〕160 号），该项目竣工后已依法办理了环保自主验收并已公示。

根据石大博诚出具的《确认函》，公司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权属清晰，石大博诚基于互利共赢的合作原则出资在德美高科土地上进行厂房建设，石大博诚免费使用公司场地建设厂房，公司可按经营需要免费使用厂房进行原材料存放，双方就厂房建设、日常使用、所有权等相关事项均协商一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石大博诚因时间原因未履行报建手续，如因石大博诚未办理相关手续问题导致德美高科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将由石大博诚承担，保证德美高科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目前该项目未因此事项受到规划、建设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该厂房由石大博诚出资建设非公司所有，目前用于公司仓储，未用于公司生产，对公司生产经营贡献程度较低，如该建筑物无法继续使用，公司可重新找到合适的存放场所作为替代措施。同时，公司正在进行新厂房建设（已于 2023 年 9 月开工），上述新建厂房与前述厂房位于公司同一厂区内，待新建厂房竣工后亦可搬迁至新厂房内，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正常展开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轮台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建设工程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建设工程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德斌、冯德成、张兵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公司因上述事宜遭受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或面临相关损失问题，本人将先行承担相应的罚款、滞纳金或被追偿的金额，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并将向建设方石大博诚进行追偿。”

3、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公司主要从事以油田增产为核心的综合油田技术服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其住所地辖区重点排污单位，且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办理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6528013133310705001W），有效期为 2020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6 日。

公司通过了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建立和健全了各项环境管理体系，并取得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编号为 02818E10395R1S《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按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环境管理体系。该环境管理体系适用于石

油技术服务;油气井增产技术服务;钻井(定向井)技术服务及相关活动,有效期至2024年07月12日。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范围,公司已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德美高科具有北京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京)FM安许证〔2023〕26号),有效期至2025年1月19日。巴州德美具有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新)FM安许证字(2021)M油气08号),有效期至2024年2月9日。

安全生产系公司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设立安全生产科为公司安全生产常设机构,负责全公司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基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手册》,公司制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具体制度,使员工安全生产有章可依,增加员工安全生产意识。针对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公司高度重视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定期和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积极进行整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问题存在一定的违规情形,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之“(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2023年7月7日,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信息公开告知书》,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在北京行政区域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2023年6月30日,轮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今,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的安全生产标准,安全生产设施及相关制度完善,未曾发生过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纠纷,不存在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已取得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编号为 02809Q10598R4S《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按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质量管理体系。该管理体系适用于石油技术服务；油气井增产技术服务；钻井（定向井）技术服务，有效期至 2024 年 07 月 14 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符合有关质量监管的要求和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商业模式**(一) 盈利模式**

公司专注于油田服务领域，根据油田客户及石油开采企业在油田增产、定向钻井等领域的多种服务需求，依托多年的技术积累，专业的管理、作业团队，出色的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针对性强、专业化程度高、经济高效的油田增产、石油钻井、油井维护技术服务解决方案。

主营业务盈利模式具体如下：

1、油田增产技术服务

公司收入和盈利主要来源于油田增产技术服务，公司油田增产技术服务主要依托公司内部自研的技术体系及产品，在油田开采的中后期，根据油田客户的生产状况、油田地质资料，为客户提供油井堵水、注气等经济有效、丰富多样的增产增效解决措施，推动油气田增产、提高采收率。对于油田增产技术服务，公司根据客户出具的工作量确认单确定履约进度，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石油钻井技术服务

公司通过代理模式为客户提供旋转导向、垂直钻井、常规定向工具等技术服务，进一步满足油田客户多样化、一体化油田技术服务需求。对于石油钻井技术服务，公司作为钻井工具服务代理商，在该项服务中承担代理人角色，按照净额法在相关服务工作量经过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关成本。

3、油井维护技术服务

公司油井维护类服务主要以井筒清洗技术服务为主，拥有成熟的技术体系和服务能力，已在西南区域页岩气勘探开发市场得到广泛应用。对于油井维护技术服务，完成的相关工作量经过客户确认，并且取得工作量确认单后确认收入。

（二）销售模式

公司重点围绕油气田提高采收率（堵水、注气）、定向井技术（旋转导向钻井、垂直钻井）提供技术服务，基于各区域设立的分、子公司，积极面向市场开拓业务客户，**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主要通过招投标等市场化运作方式获取业务，并存在少量通过谈判方式获取三桶油下属分子公司业务订单的情况。

公司客户主要为中石化、中石油等大型油田客户，公司每年参与中石化、中石油集团下属各油服公司、钻探公司的招投标会，此类客户均通过严格、规范的招标程序选择合格的产品或服务供应商。公司根据客户招标服务需求，与客户签订注气、堵水及旋转导向、垂直钻井等框架性技术服务合同，根据不同的项目拟定具体合同订单，并根据客户油井的具体条件与需求，依托自身技术体系及产品特性，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技术服务解决方案。

公司技术服务销售定价主要来源于公司内部评估、客户需求、市场环境。公司获取合同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销售定价根据业务相关的工作量和材料成本，并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测算是否接受客户招标价格或向客户的报价，对于大型优质客户也会基于合作前景、客户战略价值等进行价格调整，并保证一定的合理毛利。

公司所提供技术服务经客户验收确认后，根据合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通过银行转账、承兑汇票等方式与公司进行结算，部分项目保留一定比例的质保金，并在质保期（通常为1年）结束后向公司支付。

（三）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开展需要，主要以“按需采购”的模式为主，根据所需提供技术服务的实际作业要求，从供应商处采购设备、材料、配件等相关产品，**如油田增产技术服务开展所需要的泵车、制氮注气设备、堵剂原料等。**

因化工类原材料市场价格透明度高，且价格存在浮动，采购数量依据收到的订单及设计参数确定，通常不做大量储备，采购数量和供货时间则根据实际需求提前下达采购订单。

在实际采购中，由业务需求方提出采购申请，采购人员统一安排，通过市场调研对厂商或者代理商进行询价比价，并综合考虑各厂商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方面后，最终筛选合适的供应商实施采购。因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所属行业的特殊性，在重要化工类原材料采购方面，为确保关键原材料质量性能的稳定并及时供应，公司倾向于从有较强信任、合作基础的供应商处采购，通常选择拥有长期合作关系的供应商，保障公司技术服务如期开展并达到满意效果。

同时，公司综合考虑成本效益、施工效率等因素，在整体业务流程中向外包厂商采购部分非核心技术服务、施工作业服务。

1、油田增产技术服务

油田增产类技术服务公司通常与甲方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在项目实施阶段，公司根据甲方下达的任务书或上井通知，安排相关人员、材料、设备等上井作业，提供技术服务。因甲方下发工作任务量不规律，当下发工作量超出公司服务提供能力上限时，为满足业务需要，在满足质量要

求的前提下，公司有效地进行资源整合，将部分非核心的操作实施工作委托给外包厂商实施，以提高施工效率，满足甲方需求，公司主要负责方案设计、提供堵水及泡沫技术体系等核心业务环节。

2、石油钻井技术服务

公司作为钻井工具服务代理商，出于专业化分工和成本效益原则，通过代理模式与斯伦贝谢（成都）、四川固德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等钻井工具提供商开展业务，公司主要负责对外联络、方案审核、施工监督、资料上报等工作，实际钻井业务的方案设计、施工工作、钻井工具及施工人员均由斯伦贝谢负责。公司石油钻井技术服务采用代理模式，不涉及核心技术。

3、油井维护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油井维护类服务主要以井筒清洗技术服务为主，公司综合考虑施工效率及人员成本等因素，将除技术方案以外的部分非核心的操作实施工作，交由外包厂商完成。

公司各类采购结算方式如下：

对于化工类原材料，供应商一般按订单要求的时间、种类、数量向公司进行交付，公司通常与供应商按月进行结算；设备类采购公司一般与供应商在合同内约定预付款并在签订合同后进行支付，在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满足后支付剩余款项，部分采购合同约定保留少量质保金；服务类采购公司通常约定在服务实施完毕后，与供应商现场确认工作量，并按合同约定周期进行结算，此外对于石油钻井技术服务采购（主要是斯伦贝谢），还会在合同内中额外约定预付款，要求上井作业前预付部分款项。公司采用银行转账、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采购款项。

（四）研发模式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以客户需求和项目现场遇到的技术难题为导向，主要围绕提高油气田采收率、油田增产等相关技术研究升级，具备完善的研发体系及流程。公司下设技术研发部，合理安排各业务体系的技术研发工作。公司营造了鼓励技术创新的良好氛围，内部定期召开技术研发交流会进行需求分析，确定研究开发方向，并鼓励员工内部不定期交流沟通，通过协同合作共同推进公司技术研发创新工作。

为了快速适应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公司保持与客户的密切沟通，紧密追踪客户未来增产需求的技术方向和新的技术体系要求，全面了解相关参数，依托专业技术力量，提前着手进行深入研究和材料寻找，并积极开展实验工作，以确保能够及时提供客户所需的技术体系，满足客户要求，保障油田增产作业顺利开展。

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达成战略合作，合作组建油气开发新技术工程中心等重点科研实验基地，推动产学研一体化，促进科研成果产业化。同时，通过与斯伦贝谢合作，引进先进的钻采工具，提升产品性能，完善工艺水平。公司多年来在油气田增产、钻采领域，融合多项专用技术，高效提高采收率，为客户提供产品技术一体化的综合技术服务。”

六、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一家专注以油田增产为核心的综合技术服务提供商，依托多年行业深耕及自身技术积累，专业从事油田增产、石油钻井、油井维护等相关技术的研发与技术服务，公司重视技术研发，以客户需求和项目现场遇到的技术难题为导向，主要围绕提高油气田采收率、油田增产等相关技术研究升级，具备完善的研发体系及流程，并持续投入研发活动，积极建设创新环境，推动成果转化，以提高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营造了鼓励技术创新的良好氛围，内部定期召开技术研发交流会进行需求分析，确定研究开发方向，并鼓励员工内部不定期交流沟通，通过协同合作共同推进公司技术研发创新工作。

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等高校和科研院所达成战略合作，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合作组建油气开发新技术工程中心等重点科研实验基地，推动产学研一体化，促进科研成果产业化。

公司拥有多项研发成果及核心技术，已获得授权专利 21 项，具体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七、创新特征/(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1、专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有 1 项发明专利正在审查中，为公司创新驱动奠定技术基础。

2022 年 10 月 9 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公示了 2022 年度第四批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公司成功入选为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有效期三年。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1
2	其中：发明专利	5
3	实用新型专利	16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

注：上表中披露专利情况截止日为报告期末，即 2023 年 5 月 31 日。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0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产品及技术研发，具备完善的研发体系及流程，始终致力于以油田增产为主的技术服务体系的研发创新工作。公司的研发项目主要服务于公司以油田增产为核心的综合技术服务体系。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研发投入项目共有12项，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为4,181,061.23元、5,016,277.65元和1,271,151.20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4.58%、5.86%和3.16%，公司持续投入研发活动，积极建设创新环境，推动技术成果转化，不断增强公司研发实力及核心竞争力。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多极型功能材料驱油技术增产项目	自主研发			1,354,930.14
碎屑岩河道砂油藏聚合物微球调驱技术研究项目	自主研发			900,756.70
深部堵调驱油技术的实验研究项目	自主研发			977,138.15
碳酸盐调堵水深入研究项目	自主研发			948,236.24
有机分散体深部调剖及配套提效技术试验研究	自主研发		822,628.09	
稠油降粘冷采复合增产技术项目	自主研发		1,199,601.62	
边底水气藏综合治理研究项目	自主研发		707,267.44	
超高温双重介质油藏堵水技术改进研究项目	自主研发		1,172,931.17	
井下动液面连续监测装置和监测方法研发项目	委托研发		1,113,849.33	
断块油藏提压开采技术研究项目	自主研发	423,978.31		
“深调+强驱”复合调驱增产技术实验研究项目	自主研发	413,073.87		

低渗油藏降粘复合驱提高采收率技术研究项目	自主研发	434,099.02		
合计	-	1,271,151.20	5,016,277.65	4,181,061.23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00	0.00	0.00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16%	5.86%	4.58%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与安徽建筑大学、上海聿钛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共同开展“井下液面深度自动化监测系统研发”项目。2022年1月，公司与安徽建筑大学、上海聿钛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签署《委托研发合同》，有效期1年，研究开发经费为95万元，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德美高科所有。

2、2014年11月，公司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在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人才培养与基地建设、资源共享与校企共建等方面达成协议，为解决油田生产难题，构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建立产学研三位一体的合作模式，促进科研成果产业化，达成校企共赢，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双方约定德美高科为研发项目在研究条件等方面提供支撑，并优先使用研究成果，研究成果归属德美高科和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双方共同拥有。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p>1、2022年10月9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公示了2022年度第四批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公司成功入选为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p> <p>2、2020年12月2日，公司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有效期三年。</p>

七、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B采矿业”之“B11开采辅助活动”；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B采矿业”之“B11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之“B1120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B11开采辅助活动”之“B1120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0能源”之“10101011石油天然气设备与服务”行业。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并通过行业规划发布、立项审批等手段引导并鼓励石油行业发展，进行宏观管理。
2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为油服行业的重要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拟订油气开发、炼油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国家石油、天然气储备管理工作，承担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有关工作，制定行业标准，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设备的研发，指导能源科技进步与创新，推广应用能源领域的新产品、新技术和新设备。
3	国家应急管理部	主要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针政策，组织编制国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组织制定部门规章、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4	中国石油学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作为中国石油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对会员企业进行自律管理，主要包括维持公平的竞争秩序、促进行业技术交流、组织人员培训、信息收集共享等。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国家产业技术政策（2002年本）》	国经贸技术[2002]444号	国家经贸委会同财政部、科技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2年6月	明确了本行业重点产业技术发展方向包括：“油气田开发技术，重点开展针对高含水油田的多元化学复合驱、气驱、微生物驱提高石油采收率等技术的攻关；完善、提高稠油和低渗透油田开发新技术；加强大中型气田开发方案优化设计研究。”
2	《关于组织实施“资源勘探开发与高效利用关键技术”	发改办高技[2004]122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04年7月	重点开发提高采收率新技术，努力提高国民经济发展急需资源的增储接（扩）产能力。

	术”国家重大产业技术开发专项的通知》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0号	国家发改委	2005年12月	明确将“提高油气田采收率等”列为鼓励类项目。
4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发[2005]44号	国务院	2006年2月	将“资源勘探增储”、“矿产资源高效开发利用”作为重点领域，将“大型油气田开发”列入16项重大专项之一。
5	《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发[2009]16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09年5月	增强资源保障能力：加大国内石油资源勘探开发力度，稳定石化产业原料的国内供给；加强石油天然气、有色金属、煤炭资源开发利用领域硫回收，增强资源保障能力。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支持国内有实力的企业开展境外油气、钾矿、硫资源开发与合作。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9号	国家发改委	2011年3月	“油气田提高采收率技术”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
7	《西部大开发“十二五”规划》	（发改西部[2012]189号）	国家发改委	2012年2月	西部地区水能、石油、天然气、煤炭、稀土、有色金属等能源矿产资源储量大，周边国家和地区能源矿产资源丰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潜力很大，生物资源多种多样。按照着眼长远、统筹规划、加强勘探、合理开发的要求，建设一批重要的能源矿产资源基地和产业聚集区，不断提高能源矿产资源供应能力和产业风险应对能力，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统筹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培育大型企业集团，推进通道建设，推动资源开发利用方式转变，构建现代资源开发利用产业体系。
8	《国务院关于印发	国发[2013]2号	国务院	2013年1月	按照稳定东部、加快西部、发展南方、开拓海域的原则，围

	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绕新油气田规模高效开发和老油气田采收率提高两条主线，鼓励低品位资源开发，推进原油增储稳产、天然气快速发展。挖掘东部潜力，加强老区精细勘探，拓展外围盆地资源；加快西部重点盆地勘探开发，增加油气储量和产量；加大南方海相区域勘探开发力度，创新地质理论，突破关键勘探开发技术。推进塔里木盆地和准噶尔盆地、松辽盆地、鄂尔多斯盆地、渤海湾盆地、四川盆地等陆上油气生产基地稳产或增产。
9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	国办发[2014]31号	国务院	2014年6月	坚持陆上和海上并重，巩固老油田，开发新油田，突破海上油田，大力支持低品位资源开发，建设大庆、辽河、新疆、塔里木、胜利、长庆、渤海、南海、延长等9个千万吨级大油田。实现西部增储上产。以塔里木盆地、鄂尔多斯盆地、准噶尔盆地、柴达木盆地为重点，加大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努力探明更多优质储量，提高石油产量。加大羌塘盆地等新区油气地质调查研究和勘探开发技术攻关力度，拓展新的储量和产量增长区域。
10	《十三五规划纲要》	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大	2016年3月	深入推进能源革命，着力推动能源生产利用方式变革，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维护国家能源安全。
1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发改能源[2016]2744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16年12月	加强国内勘探开发，促进石油增储稳产。深化精细勘探开发，延缓东部石油基地产量衰减，实现西部鄂尔多斯、塔里木、准噶尔三大石油基地增储稳产。加强海上石油基地开发，积极稳妥推进深水石油勘探开发。支持鄂尔多斯、松辽、渤海湾等地区超低渗油、稠油、致密油等低品位资源和页岩油、油砂等非常规资源勘探开发和综合利用。
12	《关于深化石油天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7年5月	明确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要坚持问题导向和市场化

	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方向，体现能源商品属性；坚持科学监管，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节能环保，促进油气资源高效利用。指出石油天然气改革的总体思路包括深化油气勘察开采、释放竞争性环节市场活力和骨干油气企业活力。通过改革促进油气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大幅增加探明资源储量，不断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部署了包括完善并有序放开油气勘察开采体制、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在内的重点改革任务。
13	《2018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能发规划[2018]22号	国家能源局	2018年2月	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加强能源规划、政策、技术、装备、标准服务等领域合作。推进能源行业“走出去”，深化能源国际产能合作，围绕能源转型、技术创新和重大项目合作，携手开发第三方市场。创建能源行业“走出去”样板工程，培育“中国制造”、“中国创造”国际化品牌。
14	《石油天然气规划管理办法》	国能发油气(2019)11号	国家能源局	2019年2月	坚持底线思维，大力提升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力度，保障能源安全。加强油气资源评价和勘探，特别是加大风险勘探，明确勘探开发部署和主攻方向。
15	《2019-2025年国内勘探与生产加快发展规划方案》	-	中石油	2019年3月	按照“深化东部、发展西部，海陆并进，油气并重，立足常规、加强非常规”的战略布局，优化勘探开发业务，加大风险勘探投资，制定实施大庆可持续发展、新疆油气业务加快发展、海外油气业务优质高效发展等一批重大专项规划，全方位激活增储上产新动力
16	《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中办发[2019]25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4月	有序开发油气勘察开采市场，完善竞争出让方式和程序，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区块推出管理办法和更为快捷合理的区块流转管理办法。
17	大力提升油气勘探开发力度工作座谈会	-	国家能源局	2019年7月	坚持把保障油气供应安全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摆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实；要坚持问题导向，长抓不懈，持续推动国内油气增储上产见实效、见长

					效。继续做实重点盆地油气增储上产，扎实推进页岩油开发专项研究，加快推进勘探开发重大项目工作。
18	《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	自然资规[2019]7号	自然资源部	2019年12月	完善并有序放开油气勘查开采体制，提升资源接续保障能力，放开油气勘查开采，加大油气勘探开发力度。全面开放油气勘探开采市场，允许民企、外资企业等社会各界资本进入油气勘探开发领域。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化“放管服”改革。
19	《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	-	国务院	2020年5月	保障能源安全。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发展可再生能源，完善石油、天然气、电力产供销体系，提升能源储备能力。
20	《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0年5月	优化能源供需结构，建设一批石油天然气生产基地。加快煤层气等资源的勘探开发利用，加强油气支线、终端管网建设。支持符合环保、能效等标准要求的高载能行业向西部清洁能源优势地区集中。
21	《关于做好2020年能源安全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	发改运行[2020]900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0年6月	加强渤海湾、鄂尔多斯、塔里木、四川等重点含油气盆地勘探力度，夯实资源接续基础。推动东部老油气田稳产，加大新区产能建设力度。加快页岩油气、致密气、煤层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保障持续稳产增产。
22	《2020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	国家能源局	2020年6月	坚持以保障能源安全为首要任务，着力补强能源供应链的短板和弱项，切实提高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和风险管控应对能力。在多措并举增强油气安全保障能力方面，要求大力提升油气勘探开发力度保障能源安全，狠抓主要目标任务落地，重点做大渤海湾、四川、新疆、鄂尔多斯四大油气上产基地，推动常规天然气产量稳步增加。并提出了2020年主要预期目标，包括石油产量约1.93亿吨，天然气产量约1,810亿立方米，分别较2019年石油、天然气实际产量提高了1.04%、2.72%。

23	《十四五规划纲要》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	全国人大	2021年3月	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有序放开油气勘探开发市场准入，加快深海、深层和非常规油气资源利用，推动油气增储上产。
24	《2021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	国家能源局	2021年4月	推动油气增储上产，确保勘探开发投资力度不减，强化重点盆地和海域油气基础地质调查和勘探，推动东部老油田稳产，加大新区产能建设力度。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加大能源“卡脖子”技术装备和核心部件攻关力度，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打造自立自强的能源科技体系。瞄准“找油找气”战略重点，推动接续实施油气开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25	大力提升油气勘探开发力度工作推进会	-	国家能源局	2021年7月	要坚持长抓不懈，持续提升油气勘探开发和投资力度。要抓紧抓实增储上产实施方案，加大勘探开发资金和工作量投入；全力突破油气勘探开发系列关键技术，力争再发现新的大中型油气田，大幅提高单井产量和采收率；积极培育油气增储上产新动能，加强海洋油气勘探开发，深入推进页岩革命；全面实施油气绿色生产行动，推进生产环节节能降碳，开展生产用能清洁替代。
26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发〔2021〕23号	国务院	2021年10月	合理调控油气消费。保持石油消费处于合理区间，逐步调整汽油消费规模，大力推进先进生物液体燃料、可持续航空燃料等替代传统燃油，提升终端燃油产品能效。加快推进页岩气、煤层气、致密油(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规模化开发。
27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的通知》	发改能源〔2022〕210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年1月	增强油气供应能力。加大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坚持常非并举、海陆并重，强化重点盆地和海域油气基础地质调查和勘探，夯实资源接续基础。加快推进储量动用，抓好已开发油田“控递减”和“提高采收率”，推动老油气田稳产，加大新区产能建设力度，保障持

					续稳产增产。积极扩大非常规资源勘探开发，加快页岩油、页岩气、煤层气开发力度。
28	2022 年大力提升油气勘探开发力度工作推进会	-	国家能源局	2022 年 7 月	要大力推动油气相关规划落地实施，以更大力度增加上游投资助力保障经济运行和民生需求；大力推动海洋油气勘探开发取得新的突破性进展，提高海洋油气资源探明程度；大力推动页岩油页岩气成为战略接续领域，坚定非常规油气发展方向，加快非常规资源开发，大力推动已探明油气资源高效利用，提高储量动用程度和采收率。
29	《二十大报告》	-	中共中央	2022 年 10 月	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大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力度。
30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2 年 12 月	强化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增强国内生产供应能力。推动国内油气增储上产，加强陆海油气开发。推动页岩气稳产增产，提升页岩油开发规模。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油气勘探开采领域。稳妥推进煤制油气，规划建设煤制油气战略基地。加快全国干线油气管道建设，集约布局、有序推进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和车船液化天然气加注站规划建设。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石油天然气开采行业决定着国家能源供给侧的安全，国家层面高度重视油气开发及油田服务行业的发展，相继出台了如《关于组织实施“资源勘探开发与高效利用关键技术”国家重大产业技术开发专项的通知》《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19-2025 年国内勘探与生产加快发展规划方案》《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年度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等一系列鼓励、支持油田服务行业快速发展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从制度层面为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018 年 7 月，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大力提升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力度，努力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在碳中和目标提出后，保供目标的重要性在政策上并未削弱。

2021 年 3 月，《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要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有序放开油气勘探开发市场准入，加快深海、深层和非常规油气资源利用，推动油气增储上产。

2022 年 1 月，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大背景下，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十四五”

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指出，增强油气供应能力，加大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坚持常非并举、海陆并重。加快推进储量动用，抓好已开发油田“控递减”和“提高采收率”，推动老油气田稳产，加大新区产能建设力度，保障持续稳产增产。

2022年7月，国家能源局在北京组织召开2022年大力提升油气勘探开发力度工作推进会，会议指出要大力推动油气相关规划落地实施，以更大力度增加上游投资助力保障经济运行和民生需求，大力推动已探明油气资源高效利用，提高储量动用程度和采收率。

2022年10月，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要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大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力度。

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指出，要强化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增强国内生产供应能力。推动国内油气增储上产，加强陆海油气开发。推动页岩气稳产增产，提升页岩油开发规模。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油气勘探开采领域，进一步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发展质量。

2023年7月，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最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3年本，征求意见稿）》明确将“油气田提高采收率技术”等技术服务与应用列入国家“鼓励类”产业目录。

总体而言，上述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为公司所处的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并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将在较长时期内对公司经营发展带来较为明显的促进作用。公司将根据行业趋势和国家政策，制定并适时调整发展战略，不断提升产品服务竞争力和知名度，巩固市场地位并扩大市场份额。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油服行业概况

油服行业（油田服务行业）是伴随着油气资源开采过程而产生的，主要为石油、天然气勘探与生产提供工程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的生产性服务行业，包括物探、钻井、测井、录井、固井、完井、井下作业、工程和环保服务、开采油气、修井和油田增产等一系列技术服务以及相关的装备、器材制造等业务。广义上的油田服务覆盖所有为上游勘探开发所提供的技术、设备、信息服务等，包括油气开采装备和器材的提供、油气勘探服务、开采技术服务、环境管理服务等。狭义上的油田服务主要指油田技术服务，指涉及油气勘探开发各个阶段的一系列复杂的技术服务活动。

① 细分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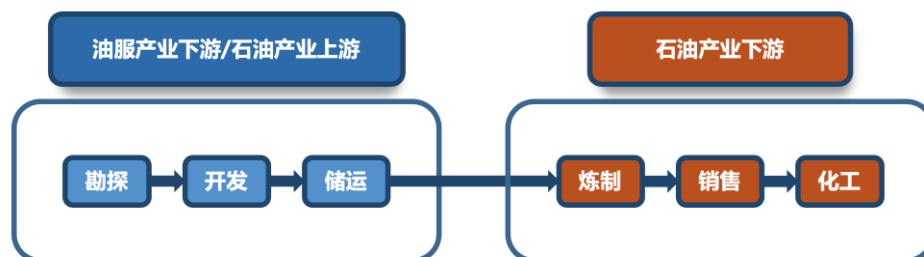
油服行业一般可划分为五大服务板块，包括物探、钻完井、测录井、油田生产服务和油田工程建设。这五大板块共同构成了油田服务行业的全面服务体系，涵盖了从勘探到生产全过程的各个关键环节。

其中，物探、钻完井和测录井是采油工程的开端环节，主要职责是进行油气勘探、验证油气储量，并提供钻井相关信息服务，这些环节为油田的后续开发提供了重要基础数据和支持；油田

生产服务专注于油气采油阶段，运用前期获得的信息来实施油气开采工作，确保高效而稳定的生产运营；油田工程建设承担着油气生产阶段所需的平台建设和管道铺设等综合工程任务等。

② 产业链情况

根据《基于 SCP 范式的全球油田服务产业组织分析》，石油产业链一般可分为上游和下游两个部分。上游产业主要包括石油的勘探、开发及储运，下游产业主要是石油的加工和销售。油田服务行业位于石油产业链的上游，直接为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及生产提供服务。石油行业产业链情况如下图所示：



③ 传导机制

从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的角度来看，作为石油产业链的上游服务行业，石油公司的勘探开发投资规模是影响油服行业业绩的重要因素，油田服务行业的景气度直接受到石油产业链上游的勘探及生产的发展状况的影响。

同时，石油勘探、开发企业的资本开支决策则直接受到油价波动的影响。其传导机制为，国际原油价格直接影响油气公司的业绩规模和投资意愿，进而影响油气公司的资本开支计划，当油价上涨时，上游石油公司加大勘探开发资本支出，带动油服公司订单增加、业绩上升；当油价下跌时，石油公司勘探开发资本支出减少，油服行业业绩下降。油价、油气需求量等因素通过作用于勘探及生产的开发投资，从而间接影响油服市场。

油价对油服公司业绩的传导图



(2) 油服行业发展历程、行业规模

① 行业发展历程

国内油服行业的发展历程大致可分为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1988-1998 年，国内推行政企分离。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成立，下属各大油气田公司初步发展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实体，以油田公司为核心，以专业技术服务公司为辅，基本形成了石油工业勘探、钻井、运输、销售等各环节的生产技术与服务市场的垄断竞争

局面。

第二阶段，1998-2002年，行业推行市场化改革，三大石油集团成立，主辅分离。三大石油集团分别展开“主辅分离”的经营体制改革，即保留石油勘探、采油、炼油等核心业务，而将包括井下作业、压裂、测井等服务型辅助作业业务从主体分离，形成专业服务公司。这些服务公司基本围绕各区域的油田公司开展业务，故具有典型的区域垄断性。

第三阶段，2002-2008年，三大石油集团专业化重组。三大石油集团通过专业化重组来增强服务企业的竞争力，进一步弱化各油田公司的区域性特征，进一步提高了市场化程度。油田公司逐步开放市场，面向全社会招标，选择行业中服务质量过硬、具有成本优势的优质企业进行合作，使国际油服公司和民营油服公司参与程度逐步提高。

第四阶段，2008-2015年，密集实施业务整合。按照“两级行政、三级业务”的管理架构和集约化、专业化、一体化的原则，将分散在各油气田的物探、钻井完井、测录井、井下作业等石油工程业务公司实施专业化整合，成立了工程技术分公司、形成了“1531N”的工程技术服务格局。

第五阶段，2015年至今，推进石油、天然气价格改革。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政府不进行不当干预。石油天然气上中下游各领域的市场准入和价格开发，包括拆除各种隐性的政策准入壁垒和管制壁垒，允许各种不同性质的资本和企业进入，为在整个能源行业充分引入竞争创造条件。

② 行业市场规模

作为国家重点鼓励、扶持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在产业支持政策及国内油气开发商加大勘探开发投入的推动下，国内油田服务行业正经历着快速的发展。但受油价下跌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行业发展可能面临一定程度的波动。

根据智研产业百科数据显示，2012-2022年，我国油服行业市场规模整体呈现波动上升的态势，同时伴随着国际油价的波动，市场规模也存在着周期性的调整。2014年至2016年，全球油价进入下行周期，油气开发公司利润萎缩、资本开支下降，国内油服行业市场规模出现了回落由1717亿元下降至1099亿元。2016年起，随着全球油价开始回暖，国内油服行业景气度回升，市场规模逐渐恢复，上升至2019年的1762亿元。虽然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暂时影响导致石油需求下降，但随着近几年全球经济复苏，油价显著回升带动上游投资恢复，行业规模持续上行。截至2022年末，行业市场规模达到1808亿元，同比增长13.14%，近两年年均复合增长率CAGR达到13.00%，国内油服行业发展态势良好。



数据来源：智研产业百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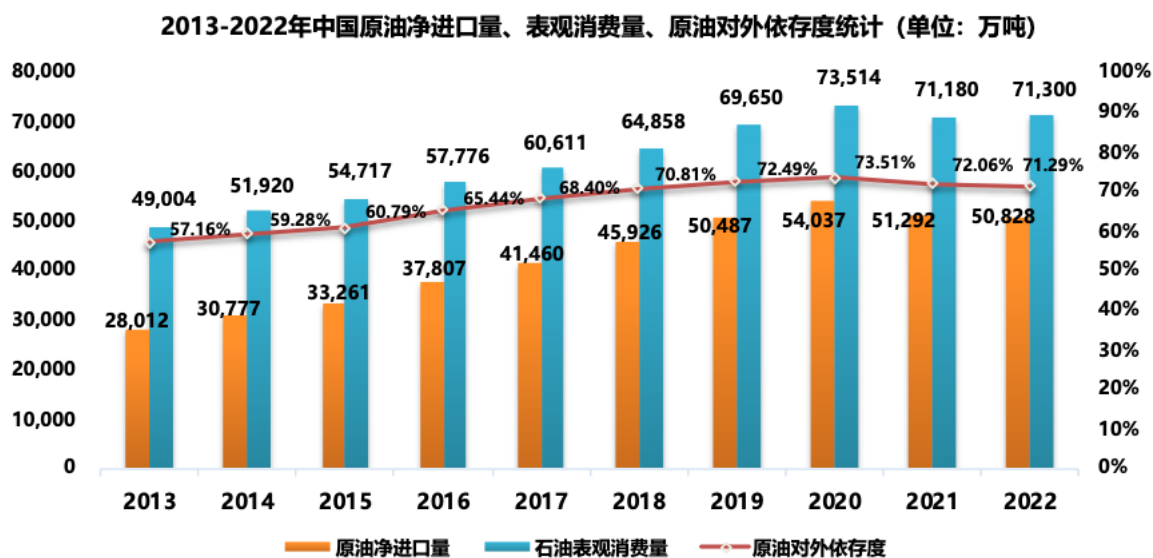
未来，油气能源在全球能源系统中的重要地位将长期保持稳定。根据英国石油公司发布的《BP世界能源展望（2023年版）》数据显示并经分类测算，从全球一次能源消费总量上看，2022年化石能源占全球能源消费总量的76.5%，其中石油占全部能源消耗的30%，天然气占比22.7%，油气能源依然占据全球能源消费的主导地位。

虽然随着全球碳中和进程及低碳能源转型趋势加快，各国都在寻求更低碳的替代能源，化石能源的依赖度将逐步降低，但在较长一段时间来看，油气能源依然是全球能源消费的主力。根据《BP世界能源展望（2023年版）》预测，至2050年，石油消费量年均增长率约-1.0%，天然气需求量年均增长率约0.5%。依据上述预测进行测算，至2030年，全球化石能源约占全球能源消费总量的71%，其中油气能源占比超过50%；至2035年，全球化石能源约占全球能源消费总量的68%，其中油气能源占比49%，全球油气需求将在未来10年左右保持稳定。2035年-2050年之间，化石能源占比预计将保持在55%以上，虽然油气能源消费量占比相对可再生能源有所下降，但在整体能源需求中的占比始终超过40%，油气能源仍将长期在全球能源系统中扮演重要角色，稳定的全球油气需求也将带动油田服务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根据中国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发布的《2060年世界与中国能源展望（2022版）》显示，近年来我国石油需求仍保持增长态势，2010-2021年，我国石油表观消费量从4.3亿吨增长至7.2亿吨，年均增长4.8%。预计未来随着大型油气企业规划的石化项目建成投产，化工产能与产量提升，将拉动石油需求继续低速增长，到2030年前，石油需求将在持续增长后达到7.8亿吨左右峰值并保持平稳，2030年后，随着交通用油替代加速，石油需求预计将逐步回落，但在2035年前依然稳定在6亿吨以上，国内石油需求将在未来较长一段时期保持稳定，也将拉动相关油服行业持续向前发展。

尽管我国石油消费需求依旧强劲，但石油供需矛盾在我国长期存在。从供给端来看，我国“富煤、缺油、少气”，油气资源相对贫乏禀赋不足，近十年原油产量增长缓慢，常年徘徊在2亿吨左右，石油产量增速远滞后于石油消费量的增长速度，油气供需缺口较大，使得我国原油的对外

依存度持续攀升。2009 年开始，我国原油对外依存度高于 50%，2013 年至 2022 年近十年间，我国原油对外依存度由 57.16% 上升至 71.29%。近年来原油对外依存度趋势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原油对外依存度=原油净进口量/石油表观消费量

过高的对外依存度容易受制于人，尤其是当前地缘政治格局深度博弈并重构，逆全球化思潮抬头，单边主义、保护主义上升，俄乌军事冲突等重大事件持续升级，将会对全球能源系统的运转模式产生深远影响，加深各国对能源安全问题的高度关注。

面对潜在的能源安全风险，为保障能源供应安全，我国应立足国内，努力减少对进口能源的依赖，转而更多的消费本土能源，持续提升能源的自主供给能力，逐步降低我国石油的对外依存度。在此背景下，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的发布，能源安全被纳入国家安全战略，我国明确了油气资源“增储上产”的重要战略。

在“增储上产”战略指导下，我国持续加大油气资源的勘探与开发力度，增强油气能源自给率。2019年5月，国家能源局主持召开大力提升油气勘探开发力度工作推进会，明确提出增储上产主体责任及2019—2025七年行动计划。“七年行动计划”以来，以“三桶油”为代表的油气企业全面调整开发部署计划，持续加大上游勘探开发投资力度，加快推动并落实油气增储上产“七年行动计划方案”目标。根据中石油经研院统计，2022年中国油气企业上游投资支出约为3,700亿元，同比增长19%，其中勘探投资约840亿元，创历史最高水平。

2023年7月，国家能源局组织召开2023年大力提升油气勘探开发力度工作推进会，会议指出要坚定信心、奋力推动油气增储上产再上新台阶。同时，国家不断加强制度供给以确保国内能源供应的稳定，包括深化油气产业体制改革，打造开放竞争的市场化机制，激发整个油气产业链的活力与创新。

在国家能源安全保障工作重要性凸显及“增储上产”政策持续推动下，国内油气行业已经进入一个快速发展通道，国际油价的波动对国内油气勘探与开发支出的影响相对有限，三大国有石

油企业上游资本开支在油价下行趋势下仍保持高开支水平，因此，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力度及资本支出的进一步增加将成为未来的必然趋势，从而为油田服务公司的业绩增长带来较强的确定性，带动油服行业服务需求和市场规模持续快速发展，未来国内油服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也将给公司带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3) 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随着我国持续加大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及增储上产力度，叠加不断回升的国际油价，国内油气行业呈现高速发展态势，各类上游油气公司对高质量油田技术服务的要求不断提升，国内油服行业发展主要呈现以下趋势：

①数字化、智能化转型趋势加速推进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加快融合，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领域蓬勃发展并应用渗透到经济和社会生活各个领域，油田服务行业将进一步推动智能化技术的应用，包括自动化钻井系统、无人机在勘探和监测中的应用、人工智能辅助决策等，通过智能传感器、物联网技术、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分析等智能化技术进行实时数据监控，实现油田勘探、钻井、生产和设施维护等环节的全面覆盖，从而帮助优化作业流程，提高油井产量和采收率，减少人为因素带来的安全风险，降低运营成本，使油田生产更加智能、高效和可持续，为油服行业带来全新的发展机遇。

②环保和可持续发展引领创新

随着全球对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问题的关注意识不断提高，越来越多上游油气公司在确保油气生产供应的情况下，开始寻求对环境更加友好的技术服务和解决方案，油服行业将面临更加严格的环保要求，也是油服行业长期稳健发展的必然选择。油服公司未来将加大环保技术在自身技术服务体系中的融合应用，降低碳排放，减少对环境的不良影响，促进油田的绿色可持续开发。

③ 新兴市场的崛起与多元化需求的增长

随着全球能源需求结构的变化，新兴市场对油田开采和油田技术服务的需求逐渐增长。印度、非洲等地区的能源需求将持续增加，成为油服行业新的增长点。油服公司未来将紧抓国际化机遇，加大对这些市场的开发和投入，积极参与更多的国际合作项目，开拓海外市场，为客户提供跨界的综合解决方案。同时，在全球范围内油田服务行业展示了强大的国际合作和市场多元化特征。为了满足全球能源市场多样化服务需求的增长，未来油服公司将逐步扩大业务经营范围与深度，提供更加多样化的服务和技术解决方案，系统性综合服务能力将成为保持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多元化需求将推动油服行业朝着更灵活、创新和更强适应性的方向发展。

④ 石油技术服务通常采用设备与服务相结合的模式

国际油田服务行业领先企业不仅是全球化的技术服务公司，还是高端油田设备与仪器的制造商，其显著特点在于设备与工程服务的有机结合。这种一体化的运作模式对国内油田服务市场也产生了重要影响。目前，国内石油公司正逐渐将油气生产与技术服务分离，同时也逐步形成了设备与服务相结合的运作模式。在对外采购技术服务时，尤其是在引入市场化机制后向民营企业采购技术服务时，国内民营油田技术服务公司在承接项目时也多采用设备、服务一体化的技术服务

模式。

⑤ 油气开发挑战日益增加，推动油服企业技术加速升级

近年来，随着传统油田资源逐渐减少，油气勘探开发逐步向偏远地区、油区深层、复杂结构、非常规领域转移，这些挑战使得油气勘探开发难度增加，开采环境趋于复杂，这也对油田技术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适应服务需求，推动油服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从而间接提升了行业整体的技术水平。同时，随着我国不断强化能源安全保障，老油井逐步进入开采中后期，面临严峻的产能下降形势，为了尽快提高产量，需要对原有的老油田进行二次甚至三次采油，提高采收率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成为重要方向。未来将推动油服企业积极探索新型增产技术，如化学驱、热采、氮气泡沫驱等，以开发更为复杂油藏和低渗透油藏。预计未来几年油气增产服务需求将持续增加，为行业带来广阔的业务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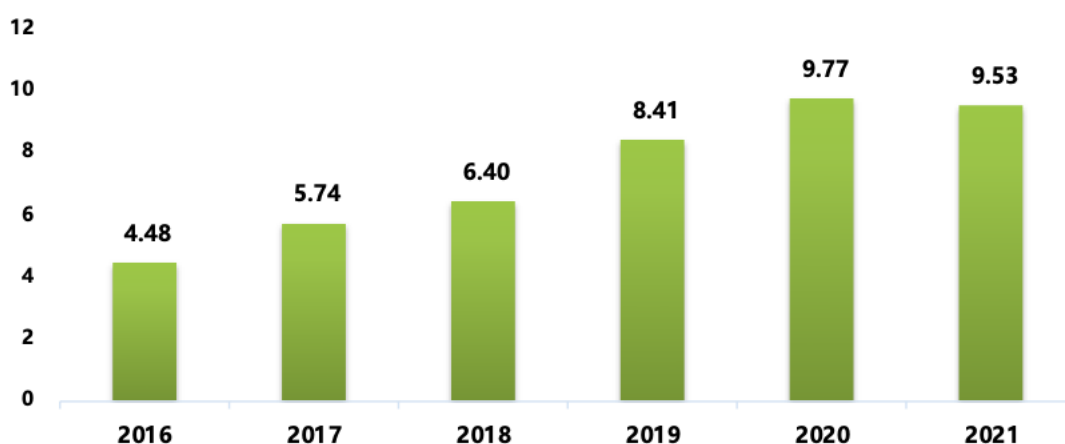
总体而言，未来油田服务行业将继续朝着更智能化、绿色环保、技术创新和多样化的方向发展，适应变化、积极创新、注重可持续性将成为行业发展的关键要素。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油服行业竞争情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加快油气勘探开发步伐，油田技术服务需求逐年扩大，给油服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发展机遇，我国石油相关企业注册量整体呈增长趋势。2016年，我国石油相关企业当年注册量不足5万家，2020年，新增石油相关企业接近10万家（9.77万家），同比增长16.17%，相比2016年增长1.18倍，市场新增从业者数量显著增多，2021年新增9.53万家，依然保持较高水平，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2016-2021年我国石油相关企业注册量统计情况
(注册量：万家)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国内油田服务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总体呈现分散化、区域化特征，并基于我国油服行业特有的发展历史，逐渐形成了“国有企业主导，民营资本、外资油服充分竞争”的行业格局。

国内油服行业，以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为代表的综合性国有油服公司凭借其在技术、资金和资源方面的优势，仍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主导地位，绝大多数油服企业附属于“三桶油”旗下，拥有较大的市场份额。

民营油服企业下游客户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在与国有石油集团下属的油服企业的市场竞争中，需要民营企业凭借独特的产品技术、服务、成本等优势抢夺部分市场份额，在细分市场占据一定的空间。

近些年来，随着国内油服行业逐步向社会资本放开，行业市场化程度和竞争环境持续改善，民营资本参与程度逐步提高，也逐渐在行业中崭露头角。相较于大型油服企业运营成本较高、商务环节不灵活等特点，国内民营油服公司则主要以客户为中心，通过模式创新深度挖掘客户个性化需求，能够更快地适应市场变化并提供更加灵活、创新的解决方案。这使得他们更能够为客户提供精准及时、专业化、个性化的服务。虽然个体规模相对较小，但民营企业凭借其过硬的服务质量，特定细分领域的技术实力和创新优势，未来将逐步扩大在中高端油服市场中的市场份额。

随着我国油田技术服务行业的对外开放，越来越多的国际油服巨头也在中国市场上表现活跃，特别是在高端技术服务领域有着丰富经验，例如斯伦贝谢、哈里伯顿、贝克休斯，他们通常与中国公司合作，共同开展一些复杂的项目，综合实力全球领先。然而，近年来中国的油田服务公司发展迅速，已实现了基本核心设备的自主生产，外资份额逐渐缩减。尽管外资油服仍保持技术领先地位，但高昂的价格水平限制了其在中国市场的发展潜力，使得其主要战略依然聚焦于海外市场。

目前我国油田服务行业尚未形成可以绝对垄断或主导市场的企业，行业整体集中度不高，市场竞争相对激烈，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同时，油服行业区域化深耕特征突出，均拥有各自覆盖度较高的集中性区域，形成一定的规模优势。

总的来说，国内油服行业的竞争格局日益多样化，国有企业、民营企业 and 国际企业之间展开激烈竞争，技术创新和多元化服务成为提升竞争力的重要策略。

(2) 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①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3234.NQ，北交所申报）

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2022年6月挂牌新三板。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从事油田化学研究与应用、节能环保产品与服务，主营业务为提供油田生产过程中的技术服务、方案设计、油田化学助剂产品和油田专用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②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3895.NQ）

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2022年9月挂牌新三板。公司是一家围绕钻完井安全和高效开展研发、生产、技术服务和产品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面向油田企业和油气勘探开发企业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和产品销售，具体包括控压钻井技术服务和设备销售、堵漏技术服务和材料销售、钻井监测技术服务以及特殊井下工具销售和服务。

③陕西靖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0542.NQ）

陕西靖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2017 年 1 月挂牌新三板。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油气田技术服务的企业。自 2007 年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业从事提供油气田稳产增产、提高油田采收率、油田环保及油水井维护措施作业等相关的井下作业和配套技术服务，包括油田增产增注技术服务、油田调驱调剖技术服务、油田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油水井维护措施作业服务四类技术服务。

④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164.SZ）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6 月，于 2011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油田增产技术的集研发、产品推广和作业服务为一体的油田增产服务企业。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油气增产新兴技术，立足于油田服务领域，向油田客户提供复合射孔器销售、复合射孔作业服务、复合射孔专项技术服务、爆燃压裂作业服务及油田其他服务。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 公司市场地位

国内油田服务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总体呈现分散化、区域化特征，目前尚未形成可以绝对垄断或主导市场的企业，行业整体集中度不高，市场竞争相对激烈，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公司是一家专注以油田增产为核心的综合技术服务提供商，依托多年行业深耕及自身技术积累，专业从事油田增产、石油钻井、油井维护等相关技术的研发与技术服务，致力于为石油开采企业提供高质量、多样化的技术服务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规模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公司凭借多年深耕油田服务行业，在油田增产、石油钻井、油井维护等油田技术服务细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服务口碑，已逐步发展成为油田服务行业优质的服务商之一，与以“三桶油”为代表的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细分市场占据一定的市场规模。同时公司持续依托自主研发实力，不断突破技术瓶颈，打造对比大型油服公司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公司产品服务在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作为一家专注于提供油田技术服务的服务商，公司将积极把握行业趋势，灵活调整战略，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技术实力，以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并在行业竞争中进一步提升市场地位。

2、 公司竞争优势

（1） 客户资源优势

国内油气开发领域呈现出较高的市场集中度，以“三桶油”为代表的大型油气企业仍然占据市场主导地位，是油田技术服务需求的主要客户主体。为确保所采购技术服务的安全性、可靠性，此类客户均通过严格规范的供应商准入程序，对服务商资质要求较高，与其建立并维持牢固的合作伙伴关系对于油田技术服务企业来说，不仅是业务拓展的重要前提，也是竞争优势的关键体现。公司凭借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以及出色的技术实力，赢得了客户的信赖和认可，并与以“三桶油”为代表的中石化、中石油集团下属油服公司、钻探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也成为较早一批取得准入资质的服务商。

（2）技术创新及自主研发优势

公司重视产品及技术研发，具备完善的研发体系及流程，始终致力于以油田增产为主的技术服务体系的研发创新工作。公司基于自身研发实力和持续稳定的技术积累，不断升级技术服务体系，技术稳定性、成熟度及服务效果均达到了较好的水平。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研发体系以一支拥有丰富研发经验的核心技术团队作为支撑，紧跟客户未来技术方向、技术体系需求，提前介入进行前瞻性研究，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可以快速适应市场及技术发展趋势的变化。同时，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等高校和科研院所达成战略合作，组建油气开发新技术工程中心等重点科研实验基地，推动产学研一体化的同时也为公司技术水平的提升发挥了保障作用，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技术服务应用逐步形成了公司稳定成熟的客户群。

（3）团队及高品质作业服务优势

公司成立近二十年来，力求以专业的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优、新、尖的油田技术服务。公司拥有一支深耕行业多年的核心管理团队及服务作业队伍，人员涉及石油地质、油藏、采油、钻井、机械、油田化学等多个专业领域，对油田技术服务业务体系及油田增产、定向钻井等相关技术领域和项目执行有着深入的理解。公司上井施工队伍，现场作业经验丰富，在堵水、注气、氮气泡沫驱、调驱、调流道等三采工艺施工现场均具备多年工作经历，参加过相关作业施工百余井次，整体素质、服务水平较高。利用多年积累的作业经验，可以及时应对井场作业突发情况，并迅速处置做出调整方案，凭借过硬的现场运行管理能力，确保施工作业时效性，避免影响客户生产周期，得到甲方客户的认可。同时公司以战略发展为核心，不断引进高素质人才，持续提升核心团队专业化、职业化水平，为公司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3、公司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偏小

虽然公司持续依托自主研发实力，在油田增产等细分领域占据一定的市场规模并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相较于国内外大型油服企业而言，公司在资产规模、服务市场规模以及人才引进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但整体规模依然偏小，业务规模存在提升空间。

（2）资金实力不足

油田技术服务行业对资本规模要求较高，公司在体系研发、技术升级、设备投入、材料采购等方面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金，公司作为中小企业存在资金实力相对不足的短板。目前公司正处于持续快速发展阶段，资金力量薄弱对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技术研发投入、研发经费的支持、人员团队扩充等方面均构成一定程度的制约，公司亟需开拓新的融资渠道，以支持公司的快速发展。

4、公司在产业链中的地位

油服行业产业链一般可分为上游、中游、下游三个部分。上游行业主要包括化工行业、机械

设备行业、石油装备制造及配套零部件制造业，中游行业主要是以公司为代表的油田技术服务提供商；下游行业主要为油气资源勘探开发行业。

上游行业主要用于提供公司所从事技术服务涉及的化工类原材料、作业机械设备、专业石油装备及配套零部件等。下游客户主要为有着油田技术服务需求的油田公司及石油开采企业。

公司主要专注于提供以油田增产为核心的综合技术服务，在产业链中担当油田技术服务提供商的角色，主要服务于石油增产、钻井、维护等业务领域。公司依托多年油服行业深耕及自身技术积累，致力于为石油开采企业提供高质量、多样化的技术服务解决方案，公司产品服务在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随着油田开发的专业化分工，油田技术服务行业与下游油气资源勘探开发行业已形成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双赢关系，下游行业对本行业具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下游勘探开发支出变动直接影响了本行业未来的发展状况。随着我国油气需求量的增加，油气对外依存度持续提高，为保障能源安全，我国油田勘探开发支出总体上保持较高水平，对油田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经过长期发展，已经形成以“提高采收率”为核心业务，辅以钻井工程、油井维护等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销售的业务体系。未来三年，公司将围绕“打造核心技术服务体系，并不断的进行技术创新与工艺进步，专注于油气井技术服务”的宗旨，抓住发展机遇、不断加大创新力度、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巩固核心竞争优势，完善技术服务产业链、建立健全营销网络，把公司打造成国内领先的以提高油气田采收率技术为核心业务、集方案设计、产品研发、施工作业一体化的技术服务公司（战略目标）。具体的市场开发、技术创新、人力资源、融资并购等方面的规划如下：

（一）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内，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客户满意为宗旨，建立和完善覆盖全国的市场网络，打造一支极具开拓精神的营销队伍，与国内各大石油公司及其服务公司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同时开始向海外市场延伸，为三年后拓展海外市场奠定基础。

国内市场按照就近原则布局，完善和建立五个辐射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所属各个油气田的营销区域，包括东北区、华北区、西北区、西南区、华东区，在当地设立办事处和建设营销团队。国外市场近三年做好中石油、中石化在海外市场的调研和储备，适时拓展海外业务，并且为公司独立开拓海外市场打好基础。

（二）技术研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的产品开发和科技创新将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使公司的研发技术

更上一个台阶。一方面，依托自身的研发力量，不断加大技术研发的投入，完善建设系统化的实验室，丰富“提高采收率”产品技术体系；另一方面，广泛开展和业内科研院所、高校的交流与合作，加速研发成果产业化；同时，向上游延伸建设化工厂，研发生产提高采收率技术的主要产品材料，使公司成为提高采收率技术领域的领先服务商。

在打造以提高采收率技术为核心的技术服务公司的同时，公司计划五年内向油气田增产作业其他方向拓展业务，八年内向钻完井、井下作业等井筒技术方向拓展。用不到十年的时间，把公司建设成国内领先、国际上初具规模的油服公司。

（三）人才建设计划

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推动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将加强人才的引进、培养力度，逐步改善人力资源结构，完善激励机制，着力打造一支高度认同公司文化、团结、协作、进取的人才队伍。主要措施如下：

1、加大人才引进及储备力度。通过校园招聘、社会招聘、网站、猎头公司等多种方式，招聘管理、技术、营销、财务等各种人才。

2、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培养事业型团队。将公司发展规划与个人职业生涯发展规划的结合，让认同公司文化的员工通过努力实现人生价值，把公司发展的成果惠及到每个为公司做出贡献的员工。

3、建立学习型组织。针对公司战略目标，确立以提高业务水平和管理水平为核心的学习目标。通过公司内部学习、业务培训等多种学习和培训方式，建立有效的再教育机制，使员工和公司一起成长。

4、逐步完善薪酬福利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通过晋升、薪酬绩效、股权等多种方式，建立系统的考核和激励体系，对员工进行持续的评价和激励。合理提高员工福利水平，增进团队的凝聚力。

5、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着力打造两支核心团队：技术团队（包括产品研发团队、方案设计团队）和营销团队，从而实现公司的高速发展。

（四）融资并购计划

公司将根据业务快速发展及优化资本结构的需要不断拓宽融资渠道，积极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选择适当的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组合的方式，取得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并购一到两家“提高采收率”业务所需助剂的生产企业和装备制造企业，完善“提高采收率”业务产业链，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一方面，公司将以规范的运作、科学的管理、持续的增长、丰厚的回报给投资者以信心，保持公司未来在资本市场持续融资的功能；另一方面，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综合利用银行贷款、公司债券等债权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以保持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监事各一人。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效运行，公司在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经营范围、公司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召开了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

2、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3年5月，股份公司成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力、义务。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治理制度，该等制度依法合规，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设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大会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自公司三会架构建立以来，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运作规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

（2）董事会运行情况

董事会是公司常设机构及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方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董事会的作用。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

决、决议等均规范完整，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

(3) 监事会运行情况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能够遵守监事会议事规则，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切实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4次监事会会议，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

(4)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定行使职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

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认真履行了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三会”的组织筹备等各项职责，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秘书在公司中的作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定的情形。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运作规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各尽其责，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和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23年5月，股份公司成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制定并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性文件，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发挥了良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进行有效的预防与控制。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方式、负责人及工作职责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

上述制度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和治理制度，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和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决策质量、优化经营效率、强化风险识别能力、保障经营目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发展需求，不断补充、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求，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完善。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1年8月25日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在配备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没有具有相应类别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违反《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罚款	10,000.00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曾受到1次行政处罚，该行政处罚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已于2023年7月7日取得处罚部门“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公开告知书，未获取到德美高科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在北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

就上述行政处罚事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冯德成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21年10月17日取得“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称，上述行政处罚事由已经整改完毕。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是一家集石油钻采、油田增产于一体的油田生产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以钻井、完井、修井、采油、油藏、自动化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相关产品和技术服务为主，依托自身技术积累面向油田客户提供油田开采技术支持与服务。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研发、采购、运营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不存在需要依赖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重要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资产	是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办公经营场所、知识产权、经营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独立完成、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不存在与股东资产权属混同而损坏公司利益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领取薪酬的情形，不存在财务人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受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公司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分工协作。公司机构独立，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北京迈特瑞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商务委或区县商务委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未开展业务经营	100.00%

注：北京迈特瑞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注销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保证公司利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承诺函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张德斌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资金	764,418.08	753,692.05	93,340.27	否	是
冯德成	实际控制人、董事	资金	0.00	0.00	0.00	否	是
舒城浩天装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德斌妹妹配偶黄庆生控制的公司	资金	1,015,969.86	0.00	0.00	否	是
总计	-	-	1,780,387.94	753,692.05	93,340.27	-	-

报告期内，张德斌、冯德成、舒城浩天装饰有限公司分别从公司拆出资金共计 360 万元、75 万元、100 万元，上述借款事项发生前，公司与张德斌、冯德成、舒城浩天装饰有限公司均签署了《借款协议》，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张德斌、冯德成、舒城浩天装饰有限公司已全额归还占用公司的资金，并根据《借款协议》全额支付借款利息。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新增资金占用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通过补充审议、事后确认的方式进行整改。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股份公司关联交易、投资理财、对外担保等事项合规性的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失，不会对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及防范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措施做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及担保方面出具了《解决或规范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函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张德斌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400,000	32.2275%	
2	冯德成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673,191	25.3383%	
3	张兵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108,690	10.5089%	
4	孙世良	董事	公司董事	571,737	5.4193%	
5	张宝贵	董事	公司董事			
6	蔡衍滨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	123,191	1.1677%	
7	师娜	监事	公司监事			
8	王恒	职工监事	公司监事			
9	花宝兰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张德斌、冯德成与张兵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与除外部董事、外部监事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签有《劳动合同》，所有《劳动合同》均能正常履行。重要承诺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挂牌时承诺的事项”相关内容。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张德斌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咨询分公司	负责人	否	否
		巴州德美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监事	否	否
冯德成	董事、副总经理	成都德美博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否	否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负责人	否	否
		巴州德美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张兵	董事、副总经理	成都德美博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泸州创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监事	否	否
孙世良	董事	新疆中科杰良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成都杰良创新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	监事	否	否
		成都中科石油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退出）	董事	否	否
蔡衍滨	监事会主席	华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地区钻井部商务经理	否	否
王恒	职工监事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副经理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	--------	------	------	-------------	-------------------

张兵	董事、 副总经理	成都基硕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6%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防火封堵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泸州创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50%	已注销	否	否
孙世良	董事	新疆西瑞油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3.75%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工程勘察设计；石油地质勘查服务；天然气地质勘查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经营租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提供施工设备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大型货物道路运输。批发零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五金产品（管控要素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新疆中科杰良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9.75%	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及维护，电气安装，计算机系统设计、安装及数据处理，计算机修理，石油技术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通信工程，公路工程，网络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电子系统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具、体育用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其他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润滑油、有色金属材料、钢材；电力设施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电力技术服务，送配电带电作业工程技术服务，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石油钻采设备的租赁及修理，家用电器修理压缩机组运行维护及技术服务。（管控要素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北京赛迪网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89%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否
	成都杰良创新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	10.00%	已注销	否	否
	成都中科石油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退出）	45.00%	已退出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张德斌	总经理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股改时新任
冯德成	执行董事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股改时新任

张兵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股改时新任
孙世良	无	新任	董事	股改时新任
张宝贵	无	新任	董事	股改时新任
蔡衍滨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	股改时新任
师娜	无	新任	监事	股改时新任
王恒	无	新任	职工监事	报告期后新任
花宝兰	财务负责人	新任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股改时新任
余代美	监事	新任	无	股改时离任

注：报告期后，职工监事张树洪离任，公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恒为职工监事，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20,896.85	6,560,332.96	12,405,052.4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45,151.27	9,249,830.36	25,419,503.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270,076.31	8,550,000.00	22,425,000.00
应收账款	70,855,048.26	72,994,103.66	72,087,441.15
应收款项融资	3,500,000.00		8,999,601.00
预付款项	3,303,471.73	2,719,021.19	1,104,689.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597,109.94	16,575,151.25	4,819,875.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766,181.19	8,436,776.09	7,751,864.81
合同资产	159,864.60	521,894.59	243,505.1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5,013.48		123,150.46
流动资产合计	121,912,813.63	125,607,110.10	155,379,683.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648,982.37	22,825,517.65	17,754,450.87
在建工程		2,650,442.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84,879.88	394,449.07	657,415.11
无形资产	1,397,481.16	1,431,766.31	1,514,051.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7,810.25	866,698.06	857,020.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946.30	1,605,796.30	3,946.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096,099.96	29,774,669.87	20,786,884.25
资产总计	158,008,913.59	155,381,779.97	176,166,567.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46,200.00	6,000,000.00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0,032,556.52	29,834,687.09	51,450,153.9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0,088.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92,028.16	5,661,073.87	4,221,801.50
应交税费	1,481,038.98	3,650,523.80	2,601,923.25
其他应付款	348,091.22	4,436,399.24	3,696,456.0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26.96	293,531.89	293,531.89
其他流动负债	7,073,876.31	8,000,000.00	11,2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6,613,906.83	57,876,215.89	83,463,866.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7,104.66	366,597.51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33.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33.47	97,104.66	366,597.51
负债合计	56,619,340.30	57,973,320.55	83,830,464.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550,000.00	10,55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0,002,810.96	90,002,810.96	2,104,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984,891.86	782,495.31	
盈余公积			4,188,883.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8,129.53	-3,926,846.85	81,043,22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389,573.29	97,408,459.42	92,336,103.4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389,573.29	97,408,459.42	92,336,103.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8,008,913.59	155,381,779.97	176,166,567.58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163,411.97	85,610,883.77	91,212,472.11
其中：营业收入	40,163,411.97	85,610,883.77	91,212,472.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074,382.23	99,247,936.64	76,819,617.48
其中：营业成本	29,258,015.50	58,590,125.09	56,673,292.8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9,484.57	392,482.95	420,962.14
销售费用	1,952,820.54	4,544,816.50	4,632,243.70
管理费用	3,610,559.56	31,191,527.85	10,916,267.02
研发费用	1,271,151.20	5,016,277.65	4,181,061.23
财务费用	-167,649.14	-487,293.40	-4,209.45
其中：利息收入	254,468.72	690,057.55	320,488.79
利息费用	83,923.01	196,705.71	310,161.92
加：其他收益	350,645.66	837,451.34	942,421.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150,999.83	60,910.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95,320.91	330,327.14	419,503.22

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780,932.70	-102,209.41	-1,160,124.93
资产减值损失	-849,032.59	-14,652.08	-12,816.0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00	3,149,094.39	-86,415.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67,056.42	-9,286,041.66	14,556,334.72
加:营业外收入	0.15	38,000.00	1,662.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865.76	200,001.93	66,374.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59,190.81	-9,448,043.59	14,491,622.45
减:所得税费用	680,473.49	1,238,570.28	1,925,965.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78,717.32	-10,686,613.87	12,565,656.8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778,717.32	-10,686,613.87	12,565,656.8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78,717.32	-10,686,613.87	12,565,656.8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78,717.32	-10,686,613.87	12,565,656.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78,717.32	-10,686,613.87	12,565,656.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6	-1.96	2.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6	-1.96	2.51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576,907.67	79,587,738.70	118,076,556.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698.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0,285.79	4,661,177.87	2,763,37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77,193.46	84,336,614.98	120,839,933.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16,308.07	45,808,386.89	69,505,428.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12,368.05	18,492,821.45	16,638,923.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56,731.16	1,921,972.51	2,865,450.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1,795.00	15,443,469.75	16,024,790.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97,202.28	81,666,650.60	105,034,59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9,991.18	2,669,964.38	15,805,339.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00,000.00	54,500,000.00	4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999.83	60,910.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00	4,218,000.00	95,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3,990.86	4,820,000.00	1,771,016.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54,150.86	63,688,999.83	47,927,527.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3,378,159.51	8,006,107.00	696,744.06

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38,000,000.00	7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16,750,000.00	1,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78,159.51	62,756,107.00	73,096,744.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5,991.35	932,892.83	-25,169,216.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6,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16,55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31,566.66	16,422,666.67	5,284,798.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765.94	293,531.88	146,765.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8,332.60	26,716,198.55	10,431,564.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8,332.60	-10,166,198.55	-431,564.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7,649.93	-6,563,341.34	-9,795,441.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9,723.34	10,453,064.68	20,248,506.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67,373.27	3,889,723.34	10,453,064.6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83,397.52	5,865,498.15	11,811,799.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45,151.27	9,249,830.36	25,419,503.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270,076.31	8,550,000.00	22,425,000.00
应收账款	70,855,048.26	72,994,103.66	72,087,441.15
应收款项融资	3,500,000.00		8,999,601.00
预付款项	3,258,439.41	2,661,048.27	1,003,897.31
其他应收款	8,967,419.60	17,033,911.75	4,819,875.79
存货	7,766,181.19	8,436,776.09	7,751,864.81
合同资产	159,864.60	521,894.59	243,505.1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7,101.40		117,495.61
流动资产合计	121,742,679.56	125,313,062.87	154,679,983.9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560,291.33	22,736,826.61	17,665,759.83
在建工程		2,650,442.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84,879.88	394,449.07	657,415.11
无形资产	1,397,481.16	1,431,766.31	1,514,051.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7,310.25	866,155.43	857,020.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946.30	1,605,796.30	3,946.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006,908.92	39,685,436.20	30,698,193.21
资产总计	167,749,588.48	164,998,499.07	185,378,177.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46,200.00	6,000,000.00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0,254,640.62	38,483,260.22	56,141,232.7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0,088.68		
应付职工薪酬	277,157.88	4,920,503.59	3,365,931.22
应交税费	1,271,781.31	3,248,375.77	2,453,533.08
其他应付款	343,458.72	6,819,286.74	8,585,771.3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26.96	293,531.89	293,531.89
其他流动负债	7,073,876.31	8,000,000.00	11,2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6,607,230.48	67,764,958.21	92,040,000.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7,104.66	366,597.51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33.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33.47	97,104.66	366,597.51
负债合计	66,612,663.95	67,862,062.87	92,406,597.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550,000.00	10,55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0,002,810.96	90,002,810.96	2,104,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984,891.86	782,495.31	
盈余公积			4,188,883.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0,778.29	-4,198,870.07	81,678,696.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136,924.53	97,136,436.20	92,971,579.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749,588.48	164,998,499.07	185,378,177.11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163,411.97	85,610,883.77	91,212,472.11

减：营业成本	29,986,618.69	61,896,822.09	58,455,164.60
税金及附加	149,484.57	380,741.72	392,270.07
销售费用	1,785,909.82	4,156,617.70	4,256,818.94
管理费用	3,038,360.42	29,343,226.67	9,089,639.19
研发费用	1,271,151.20	5,016,277.65	4,181,061.23
财务费用	-166,334.86	-483,726.90	1,600.16
其中：利息收入	253,073.44	686,379.05	314,659.80
利息费用	83,923.01	196,705.71	310,161.92
加：其他收益	350,645.66	832,756.81	942,421.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999.83	60,910.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320.91	330,327.14	419,503.22
信用减值损失	780,762.20	-100,038.91	-1,162,188.38
资产减值损失	-849,032.59	-14,652.08	-12,816.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00	3,149,094.39	-8,602.3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76,078.31	-10,350,587.98	15,075,147.27
加：营业外收入	0.15	38,000.00	1,662.38
减：营业外支出	7,865.76	200,000.00	66,374.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68,212.70	-10,512,587.98	15,010,435.00
减：所得税费用	670,120.92	1,081,525.06	1,925,449.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98,091.78	-11,594,113.04	13,084,985.2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798,091.78	-11,594,113.04	13,084,985.2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98,091.78	-11,594,113.04	13,084,985.2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576,907.67	79,587,738.70	118,076,556.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698.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8,890.51	4,602,530.91	1,207,201.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75,798.18	84,277,968.02	119,283,757.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16,308.07	46,808,386.89	73,305,428.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59,296.34	15,540,181.08	13,277,136.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44,446.83	1,773,424.15	2,583,418.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18,420.28	17,587,593.80	14,128,438.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38,471.52	81,709,585.92	103,294,42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7,326.66	2,568,382.10	15,989,335.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00,000.00	54,500,000.00	4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999.83	60,910.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00	4,218,000.00	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3,990.86	4,820,000.00	1,771,016.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54,150.86	63,688,999.83	47,833,927.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78,159.51	8,006,107.00	696,744.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38,000,000.00	7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16,750,000.00	1,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78,159.51	62,756,107.00	73,096,744.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5,991.35	932,892.83	-25,262,816.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6,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16,55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31,566.66	16,422,666.67	5,284,798.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765.94	293,531.88	146,765.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8,332.60	26,716,198.55	10,431,564.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8,332.60	-10,166,198.55	-431,564.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4,985.41	-6,664,923.62	-9,705,045.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4,888.53	9,859,812.15	19,564,857.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29,873.94	3,194,888.53	9,859,812.15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成都德美博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	2013-08-20	子公司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1月24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1695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美高科）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5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 月-5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德美高科 2023 年 5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 月-5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

公司是以盈利为目的的石油天然气服务业实体，因此以合并口径的利润总额绝对值为基础确定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考虑事项金额是否超过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5.00%。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4)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

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

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

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

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

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

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

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科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风险特征实质上与同类合同的应收账款相同	参照应收账款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

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回收风险较低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十三) 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工具减值。

(十四)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回收风险较低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五)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履约成本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六)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工具减值。

(十七) 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

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八) 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工具减值。

(十九)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长期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

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三)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四）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

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五）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预计可使用年限
软件	5	预计可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八)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一)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

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二)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

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三)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三十四) 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公司提供油田增产技术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客户出具的工作量确认单确定履约进度，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 公司提供的石油钻井技术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为其服务代理商，相关施工服务由本公司的供应商提供，在该项服务中公司承担的角色为代理人，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关成本。本公司在相关服务工作量经过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

(3) 公司提供的油井维护技术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已提供技术服务，工作量经过客户确认，并且取得工作量确认单后确认收入。

(三十五)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六)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

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八)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

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十四）和（三十一）。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九)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四十)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

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2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按规定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 2022 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本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因剩余租赁期不足 1 年，按照短期租赁处理，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按照短期租赁处理，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7,020.90	98,612.27	955,633.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612.27	98,612.27
续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6,698.06	58,595.48	925,293.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595.48	58,595.48

注：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列示影响为0。
根据解释16号的规定，本公司损益表相关项目影响较小，未予调整。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7,020.90	0.00	857,020.90
2022年12月31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6,698.06	0.00	866,698.06

注：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列示影响为0。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租赁服务	13%、6%、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以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	4元/平方米、11元/平方米、12元/平方米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	1.2%

2、 税收优惠政策

(1)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编号 GR202011009934, 有效期三年(2020-2022 年度), 本报告期执行所得税税率为 15%。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德美博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等规定,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第一条规定: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0,163,411.97	85,610,883.77	91,212,472.11
综合毛利率	27.15%	31.56%	37.87%
营业利润(元)	4,467,056.42	-9,286,041.66	14,556,334.72
净利润(元)	3,778,717.32	-10,686,613.87	12,565,656.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0%	-12.06%	14.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702,969.32	4,193,220.12	12,273,249.25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波动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121.25 万元、8,561.09 万元和 4,016.34 万元。营业收入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 综合毛利率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7.87%、31.56%和 27.15%，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 净利润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256.57 万元、-1,068.66 万元和 377.87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出现亏损，主要因公司基于谨慎性计提股份支付 2,104.13 万元，导致公司出现亏损。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67%、-12.06%和 3.8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情况主要受当期净利润影响，与当期净利润波动原因一致。

(二) 营业收入分析**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提供油田增产技术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客户出具的工作量确认单确定履约进度，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公司提供的石油钻井技术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本公司为其服务代理商，相关施工服务由本公司的供应商提供，在该项服务中公司承担的角色为代理人，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关成本。本公司在相关服务工作量经过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

公司提供的油井维护技术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已提供技术服务，相关服务工作量经过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油田增产技术服务	33,892,208.33	84.39%	73,241,002.26	85.55%	65,233,591.48	71.52%
石油钻井技术服务	1,105,662.00	2.75%	3,513,023.98	4.10%	11,790,378.52	12.93%
油井维护技术服务	2,344,213.68	5.84%	6,345,201.89	7.41%	5,421,120.77	5.94%
其他业务	2,821,327.96	7.02%	2,511,655.64	2.93%	8,767,381.34	9.61%
合计	40,163,411.97	100.00%	85,610,883.77	100.00%	91,212,472.1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1,212,472.11 元、85,610,883.77 元和 40,163,411.97 元，公司各期营业收入波动与新客户拓展以及主要石油客户油气井开采年度投资预算额度、投资进度及工程进度实施时间安排等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公司总体收入基本稳定，油田增产技术服务收入呈增长趋势；石油钻井技术服务业务存在					

波动性，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油田增产技术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6,523.36 万元、7,324.10 万元和 3,389.2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52%、85.55%和 84.39%。主要是公司主要客户投资进度加大，对于增产技术服务需求增长，进而使得公司增产技术服务收入取得同步增长；公司石油钻井技术服务收入 2022 年较 2021 年度下降 827.74 万元，降幅为-70.20%，主要受到中石化西北油田阶段性需求变化的影响，随着部分油田区块钻井进度逐步成熟，甲方钻井技术服务的需求重心从时效性转变为经济性，给公司石油钻井技术服务造成了阶段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256.57 万元、-1,068.66 万元和 377.87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下降，主要系公司计提股份支付 2,104.13 万元，导致公司出现亏损。剔除股份支付因素影响后模拟测算公司各期净利润分别为 1,256.57 万元、1,035.46 万元和 377.87 万元，模拟测算后公司盈利情况基本稳定。

(1) 产品类型影响

公司主要提供油田增产技术服务、石油钻井技术服务、油井维护技术服务。公司客户主要是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类型（服务）保持稳定，2022 年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公司石油钻井技术服务收入 2022 年较 2021 年度下降 827.74 万元，降幅为-70.20%，主要受到中石化西北油田阶段性需求变化的影响，随着部分油田区块钻井进度逐步成熟，甲方钻井技术服务的需求重心从时效性转变为经济性，给公司石油钻井技术服务造成了阶段性的影响。基于公司多年的石油钻井技术服务持续合作，公司对石油钻井技术服务领域具有深入的理解，同时公司石油钻井技术服务合作商斯伦贝谢作为国际知名的钻井工具服务商，时效性强、故障率低，随着国内石油勘探开发力度持续增加，公司在未来的项目投标过程中尤其是针对新区块开发前期及技术水平要求较高的项目，仍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

(2) 行业环境影响

目前油气能源在全球能源系统中的重要地位将长期保持稳定。根据英国石油公司发布的《BP 世界能源展望（2023 年版）》数据显示并经分类测算，从全球一次能源消费总量上看，2022 年化石能源占全球能源消费总量的 76.5%，其中石油占全部能源消耗的 30%，天然气占比 22.7%，油气能源依然占据全球能源消费的主导地位。

虽然随着全球碳中和进程及低碳能源转型趋势加快，各国都在寻求更低碳的替代能源，化石能源的依赖度将逐步降低，但在较长一段时间来看，油气能源依然是全球能源消费的主力。根据《BP 世界能源展望（2023 年版）》预测，至 2035 年，全球化石能源约占全球能源消费总量的 68%，其中油气能源占比 49%，全球油气需求将在未来 10 年左右保持稳定。2035 年-2050 年之间，化石能源占比预计将保持在 55%以

上，油气能源仍将长期在全球能源系统中扮演重要角色，稳定的全球油气需求也将带动油田服务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同时，我国原油的对外依存度持续攀升，面对潜在的能源安全威胁，我国确定了油气资源增储上产重要战略定位，相继出台了如《关于组织实施“资源勘探开发与高效利用关键技术”国家重大产业技术开发专项的通知》《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19-2025年国内勘探与生产加快发展规划方案》《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年度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等一系列鼓励、支持油田服务行业快速发展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在国家能源安全保障工作重要性凸显及“增储上产”政策持续推动下，包括西北及新疆地区在内的石油公司油气勘探开发力度及资本支出规模进一步增加将成为未来的必然趋势，使得上述区域油田技术服务需求较为旺盛，相关业务市场规模持续快速增长，也将给公司带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3) 产品价格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以油田增产技术服务业务为主，油田增产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52%、85.55%和 84.39%。油田增产技术服务业务收入主要服务于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该客户合同主要以招投标方式取得，甲方招标价格主要依据其内部成熟的报价体系进行定价，除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服务单价基本保持稳定，变动幅度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油田增产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增长变动，主要受业务量增长影响，价格变动对收入增长影响较小。

石油钻井技术服务和油井维护技术服务业务，公司在不同客户之间基于合作的稳定性、施工难度、业务规模进行综合报价，不同客户之间定价存在一定差异，2022 年受市场竞争激烈因素等影响，石油钻井技术服务投标价格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但总体波动较小。石油钻井技术服务和油井维护技术服务业务收入主要受甲方下发的工作量影响，产品价格的波动对收入波动影响较小。

(4) 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①可比公司收入及净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科力股份	44,669.00	5,030.18	33,465.63	3,646.40	33.48%	37.95%
通源石油	76,882.93	2,187.19	74,740.04	1,502.30	2.87%	45.59%
靖瑞能源	3,862.78	688.76	4,128.87	861.14	-6.44%	-20.02%
平均值	41,804.90	2,635.38	37,444.85	2,003.28	11.64%	31.55%
本公司	8,561.09	-1,068.66	9,121.25	1,256.57	-6.14%	-185.05%

	<p>注：同行业公司 2023 年 1-5 月财务数据未披露。</p> <p>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收入和净利润呈增长趋势，但不同可比公司之间，收入和净利润波动情况也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通源石油和科力股份存在差异主要因：1、业务规模及类型，通源石油和科力为上市公司、IPO 在审企业，企业规模较大，同时业务类型也不完全一致。2、销售区域，通源石油、科力股份销售区域中海外业务占比较高。公司与通源石油和科力股份因业务规模、业务类型和销售区域存在差异导致了其业绩变动趋势与公司存在差异。</p> <p>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下降 827.74 万元，主要系石油钻井技术服务业务波动所致，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下降，主要系公司计提股份支付 2,104.13 万元，导致公司出现亏损。扣除股份支付因素影响进行模拟测算，公司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净利润下降 17.92%，公司模拟测算后净利润下降主要系石油钻井技术服务收入波动影响。同时，公司石油钻井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各期石油钻井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7.99%、70.85%和 84.78%，所以其收入的波动对净利润具有较大影响，石油钻井技术服务业务收入 2022 年较 2021 年度下降 827.74 万元，导致公司 2022 年净利润较 2021 年同比下滑。</p> <p>综上，公司业绩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具有合理性。同时，扣除股份支付因素影响后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降幅分别为-6.14%、-17.92%，业绩波动情况与靖瑞能源基本情况相似。</p>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北地区	34,838,333.33	86.74%	75,851,190.92	88.60%	78,140,128.02	85.67%
西南地区	2,704,458.64	6.73%	8,696,319.44	10.16%	11,888,258.91	13.03%
其他地区	2,620,620.00	6.52%	1,063,373.41	1.24%	1,184,085.18	1.30%
合计	40,163,411.97	100.00%	85,610,883.77	100.00%	91,212,472.11	100.00%
原因分析	<p>由于我国陆地油气资源主要分布在西北地区、西南地区、东北地区以及华北地区，因此油服行业主要收入来源具有较强的地域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来源地主要为西北地区，来自西北地区的营业收入各期分别为 78,140,128.02 元、75,851,190.92 元和 34,838,333.33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67%、88.60%和 86.74%，与我国陆地油气资源分布情况以及公司所处西北区域相匹配。公司西北地区主要客户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和中石化华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西部分公司；西南地区客户主要为四川川庆井下科技有限公司和中石化经纬有限公司。</p>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油田增产技术服务成本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材料成本、施工服务费、人工成本、生产运输费及其他成本按照项目通过项目成本进行归集。对于无法直接分摊至项目成本的成本，公司每月末根据相关人员在各项目投入的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将相关成本支出分摊至各项目的项目成本中。按照施工服务的进度，确认收入并结转项目成本。

(2) 石油钻井技术服务成本和油井维护技术服务成本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施工服务费及其他成本按照项目通过项目成本进行归集。对于无法直接分摊至项目成本的成本，公司每月末根据相关人员在各项目投入的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将相关成本支出分摊至各项目的项目成本中。在取得客户验收单时一次结转至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油田增产技术服务	25,757,691.11	88.04%	52,538,342.69	89.67%	47,219,061.00	83.32%
石油钻井技术服务	168,301.30	0.58%	1,023,958.83	1.75%	1,416,093.55	2.50%
油井维护技术服务	1,885,097.53	6.44%	4,180,438.66	7.14%	3,304,953.93	5.83%
其他	1,446,925.56	4.95%	847,384.91	1.45%	4,733,184.36	8.35%
合计	29,258,015.50	100.00%	58,590,125.09	100.00%	56,673,292.8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56,673,292.84 元、58,590,125.09 元和 29,258,015.50 元，油田增产技术服务成本为营业成本主要组成部分，公司按照技术服务分类的营业成本的构成与各类营业收入的构成一致。石油钻井技术服务因公司为					

	钻井工具代理商，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公司独立发生的成本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波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变动原因合理。具体分析详见本节“营业收入分析”部分内容。
--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13,730,461.65	46.93%	24,615,568.97	42.01%	21,087,291.54	37.21%
施工服务费	6,656,177.85	22.75%	12,198,209.92	20.82%	12,992,334.23	22.92%
人工成本	4,468,885.20	15.27%	9,963,350.06	17.01%	10,107,775.88	17.84%
生产运输费	1,776,369.45	6.07%	3,831,146.74	6.54%	4,635,433.84	8.18%
折旧费	1,368,280.37	4.68%	2,526,549.91	4.31%	2,946,574.65	5.20%
其他成本	1,257,840.98	4.30%	5,455,299.49	9.31%	4,903,882.70	8.65%
合计	29,258,015.50	100.00%	58,590,125.09	100.00%	56,673,292.8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施工服务费、人工成本、生产运输费、折旧费及其他成本等，各期总体成本结构相对稳定。直接材料包括油田增产技术服务和油井维护技术服务所投入的各项材料成本，是营业成本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材料成本各期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7.21%、42.01%和46.93%，占比有所上升，材料成本主要用于油田增产技术服务业务，随着该类业务收入的不断增长，整体材料成本占比有所上升。施工服务费主要核算公司支付外协厂商的服务费用，施工服务费各期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2.92%、20.82%和22.75%，占比相对稳定。人工成本主要核算公司支付员工薪酬及福利费，人工成本各期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7.84%、17.01%和15.27%，占比相对稳定。生产运输费主要核算公司为生产作业支付的运输费、吊装费、搬迁费和动力费等，生产运输费各期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18%、6.54%和6.07%，占比相对稳定。折旧费主要核算公司生产用设备的折旧费用。折旧费各期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20%、4.31%和4.68%。其他成本主要核算公司发生的安全生产费、检测费、修理费等，其他成本各期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65%、9.31%和4.30%，各期占比存在一定波动，2023年主要因公司石油钻井技术服务收入下滑，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下降，导致其他成本下降。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年1月—5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油田增产技术服务	33,892,208.33	25,757,691.11	24.00%
石油钻井技术服务	1,105,662.00	168,301.30	84.78%
油井维护技术服务	2,344,213.68	1,885,097.53	19.59%
其他业务收入	2,821,327.96	1,446,925.56	48.71%
合计	40,163,411.97	29,258,015.50	27.15%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2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油田增产技术服务	73,241,002.26	52,538,342.69	28.27%
石油钻井技术服务	3,513,023.98	1,023,958.83	70.85%
油井维护技术服务	6,345,201.89	4,180,438.66	34.12%
其他业务收入	2,511,655.64	847,384.91	66.26%
合计	85,610,883.77	58,590,125.09	31.56%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1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油田增产技术服务	65,233,591.48	47,219,061.00	27.62%
石油钻井技术服务	11,790,378.52	1,416,093.55	87.99%
油井维护技术服务	5,421,120.77	3,304,953.93	39.04%
其他业务收入	8,767,381.34	4,733,184.36	46.01%
合计	91,212,472.11	56,673,292.84	37.87%
原因分析	<p>1、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6.31 个百分点，主要系：</p> <p>（1）因石油钻井技术服务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石油钻井技术服务毛利较高，2022 年石油钻井技术服务业务，因受到中石化西北油田阶段性需求变化的影响，随着部分油田区块钻井进度逐步成熟，甲方钻井技术服务的需求重心从时效性转变为经济性，给公司石油钻井技术服务造成了阶段性的影响。2022 年公司石油钻井技术服务业务收入下滑，导致公司综合毛利有所下降；</p> <p>（2）公司石油钻井技术服务业务主要集中在西南、西北地区，由于受市场</p>		

竞争激烈因素等影响，2022 年部分石油钻井技术服务投标价格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导致石油钻井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2、2023 年 1-5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 4.41 个百分点，主要系：

(1) 2023 年油田增产技术服务业务为扩大服务规模，新购入两套油田增产技术服务设备，新招聘人员 23 名，组建两只生产队伍。新组建的生产队伍正处于培训和试运营阶段，总体生产效率较公司原作业队伍有所差距，新组建的施工队伍总体产出较低，但承担的人员工资和设备折旧成本较高。同时，公司 2023 年 1-5 月施工井次地质存在差异，堵水材料使用较多，导致该类项目毛利较低，从而导致 2023 年油田增产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 4.27 个百分点；

(2) 因石油钻井技术服务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相关收入成本经过抵消，导致该项业务毛利较高，2023 年石油钻井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占比有所下降，导致公司总体毛利有所下降；

(3) 2023 年公司新开发重型剃刀式旋转刮壁器业务，该类业务为公司新开发业务，为获取该业务公司报价较低，导致油井维护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靖瑞能源	未披露	32.84%	35.54%
科力股份	未披露	24.03%	27.76%
通源石油	未披露	33.57%	34.45%
平均毛利率	未披露	30.15%	32.58%
本公司	27.15%	31.56%	37.87%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87%、31.56%和 27.15%，公司毛利率与靖瑞能源和通源石油接近，高于科力股份。科力股份主营业务占比最高的技术服务收入中以油田水处理业务和原油脱水业务为主，各类业务毛利率不同导致公司与科力股份毛利存在差异。从变动趋势看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公司相符，总体略有下降。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7.15%	31.56%	37.87%
科力股份	/	24.03%	27.76%
通源石油	/	33.57%	34.45%

靖瑞能源	/	32.84%	35.54%
原因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7.87%和 31.56%；可比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32.58%和 30.15%。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比整体较为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0,163,411.97	85,610,883.77	91,212,472.11
销售费用（元）	1,952,820.54	4,544,816.50	4,632,243.70
管理费用（元）	3,610,559.56	31,191,527.85	10,916,267.02
研发费用（元）	1,271,151.20	5,016,277.65	4,181,061.23
财务费用（元）	-167,649.14	-487,293.40	-4,209.45
期间费用总计（元）	6,666,882.16	40,265,328.60	19,725,362.5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86%	5.31%	5.0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99%	36.43%	11.9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16%	5.86%	4.5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2%	-0.57%	0.0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6.60%	47.03%	21.6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19,725,362.50 元、40,265,328.60 元和 6,666,882.16 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1.63%、47.03%和 16.60%。2022 年期间费用率较 2021 年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 2022 年管理费用中计提股份支付 2,104.13 万元，导致 2022 年期间费用率较高。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费用如下：

单位：元

职工薪酬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人员薪酬	344,088.53	1,164,846.40	1,273,712.24
管理人员薪酬	1,483,517.19	5,822,214.65	6,965,556.99
研发人员薪酬	971,954.15	2,854,922.21	2,482,394.44

如上表所示，2022 年销售费用职工薪酬较 2021 年下降 10.89 万元，降幅

8.55%。主要因销售人员人数变动导致销售费用职工薪酬下降。2022 年管理费用职工薪酬较 2021 年下降 114.33 万元，降幅 16.41%，主要因公司 2022 年度业绩下降，公司计提管理人员年终奖金减少，平均薪酬随之减少。2022 年研发费用职工薪酬较 2021 年上升 37.25 万元，主要因公司为提升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加大对研发人员激励所致。2023 年因仅 1-5 月数据，导致职工薪酬总额较低。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费用变动的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人员薪酬	1,164,846.40	1,273,712.24
销售人员人数	7	8
销售人员人均月薪	13,867.22	13,267.84
管理人员薪酬	5,822,214.65	6,965,556.99
管理人员人数	22	21
管理人员人均月薪	22,053.84	27,641.10
研发人员薪酬	2,854,922.21	2,482,394.44
研发人员人数	10	10
研发人员人均月薪	23,791.02	20,686.62

同行业 2021 年和 2022 年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均月薪统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公司	销售人员	管理人员	研发人员
2021 年度	科力股份	29,255.11	15,813.48	6,719.38
	通源石油	82,160.80	53,860.78	7,332.06
	靖瑞能源	4,591.67	17,191.37	9,323.56
	平均值	38,669.19	28,955.21	7,791.67
2022 年度	科力股份	32,989.30	17,642.56	7,535.84
	通源石油	39,806.21	56,227.06	5,851.53
	靖瑞能源	4,659.63	16,873.94	7,699.17
	平均值	25,818.38	30,247.85	7,028.8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或已挂牌公司，规模与公司不同所致。报告期内，研发人员人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十分重视研发投入，给予了研发人员相对较高的薪酬水平、福利待遇所致。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344,088.53	1,164,846.40	1,273,712.24
业务招待费	253,775.59	1,106,220.75	1,526,535.56
办公费	420,888.49	768,341.70	741,133.68
宣传推广费	331,698.10	481,132.08	57,206.42
咨询服务费	283,018.86	348,336.24	220,471.70
交通及差旅费	241,233.54	490,109.56	776,860.57
折旧与摊销	8,906.25	21,375.00	21,375.00
其他	69,211.18	164,454.77	14,948.53
合计	1,952,820.54	4,544,816.50	4,632,243.7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632,243.70 元、4,544,816.50 元和 1,952,820.5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8%、5.31%和 4.86%，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总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稳定。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咨询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5月	性质	基本情况	关联关系
湖南职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6.05	34.83	28.30	对公司销售人员进行培训费用	主要经营范围：人员外包、业务外包等服务；为公司组织专业人士对公司销售人员进行培训。	无关联关系
九江市博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00			为公司提供市场容量、市场规模、市场需求等咨询服务。	主要经营范围：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无关联关系
合计	22.05	34.83	28.30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1,483,517.19	5,822,214.65	6,965,556.99
折旧与摊销	589,271.08	1,195,123.50	986,537.99
办公费	162,527.62	804,369.23	1,229,824.90
咨询服务费	724,210.06	717,263.80	427,679.24

业务招待费	263,396.51	574,217.78	383,865.15
交通及差旅费	228,932.63	426,331.10	668,240.44
税费	17,534.27	71,736.42	86,781.62
股份支付	0.00	21,041,257.06	0.00
其他	141,170.20	539,014.31	167,780.69
合计	3,610,559.56	31,191,527.85	10,916,267.02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0,916,267.02 元、31,191,527.85 元和 3,610,559.56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97%、36.43%和 8.99%，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股份支付费、业务招待费用、办公费等构成。</p> <p>202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较 2021 年占比上升 24.47 个百分点，主要因公司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2,104.13 万元，导致公司管理费用发生额较大。</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971,954.15	2,854,922.21	2,482,394.44
直接投入	130,730.31	822,527.43	1,171,994.46
折旧与摊销	2,089.38	5,014.51	5,014.51
相关费用	160,377.36	1,257,243.50	385,135.85
其他	6,000.00	76,570.00	136,521.97
合计	1,271,151.20	5,016,277.65	4,181,061.23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4,181,061.23 元、5,016,277.65 元和 1,271,151.2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8%、5.86%和 3.16%，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材料费及其他相关研发费用组成。</p> <p>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性较小，公司研发支出较为稳定。</p> <p>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p> <p>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明确了研发费用的核算范围，研发费用支出范围包括：人员费、差旅费、材料费、测试化验费以及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其他费用。</p> <p>研发项目的费用通过研发项目进行核算。对于能够直接归集到研发项目的费用直接计入相应研发项目；对于不能直接归集的研发人员薪酬费用，由研发中心每月编制《考勤表》，经研发项目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审</p>		

核后提交综合管理部，综合管理部负责编制《人员工资表》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财务部，财务人员根据《人员工资表》归集研发项目人工支出，每月末根据研发项目《人工工时分配表》分配其他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相关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5月	2022年	2021年
技术实验服务费	16.04	62.72	38.51
合作研发费	-	63.00	-
合计	16.04	125.72	38.51

2022年公司研发费用相关费用主要由技术实验服务支出和合作研发支出构成，技术实验服务费是为开展实验支付的相关费用，合作研发费是公司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合作研发的相关支出。研发费用相关费用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因1、公司2022年1月与安徽建筑大学、上海聿钛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共同开展“井下液面深度自动化监测系统研发”项目。随着项目的开展2022年共计支付合作方合作研发费用63万元。2、2022年立项的研发项目不同，相关进行实验支出的费用较高。综上导致2022年研发费用相关费用投入较大。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支出	83,923.01	196,705.71	310,161.92
减：利息收入	254,468.72	690,057.55	320,488.79
银行手续费	2,896.57	6,058.44	6,117.42
汇兑损益			
合计	-167,649.14	-487,293.40	-4,209.4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4,209.45元、-487,293.40元和-167,649.14元，主要构成为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因自身经营积累，账面闲置货币资金较多，公司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购买理财产品和对外拆借收取利息，导致公司报告各期利息收入金额较高。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3,522.86	24,575.3	29,359.99
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275,622.80	745,173.39	907,494.38
其他零星政府补助	1,500.00	67,702.65	5,567.58
合计	350,645.66	837,451.34	942,421.95

具体情况披露

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科目 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理财收益	0.00	150,999.83	60,910.98
合计	0.00	150,999.83	60,910.98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报告期内产生的投资收益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理财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0.00	3,149,094.39	-86,415.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0.00	67,702.65	5,567.5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5,320.91	481,326.97	480,414.2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21,041,257.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865.61	-162,001.93	-64,712.27
减：所得税影响数	13,367.30	-2,625,300.99	42,446.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5,748.00	-14,879,833.99	292,407.55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安全生产评审补助		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4,694.5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知识产权资助金			1,32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失业保险费返还	1,500.00	60,008.12	2,447.5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培训补贴			1,8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70,855,048.26	58.12%	72,994,103.66	58.11%	72,087,441.15	46.39%
应收票据	10,270,076.31	8.42%	8,550,000.00	6.81%	22,425,000.00	14.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45,151.27	7.26%	9,249,830.36	7.36%	25,419,503.22	16.36%
其他应收款	8,597,109.94	7.05%	16,575,151.25	13.20%	4,819,875.79	3.10%
货币资金	8,120,896.85	6.66%	6,560,332.96	5.22%	12,405,052.44	7.98%
存货	7,766,181.19	6.37%	8,436,776.09	6.72%	7,751,864.81	4.99%
应收款项融资	3,500,000.00	2.87%	0.00	0.00%	8,999,601.00	5.79%
预付款项	3,303,471.73	2.71%	2,719,021.19	2.16%	1,104,689.36	0.71%
其他流动资产	495,013.48	0.41%	0.00	0.00%	123,150.46	0.08%
合同资产	159,864.60	0.13%	521,894.59	0.42%	243,505.10	0.16%
合计	121,912,813.63	100.00%	125,607,110.10	100.00%	155,379,683.33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占流动资产的16.36%、7.36%和7.26%；应收账款分别占流动资产的46.39%、58.11%和58.12%；应收票据分别占流动资产的14.43%、6.81%和8.42%。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基本稳定。</p>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15.29	155.29	153.89
银行存款	8,120,581.56	6,560,177.67	12,404,898.55
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0.00
合计	8,120,896.85	6,560,332.96	12,405,052.4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货币资金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953,523.58	2,670,609.62	1,951,987.76
合计	1,953,523.58	2,670,609.62	1,951,987.76

报告期内公司受限的货币资金均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845,151.27	9,249,830.36	25,419,503.22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8,845,151.27	9,249,830.36	25,419,503.2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8,845,151.27	9,249,830.36	25,419,503.2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45,151.27	9,249,830.36	25,419,503.22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8,845,151.27	9,249,830.36	25,419,503.2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8,845,151.27	9,249,830.36	25,419,503.2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其他”均为公司为提高资金收益而购买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845,076.31		17,2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425,000.00	8,550,000.00	5,225,000.00
合计	10,270,076.31	8,550,000.00	22,425,000.0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	------	-----	-------

海峡石化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5日	2023年7月23日	2,500,000.00
海峡石化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7月4日	2023年7月2日	2,000,000.00
海峡石化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2日	2023年7月22日	2,000,000.00
中石化华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5日	2023年9月4日	1,000,000.00
中石化华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5日	2023年9月4日	1,000,000.00
合计	-	-	8,500,00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876,061.79	100.00%	4,021,013.53	5.37%	70,855,048.26
合计	74,876,061.79	100.00%	4,021,013.53	5.37%	70,855,048.26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230,607.81	100.00%	4,236,504.15	5.49%	72,994,103.66
合计	77,230,607.81	100.00%	4,236,504.15	5.49%	72,994,103.66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155,601.82	100.00%	5,068,160.67	6.57%	72,087,441.15
合计	77,155,601.82	100.00%	5,068,160.67	6.57%	72,087,441.15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2023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3,300,042.73	97.90%	3,665,002.14	5.00%	69,635,040.59
1至2年	631,571.64	0.84%	63,157.16	10.00%	568,414.48
2至3年	930,847.42	1.24%	279,254.23	30.00%	651,593.19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13,600.00	0.02%	13,600.00	100.00%	0.00
合计	74,876,061.79	100.00%	4,021,013.53	5.37%	70,855,048.2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4,859,322.39	96.93%	3,742,966.12	5.00%	71,116,356.27
1至2年	1,136,838.00	1.47%	113,683.80	10.00%	1,023,154.20
2至3年	1,220,847.42	1.58%	366,254.23	30.00%	854,593.19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13,600.00	0.02%	13,600.00	100.00%	0.00
合计	77,230,607.81	100.00%	4,236,504.15	5.49%	72,994,103.6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8,741,235.70	89.09%	3,437,061.79	5.00%	65,304,173.91
1至2年	4,691,654.78	6.08%	469,165.48	10.00%	4,222,489.30
2至3年	3,531,111.34	4.58%	1,059,333.40	30.00%	2,471,777.94
3至4年	178,000.00	0.23%	89,000.00	50.00%	89,000.00
4至5年					
5年以上	13,600.00	0.02%	13,600.00	100.00%	0.00
合计	77,155,601.82	100.00%	5,068,160.67	6.57%	72,087,441.15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5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47,155,585.61	1年以内	62.98%
中石化经纬有限公司地质测控技术研究院	无关联关系	9,413,210.22	1年以内	12.57%
四川川庆井下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163,388.00	1年以内	6.90%
聚盛绿能河北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961,300.60	1年以内	3.95%
四川川庆石油钻采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172,933.70	1年以内	2.90%
合计	-	66,866,418.13	-	89.30%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52,113,889.09	1年以内	67.48%
中石化华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西部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5,944,028.31	1年以内	7.70%
四川川庆井下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681,414.00	1年以内	6.06%
四川川庆石油钻采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272,933.70	1年以内	4.24%
中石化经纬有限公司地质测控技术研究院	无关联关系	2,671,200.00	1年以内	3.46%
合计	-	68,683,465.10	-	88.93%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29,810,181.80	1年以内	38.64%
中石油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页岩气勘探开发项目经理部	无关联关系	24,555,378.39	1年以内	31.8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	无关联关系	4,770,594.37	1年以内	6.18%
轮台众成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186,942.48	1年以内	5.43%

中国年代能源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903,597.42	1至2年	5.06%
合计	-	67,226,694.46	-	87.13%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2,087,441.15元、72,994,103.66元和70,855,048.26元。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90.67万元,增幅为1.26%,增幅较小,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波动。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2,087,441.15元、72,994,103.66元和70,855,048.26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0.92%、46.98%和44.84%。主要原因系公司近年来前五大客户比较稳定,且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大。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付款审批流程复杂,周期较长,但上述客户持续经营能力较强,不存在较大回款风险。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报告期各期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9.09%、96.93%和97.90%。公司客户信用情况良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大额长期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合理。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对于应收账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7,330.00	97.90	7,485.93	96.93	6,874.12	89.09
1-2年	63.16	0.84	113.68	1.47	469.17	6.08
2-3年	93.08	1.24	122.08	1.58	353.11	4.58
3-4年	-	-	-	-	17.80	0.23
4-5年	-	-	-	-	-	-
5年以上	1.36	0.02	1.36	0.02	1.36	0.02
合计	7,487.61	100.00	7,723.06	100.00	7,715.56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主要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9.09%、96.93%和 97.90%。

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对比：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	本公司	靖瑞能源	通源石油	科力股份
1 年以内	5.00	5.00	1.00	5.00
1—2 年	10.00	10.00	5.00	10.00
2—3 年	30.00	20.00	15.00	30.00
3—4 年	50.00	3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6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基于行业情况、客户信用政策综合考虑制定坏账计提政策，并按照该政策一贯执行，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截止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如下：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7,487.61	7,723.06	7,715.56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额 (万元)	5,514.69	7,230.43	7,618.86
回款比例	73.65%	93.62%	98.75%

注：公司 2023 年 1-11 月财务数据为未审数据。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分别为 98.75%、93.62%和 73.65%。公司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客户的资信状况良好且合作关系稳定，无法回款的风险较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500,000.00		8,999,601.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500,000.00		8,999,601.0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500,000.00		6,500,000.00		8,100,000.00	
合计	6,500,000.00		6,500,000.00		8,100,000.0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34,214.11	91.85%	2,647,512.27	97.37%	1,055,186.43	95.52%
1至2年	210,689.30	6.38%	71,508.92	2.63%	49,502.93	4.48%
2至3年	58,568.32	1.77%				
合计	3,303,471.73	100.00%	2,719,021.19	100.00%	1,104,689.36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州南浔展辉分子筛厂	无关联关系	1,104,600.00	33.44%	1年以内	货款
四川固德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927,374.78	28.07%	1年以内	施工服务费
成都鑫三叶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50,096.00	7.57%	1年以内	修理费
北京市中禾有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27,616.30	3.86%	1年以内	货款
克拉玛依兰泰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8,034.96	2.97%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2,507,722.04	75.91%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州南浔展辉分子筛厂	无关联关系	1,094,250.00	40.24%	1年以内	货款
四川固德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927,374.78	34.11%	1年以内	施工服务费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无关联关系	141,509.43	5.20%	1年以内	顾问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巴州石油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94,579.73	3.48%	1年以内	燃油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73,000.00	2.68%	1年以内； 1至2年	燃油费
合计	-	2,330,713.94	85.72%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哈里伯顿(中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01,777.80	27.32%	1年以内	货款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171,502.93	15.52%	1年以；1-2年	燃油费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66,402.42	15.06%	1年以内	电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巴州石油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90,667.92	8.21%	1年以内	燃油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销售油料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65,107.05	5.89%	1年以内	燃油费
合计	-	795,458.12	72.01%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8,597,109.94	16,575,151.25	4,819,875.7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8,597,109.94	16,575,151.25	4,819,875.79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年5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63,260.20	866,150.26					9,463,260.20	866,150.26
合计	9,463,260.20	866,150.26					9,463,260.20	866,150.26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631,743.59	1,056,592.34					17,631,743.59	1,056,592.34
合计	17,631,743.59	1,056,592.34					17,631,743.59	1,056,592.34

续：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17,602.20	297,726.41					5,117,602.20	297,726.41
合计	5,117,602.20	297,726.41					5,117,602.20	297,726.41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2023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878,958.20	19.86%	93,947.90	5.00%	1,785,010.30
1至2年	7,515,441.20	79.42%	751,544.12	10.00%	6,763,897.08
2至3年	68,860.80	0.73%	20,658.24	30.00%	48,202.56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9,463,260.20	100.00%	866,150.26	9.15%	8,597,109.9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171,542.52	80.38%	708,577.15	5.00%	13,462,965.37
1至2年	3,450,225.63	19.57%	345,022.56	10.00%	3,105,203.07
2至3年	9,975.44	0.06%	2,992.63	30.00%	6,982.81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7,631,743.59	100.00%	1,056,592.34	5.99%	16,575,151.25
----	---------------	---------	--------------	-------	---------------

续:

组合名称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700,676.36	91.85%	235,033.83	5.00%	4,465,642.53
1至2年	311,925.84	6.10%	31,192.58	10.00%	280,733.26
2至3年	105,000.00	2.05%	31,500.00	30.00%	73,500.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5,117,602.20	100.00%	297,726.41	5.82%	4,819,875.79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资金拆借	8,698,031.77	797,423.64	7,900,608.13
押金及保证金	583,860.80	59,658.24	524,202.56
备用金	150,097.85	7,504.89	142,592.96
其他	31,269.78	1,563.49	29,706.29
合计	9,463,260.20	866,150.26	8,597,109.94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资金拆借	16,461,116.67	990,122.86	15,470,993.81
押金及保证金	955,100.00	50,255.00	904,845.00
备用金	156,641.56	10,325.94	146,315.62
其他	58,885.36	5,888.54	52,996.82
合计	17,631,743.59	1,056,592.34	16,575,151.2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资金拆借	3,261,340.27	163,067.02	3,098,273.25
押金及保证金	1,694,602.40	125,577.62	1,569,024.78
备用金	122,774.17	7,137.50	115,636.67
其他	38,885.36	1,944.27	36,941.09
合计	5,117,602.20	297,726.41	4,819,875.79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5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北京水木一林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资金拆借	6,917,643.83	1年以内； 1至2年	73.10%
舒城浩天装饰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张德斌妹妹配偶黄庆生控制的公司	资金拆借	1,015,969.86	1年以内	10.74%
张德斌	公司实际控制人	资金拆借	764,418.08	1年以内； 1至2年	8.08%
四川川庆石油钻采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200,000.00	1至2年	2.11%
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06%
合计	-	-	8,998,031.77	-	95.09%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北京水木一林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资金拆借	10,264,575.30	1年以内	58.22%
巴州天能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资金拆借	3,408,000.00	1年以内； 1至2年	19.33%
北京富达鑫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资金拆借	2,034,849.32	1年以内	11.54%
张德斌	公司实际控制人	员工备用金及资金拆借	833,692.05	1年以内； 1至2年	4.73%
中石油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采工程技术研究院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1.70%

合计	-	-	16,841,116.67	-	95.52%
----	---	---	---------------	---	--------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巴州天能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资金拆借	3,168,000.00	1年以内	61.90%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页岩气勘探开发项目经理部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1,437,020.00	1年以内; 1至2年	28.08%
张德斌	公司实际控制人	员工备用金及资金拆借	173,340.27	1年以内	3.39%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压裂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100,000.00	2至3年	1.95%
中石油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采工程技术研究院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1至2年	0.98%
合计	-	-	4,928,360.27	-	96.30%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72,198.02		5,772,198.02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履约成本	2,442,049.87	448,066.70	1,993,983.17
合计	8,214,247.89	448,066.70	7,766,181.19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431,258.09		6,431,258.09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履约成本	2,005,518.00		2,005,518.00
合计	8,436,776.09		8,436,776.09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97,269.85		6,397,269.85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履约成本	1,354,594.96		1,354,594.96
合计	7,751,864.81		7,751,864.81

(2) 存货项目分析

(1) 存货余额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7,751,864.81元、8,436,776.09元和7,766,181.19元,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99%、6.72%和6.37%。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基本稳定,主要为公司为油田增产技术服务购买的堵水原材料。

(2) 存货的管理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制定了存货内部控制制度,对存货的入库、仓储保管和出库有较严格的控制制度和操作流程,并定期盘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进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期末按照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构成及存货余额变动均具有合理性。

(3) 存货余额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存货余额	776.62	843.68	775.19
其中:原料料余额	577.22	643.13	639.73
合同履行成本	199.40	200.55	135.46

期后领用金额	577.26	702.32	731.26
期后领用金额/(期末原材料余额+合同履约成本)	74.33%	83.24%	94.33%
营业收入	4,016.34	8,561.09	9,121.25
营业收入/存货余额	5.17	10.15	11.77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用于油田增产技术服务业务，油田增产技术服务业务合同执行时通常采用年度框架协议加开工通知单方式与公司开展合作，合同中仅约定全年工作量占比，未约定具体合同金额，在手订单情况与存货余额不具有可比性。公司采购的存货在报告期后领用的比例分别为 94.33%、83.24%和 74.3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在一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93.49%、79.40%和 73.96%，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12、7.24 和 3.51，公司无长期积压的存货。公司期后存货领用比例较高、存货库龄较短，存货周转率较高表明了公司存货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及销售规模相匹配。

(4) 公司存货库龄分布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年以内	439.08	76.07%	545.05	84.75%	589.26	92.11%
	1-2年	138.14	23.93%	57.42	8.93%	50.47	7.89%
	2-3年	-	-	40.65	6.32%	-	-
	小计	577.22	100.00%	643.13	100.00%	639.73	100.00%
合同履约成本	1年以内	168.46	68.98%	124.8	62.23%	135.46	100.00%
	1-2年	75.75	31.02%	75.75	37.77%	0.00	0.00%
	2-3年	-	-	-	-	-	-
	小计	244.21	100.00%	200.55	100.00%	135.46	100.00%
合计	1年以内	607.54	73.96%	669.85	79.40%	724.72	93.49%
	1-2年	213.89	26.04%	133.17	15.78%	50.47	6.51%
	2-3年	-	-	40.65	4.82%	-	-
	合计	821.43	100.00%	843.68	100.00%	775.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93.49%、79.40%和 73.96%，存货库龄结构良好，不存在大额存货积压的情形。

(5) 存货期后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构成，原材料主要为油田增产技术服务业务开展所需的化工类原料，因公司调制堵剂所使用原材料种类较多，且不同堵剂材料需要的原材料不同，单个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存货成本影响较小。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材料采购以框架合同为主，框架合同约定了采购单价，采购时按照框架合同约定的固定价格执行，公司期后原材料采购价格稳定。公司材

料成本占相应业务成本的比例基本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11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材料成本金额	2,787.72	2,461.56	2,108.73
油田增产技术服务业务成本	5,874.64	5,253.83	4,721.91
占比	47.45%	46.85%	44.66%

(6)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大幅下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公开市场价格变动导致相关存货出现减值迹象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总体库龄较短，库龄在一年以内的存货金额占比分别为 93.49%、79.40%和 73.96%。报告期后公司存货可以及时被生产领用，不存在存货长期积压情况。公司合同取得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投标时公司已经经过内部测算后进行报价，报价通常能覆盖公司已发生的成本并取得合理的毛利，除因个别新技术探索项目存在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情况，公司已经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余项目毛利均处于合理水平，期末存货面临跌价的风险较小。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81,769.12	21,904.52	159,864.60
合计	181,769.12	21,904.52	159,864.6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549,362.73	27,468.14	521,894.59
合计	549,362.73	27,468.14	521,894.59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256,321.16	12,816.06	243,505.10
合计	256,321.16	12,816.06	243,505.10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5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	27,468.14	-5,563.62				21,904.52
合计	27,468.14	-5,563.62				21,904.5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	12,816.06	14,652.08				27,468.14
合计	12,816.06	14,652.08				27,468.14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扣额	57,912.08		87,698.41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	437,101.40		5,654.85

所得税预缴税额			
预缴增值税额	0.00		29,797.20
其他			
合计	495,013.48		123,150.4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3,648,982.37	93.22%	22,825,517.65	76.66%	17,754,450.87	85.41%
无形资产	1,397,481.16	3.87%	1,431,766.31	4.81%	1,514,051.07	7.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7,810.25	2.07%	866,698.06	2.91%	857,020.90	4.12%
使用权资产	284,879.88	0.79%	394,449.07	1.32%	657,415.11	3.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946.30	0.05%	1,605,796.30	5.39%	3,946.30	0.02%
在建工程	0.00	0.00%	2,650,442.48	8.90%	0.00	0.00%
合计	36,096,099.96	100.00%	29,774,669.87	100.00%	20,786,884.2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组成，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5.41%、76.66%和93.22%。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2,444,835.08	12,757,726.65		75,202,561.73
房屋及建筑物	17,610,590.01			17,610,590.01
机器设备	35,713,467.68	11,956,576.20		47,670,043.88
运输工具	8,076,769.58	801,150.45		8,877,920.03
电子设备	457,459.66			457,459.66
办公设备	586,548.15			586,548.15
二、累计折旧合计:	39,619,317.43	1,934,261.93		41,553,579.36
房屋及建筑物	7,799,207.74	348,542.90		8,147,750.64
机器设备	25,298,111.07	1,258,918.74		26,557,029.81
运输工具	5,716,758.73	269,626.91		5,986,385.64
电子设备	370,171.86	27,822.92		397,994.78
办公设备	435,068.03	29,350.46		464,418.4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825,517.65			33,648,982.37
房屋及建筑物	9,811,382.27			9,462,839.37
机器设备	10,415,356.61			21,113,014.07
运输工具	2,360,010.85			2,891,534.39
电子设备	87,287.80			59,464.88
办公设备	151,480.12			122,129.66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825,517.65			33,648,982.37
房屋及建筑物	9,811,382.27			9,462,839.37
机器设备	10,415,356.61			21,113,014.07
运输工具	2,360,010.85			2,891,534.39
电子设备	87,287.80			59,464.88
办公设备	151,480.12			122,129.66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4,858,299.21	9,323,703.31	11,737,167.44	62,444,835.08
房屋及建筑物	17,610,590.01			17,610,590.01
机器设备	40,145,941.65	7,020,517.47	11,452,991.44	35,713,467.68

运输工具	6,057,759.74	2,303,185.84	284,176.00	8,076,769.58
电子设备	457,459.66			457,459.66
办公设备	586,548.15			586,548.15
二、累计折旧合计:	47,103,848.34	3,665,778.16	11,150,309.07	39,619,317.43
房屋及建筑物	6,962,704.78	836,502.96		7,799,207.74
机器设备	33,881,809.83	2,296,643.11	10,880,341.87	25,298,111.07
运输工具	5,604,672.92	382,053.01	269,967.20	5,716,758.73
电子设备	291,610.41	78,561.45		370,171.86
办公设备	363,050.40	72,017.63		435,068.0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754,450.87			22,825,517.65
房屋及建筑物	10,647,885.23			9,811,382.27
机器设备	6,264,131.82			10,415,356.61
运输工具	453,086.82			2,360,010.85
电子设备	165,849.25			87,287.80
办公设备	223,497.75			151,480.1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754,450.87			22,825,517.65
房屋及建筑物	10,647,885.23			9,811,382.27
机器设备	6,264,131.82			10,415,356.61
运输工具	453,086.82			2,360,010.85
电子设备	165,849.25			87,287.80
办公设备	223,497.75			151,480.12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5,203,823.63	583,257.35	928,781.77	64,858,299.21
房屋及建筑物	17,610,590.01			17,610,590.01
机器设备	39,830,253.98	315,687.67		40,145,941.65
运输工具	6,780,169.83	206,371.68	928,781.77	6,057,759.74
电子设备	396,261.66	61,198.00		457,459.66
办公设备	586,548.15			586,548.15
二、累计折旧合计:	44,115,288.36	3,813,055.43	824,495.45	47,103,848.34
房屋及建筑物	6,126,201.82	836,502.96		6,962,704.78
机器设备	31,304,601.29	2,676,575.19	99,366.65	33,881,809.83
运输工具	6,205,472.73	121,548.01	722,347.82	5,604,672.92
电子设备	190,149.17	101,850.19	388.95	291,610.41
办公设备	288,863.35	76,579.08	2,392.03	363,050.4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088,535.27			17,754,450.87
房屋及建筑物	11,484,388.19			10,647,885.23
机器设备	8,525,652.69			6,264,131.82
运输工具	574,697.10			453,086.82
电子设备	206,112.49			165,849.25

办公设备	297,684.80		223,497.7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088,535.27		17,754,450.87
房屋及建筑物	11,484,388.19		10,647,885.23
机器设备	8,525,652.69		6,264,131.82
运输工具	574,697.10		453,086.82
电子设备	206,112.49		165,849.25
办公设备	297,684.80		223,497.75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盘点时间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盘点地点	北京、新疆、成都	北京、新疆、成都	北京、新疆、成都
盘点计划	财务人员制定盘点计划	财务人员制定盘点计划	财务人员制定盘点计划
盘点人员	财务人员、固定资产管理员	财务人员、固定资产管理员	财务人员、固定资产管理员
盘点范围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盘点方法	物理盘点，通过逐个检查资产的实际存在和状况，然后与资产清单进行比对，确保清单上的资产与实际情况一致。	物理盘点，通过逐个检查资产的实际存在和状况，然后与资产清单进行比对，确保清单上的资产与实际情况一致。	物理盘点，通过逐个检查资产的实际存在和状况，然后与资产清单进行比对，确保清单上的资产与实际情况一致。
程序	1、制定盘点计划，制作固定资产盘点表，确定固定资产放置地点； 2、根据既定的盘点计划盘点固定资产，对照公司的固定资产盘点表中资产编码、固定资产名称、规格、数量、和存放地点对实物进行逐项核对，重点关注报告期内新增的固定资产； 3、检查资产使用状况，关注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报废、闲置等情形； 4、在盘点过程中形成书面记录，记录监盘核对工作； 5、完成盘点总结。		
固定资产金额	7,520.26	6,244.48	6,485.83
固定资产盘点金额	7,520.26	6,244.48	6,485.83
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新增固定资产	1,275.77	932.37	58.33

金额			
新增固定资产 盘点金额	1,275.77	932.37	58.33
新增固定资产 盘点金额	100.00%	100.00%	100.00%
盘点结果	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	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	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
是否存在盘点 差异及产生原因	无差异	无差异	无差异
处理措施	-	-	-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88,898.13			788,898.13
房屋及建筑物	788,898.13			788,898.13
二、累计折旧合计：	394,449.06	109,569.19		504,018.25
房屋及建筑物	394,449.06	109,569.19		504,018.2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94,449.07			284,879.88
房屋及建筑物	394,449.07			284,879.8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4,449.07			284,879.88
房屋及建筑物	394,449.07			284,879.8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88,898.13			788,898.13
房屋及建筑物	788,898.13			788,898.1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1,483.02	262,966.04		394,449.06
房屋及建筑物	131,483.02	262,966.04		394,449.0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57,415.11			394,449.07
房屋及建筑物	657,415.11			394,449.0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57,415.11		394,449.07
房屋及建筑物	657,415.11		394,449.07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88,898.13		788,898.13
房屋及建筑物		788,898.13		788,898.1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1,483.02		131,483.02
房屋及建筑物		131,483.02		131,483.0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57,415.11		657,415.11
房屋及建筑物		657,415.11		657,415.11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57,415.11		657,415.11
房屋及建筑物		657,415.11		657,415.1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5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尚未安装	2,650,442.48		2,650,442.48					自有资金	

的设备									
合计	2,650,442.48		2,650,442.48				-	-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尚未安装的设备		2,650,442.48						自有资金	2,650,442.48
合计		2,650,442.48					-	-	2,650,442.48

续: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49,220.00			2,249,220.00
土地使用权	1,664,220.00			1,664,220.00
软件	585,000.00			585,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817,453.69	34,285.15		851,738.84
土地使用权	277,370.00	13,868.50		291,238.50
软件	540,083.69	20,416.65		560,500.3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31,766.31			1,397,481.16
土地使用权	1,386,850.00			1,372,981.50
软件	44,916.31			24,499.6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31,766.31		1,397,481.16
土地使用权	1,386,850.00		1,372,981.50
软件	44,916.31		24,499.66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49,220.00			2,249,220.00
土地使用权	1,664,220.00			1,664,220.00
软件	585,000.00			585,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735,168.93	82,284.76		817,453.69
土地使用权	244,085.60	33,284.40		277,370.00
软件	491,083.33	49,000.36		540,083.6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14,051.07			1,431,766.31
土地使用权	1,420,134.40			1,386,850.00
软件	93,916.67			44,916.3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14,051.07			1,431,766.31
土地使用权	1,420,134.40			1,386,850.00
软件	93,916.67			44,916.31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49,220.00			2,249,220.00
土地使用权	1,664,220.00			1,664,220.00
软件	585,000.00			585,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652,884.53	82,284.40		735,168.93
土地使用权	210,801.20	33,284.40		244,085.60
软件	442,083.33	49,000.00		491,083.3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96,335.47			1,514,051.07
土地使用权	1,453,418.80			1,420,134.40
软件	142,916.67			93,916.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96,335.47			1,514,051.07
土地使用权	1,453,418.80			1,420,134.40
软件	142,916.67			93,916.6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11、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5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7,468.14	-5,563.62				21,904.52
存货跌价损失		854,596.21				854,596.21
合计	27,468.14	849,032.59				876,500.7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2,816.06	14,652.08				27,468.14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12,816.06	14,652.08				27,468.1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使用权资产折旧可抵扣差异	4,984,068.31	747,810.25
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合计	4,984,068.31	747,810.25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使用权资产折旧可抵扣差异	5,975.48	896.31
资产减值准备	5,770,564.63	865,801.75
合计	5,776,540.11	866,698.06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使用权资产折旧可抵扣差异	59,769.53	8,965.43
资产减值准备	5,653,703.14	848,055.47

合计	5,713,472.67	857,020.90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1,397,481.16	1,431,766.31	1,514,051.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7,810.25	866,698.06	857,020.90
使用权资产	284,879.88	394,449.07	657,415.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946.30	1,605,796.30	3,946.30
合计	2,447,117.59	4,298,709.74	3,032,433.3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53	1.11	1.24
存货周转率（次/年）	3.51	7.24	8.1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5	0.55	0.52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4、1.11 和 0.53，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客户结构以中石化集团、中石油集团等大型国有企业等长期客户为主，公司处于相对弱势地位，该类大型国有企业内部付款审批手续繁杂，付款期限较长，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

公司 2023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2 年度大幅降低，主要因应收账款周转率根据 2023 年 1-5 月收入计算，导致 202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12、7.24 和 3.51，公司采购存货主要为油田增产技术服务使用，相关材料按需采购。报告期各期公司整体存货规模较小，存货周转率较高

由于 2023 年 1-5 月公司收入较少，对应结转成本较少，存货账面余额相对较高，故存货周转率波动较大。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2、0.55 和 0.25，2023 年 1-5 月总资产周转率较 2022 年度大幅降低是由于营业收入绝对额较 2022 年度相对较小所致。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40,032,556.52	70.71%	29,834,687.09	51.55%	51,450,153.97	61.64%
其他流动负债	7,073,876.31	12.49%	8,000,000.00	13.82%	11,200,000.00	13.42%
短期借款	7,046,200.00	12.45%	6,000,000.00	10.37%	10,000,000.00	11.98%
应交税费	1,481,038.98	2.62%	3,650,523.80	6.31%	2,601,923.25	3.12%
其他应付款	348,091.22	0.61%	4,436,399.24	7.67%	3,696,456.06	4.43%
应付职工薪酬	292,028.16	0.52%	5,661,073.87	9.78%	4,221,801.50	5.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26.96	0.44%	293,531.89	0.51%	293,531.89	0.35%
合同负债	90,088.68	0.16%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6,613,906.83	100.00%	57,876,215.89	100.00%	83,463,866.6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组成，报告期各期分别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87.04%、75.74%和 95.65%，结构相对稳定。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和保证借款	7,046,200.00	6,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7,046,200.00	6,000,000.00	10,000,000.00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095,822.01	95.16%	24,563,814.63	82.33%	44,129,550.08	85.77%
1至2年	1,109,283.81	2.77%	4,881,810.16	16.36%	2,911,506.90	5.66%
2至3年	438,388.40	1.10%			4,165,610.91	8.10%
3年以上	389,062.30	0.97%	389,062.30	1.30%	243,486.08	0.47%
合计	40,032,556.52	100.00%	29,834,687.09	100.00%	51,450,153.97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斯伦贝谢科技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技术服务费	11,896,188.93	1年以内；1至2年	29.72%
新疆华耀鑫盛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施工服务费	6,143,754.56	1年以内	15.3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费	3,888,137.50	1年以内	9.71%
自贡东方通用压缩机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设备款	3,094,015.00	1年以内	7.73%
无锡翔悦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设备款	1,490,800.00	1年以内	3.72%
合计	-	-	26,512,895.99	-	66.23%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疆华耀鑫盛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施工服务费	8,159,293.54	1年以内；1至2年	27.3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费	5,500,038.00	1年以内；1至2年	18.44%
斯伦贝谢科技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技术服务费	5,121,463.93	1年以内；1至2年	17.17%
重庆望江鑫祺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施工服务费	1,595,870.00	1年以内	5.35%

巴州盛鑫诚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施工服务费	1,524,781.78	1年以内	5.11%
合计	-	-	21,901,447.25	-	73.41%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斯伦贝谢科技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技术服务费	13,750,035.85	1年以内	26.72%
新疆华耀鑫盛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施工服务费	8,469,744.03	1年以内	16.4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费	4,436,463.50	1年以内	8.62%
烟台恒泰油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施工服务费	3,725,743.91	2至3年	7.24%
四川固德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施工服务费	2,236,443.99	1年以内	4.35%
合计	-	-	32,618,431.28	-	63.4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90,088.68	0.00	0.00
合计	90,088.68	0.00	0.00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9,991.75	28.73%	200,601.25	45.97%	536,473.67	77.03%
1至2年	18,027.00	5.18%	127,066.97	29.12%	53,095.95	7.62%
2至3年	127,366.97	36.59%	52,664.02	12.07%	50,819.44	7.30%
3年以上	102,705.50	29.51%	56,067.00	12.85%	56,067.00	8.05%
合计	348,091.22	100.00%	436,399.24	100.00%	696,456.06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106,067.00	30.47%	6,067.00	1.39%	106,067.00	15.23%
报销款待付	108,686.47	31.22%	135,004.19	30.94%	283,934.44	40.77%
资金往来款	8,178.80	2.35%	108,178.80	24.79%	148,178.80	21.28%
其他	125,158.95	35.96%	187,149.25	42.88%	158,275.82	22.73%
合计	348,091.22	100.00%	436,399.24	100.00%	696,456.06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张兵	公司实际控制人; 董事	报销款	86,637.13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24.89%
成都市创巨油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50,000.00	2至3年	14.36%
东营市华耀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50,000.00	3年以上	14.36%
湖南职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费	12,000.00	1至2年	3.45%
北京科麦仕油田化学剂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其他	8,178.80	2至3年	2.35%
合计	-	-	206,815.93	-	59.41%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张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报销款	92,662.65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21.23%
成都市创巨油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50,000.00	1至2年	11.46%
东营市华耀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其他	50,000.00	3年以上	11.46%
湖南职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费	24,000.00	1年以内	5.50%
残疾人保障金	无关联关系	保障金	19,028.60	1年以内	4.36%
合计	-	-	235,691.25	-	54.01%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市创巨油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2至3年	14.36%
四川华大科能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资金往来款	90,000.00	1年以内	12.92%
张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报销款	86,637.13	1年以内； 1至2年	12.44%
兰阔	无关联关系	劳务费	54,763.68	1年以内	7.86%
东营市华耀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50,000.00	3年以上	7.18%
合计	-	-	381,400.81	-	54.76%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0.00	4,000,000.00	3,000,00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0.00	4,000,000.00	3,000,000.00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5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661,073.87	6,091,505.86	11,460,551.57	292,028.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8,706.61	548,706.6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661,073.87	6,640,212.47	12,009,258.18	292,028.16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221,801.50	19,145,649.69	17,706,377.32	5,661,073.8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81,767.11	1,181,767.1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221,801.50	20,327,416.80	18,888,144.43	5,661,073.87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5,320.90	20,059,401.45	15,872,920.85	4,221,801.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95,992.48	995,992.48	
三、辞退福利		353,885.00	353,885.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5,320.90	21,409,278.93	17,222,798.33	4,221,801.50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5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22,850.00	4,543,419.27	9,889,111.39	277,157.88
2、职工福利费		930,642.40	930,642.40	
3、社会保险费		322,537.55	322,537.5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5,504.02	295,504.02	
工伤保险费		27,033.53	27,033.53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223,429.00	223,42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223.87	71,477.64	94,831.23	14,870.2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5,661,073.87	6,091,505.86	11,460,551.57	292,028.16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06,931.22	16,272,793.97	14,856,875.19	5,622,850.00
2、职工福利费		1,607,784.85	1,607,784.85	
3、社会保险费		606,375.75	606,375.7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560,732.11	560,732.11	
工伤保险费		45,643.64	45,643.64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42,554.00	542,55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870.28	116,141.12	92,787.53	38,223.8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221,801.50	19,145,649.69	17,7063,77.32	5,661,073.87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56.45	17,526,874.55	13,322,299.78	4,206,931.22
2、职工福利费		1,530,693.09	1,530,693.09	
3、社会保险费		491,745.81	491,745.8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48,447.47	448,447.47	
工伤保险费		37,585.64	37,585.64	
生育保险费		5,712.70	5,712.70	
4、住房公积金		479,759.00	479,75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964.45	30,329.00	48,423.17	14,870.2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35,320.90	20,059,401.45	15,872,920.85	4,221,801.50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318,985.99	1,447,227.42	126,782.49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154,538.10	2,074,226.23	2,109,702.14

个人所得税	7,514.89	58,233.10	350,224.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321.61	8,874.77
教育费附加		29,515.44	6,339.12
合计	1,481,038.98	3,650,523.80	2,601,923.25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背书	7,073,876.31	8,000,000.00	11,200,000.00
合计	7,073,876.31	8,000,000.00	11,200,0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97,104.66	100.00%	366,597.51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33.47	100.00%				
合计	5,433.47	100.00%	97,104.66	100.00%	366,597.5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组成，金额较小，构成相对稳定。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5.83%	37.31%	47.59%
流动比率（倍）	2.15	2.17	1.86
速动比率（倍）	1.96	1.98	1.76
利息支出	83,923.01	196,705.71	310,161.92
利息保障倍数（倍）	54.13	-47.03	47.72

1、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59%、37.31%和 35.83%，呈逐年下降趋势。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下降 10.28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应付账款减少 2,161.55 万元所致。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低水平，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 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6、2.17 和 2.15，速动比率分别为 1.76、1.98 和 1.96，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存在小幅波动但总体保持稳定。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维持在较高水平，营运资金管理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3）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7.72、-47.03 和 54.13，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310,161.92 元、196,705.71 元和 83,923.01 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借款总额较少，利息支出金额较低，2022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为负因公司计提股份支付，公司净利润为负导致。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79,991.18	2,669,964.38	15,805,33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75,991.35	932,892.83	-25,169,216.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78,332.60	-10,166,198.55	-431,564.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277,649.93	-6,563,341.34	-9,795,441.97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80.53 万元、267.00 万元和 348.00 万元，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下降 1,313.54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2 年结算收入下降，对应销售回款下降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16.92 万元、93.29 万元和 197.60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的波动主要受各期购建固定资产、购买及赎回银行理财产品的影响。2021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16.92 万元，主要因公司期末购买理财产品 2,541.95 万元未到期赎回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16 万元、-1,016.62 万元和-317.83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借款、收到投资款、股利分配因素的影响。2022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016.62 万元，主要因为本期公司偿还借款和股利分配金额较高所致。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自成立开始，就与“三桶油”客户展开业务合作，在多年的合作中，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细分行业较为先进的技术和优质的服务水平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等大型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多项服务效果良好，获得了广泛的客户信赖和认可。

尽管公司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占比较高，但该种情况具有一定的行业普遍性。公司具备为主要客户提供质量可靠稳定的油田增产、石油钻井、油井维护等技术服务的资质和能力，已经取得了主要客户的供应商资格，并通过招标等方式向主要客户提供主要服务，能够保障油田对供应商可靠性、稳定性和及时性的需要，同时从客户角度来说，为了确保油田开采及技术服务过程中的安全和稳定，降低作业风险，客户通常会选择与可靠的供应商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预计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公司业务具有可持续性和稳定性。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未来能够继续保持核心竞争力，并持续稳定经营。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张德斌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2.23%	
冯德成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5.34%	
张兵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10.51%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成都德美博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德美高科全资子公司
成都基硕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余代美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北京赛迪网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孙世良出资比例 44.89% 的企业
新疆中科杰良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孙世良控制的公司
新疆西瑞油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孙世良持股 43.75 的公司
北京文智益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花宝兰配偶控制的公司

舒城浩天装饰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张德斌妹妹配偶黄庆生控制的公司
芜湖正仁传动件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张德斌弟弟张拥军控制的公司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孙世良	董事、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张宝贵	董事
蔡衍滨	监事会主席
师娜	监事
王恒	职工监事
花宝兰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余代美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张树洪	曾任职工监事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张树洪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曾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报告期后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新职工监事，张树洪离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巴州德美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德美高科控股 100% 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已注销
北京迈特瑞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冯德成配偶梁红红控制，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报告期内已注销
成都杰良创新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董事、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孙世良侄子控制的公司	报告期内已注销
成都中科石油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退出）	公司董事、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孙世良担任董事并控制的公司	2023 年 6 月 21 日孙世良退出

成都羿美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已退出）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余代美控制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报告期内余代美退出
-----------------------	---	-----------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成都羿美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16,270.75	100.00%		
小计			116,270.75	100.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成都羿美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采购主要系：采购液面监测设备售后服务，保障设备稳定运行。报告期内上述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德美高科	1,000,000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9 月 11 日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张德斌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获得较低成本的银行借款，以提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德美高科	2,000,000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	保证	连带	是	
德美高科	6,000,000	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09 月 11 日	保证	连带	是	

德美高科	3,000,000	2021年4月28日至2022年2月16日	保证	连带	是	
德美高科	7,000,000	2021年6月10日至2022年6月10日	保证	连带	是	
德美高科	5,000,000	2020年7月31日至2021年6月4日	保证	连带	是	

注：上述关联担保公司为被担保方，且未附带任何条件，公司属于纯受益方，该类关联交易可免于履行决策程序。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5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张德斌	600,000.00	0.00	0.00	600,000.00
舒城浩天装饰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合计	600,000.00	1,000,000.00	0.00	1,6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张德斌	0.00	3,000,000.00	2,400,000.00	600,000.00
冯德成	0.00	350,000.00	350,000.00	0.00
合计	0.00	3,350,000.00	2,750,000.00	6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张德斌	600,000.00	0.00	600,000.00	0.00
冯德成	400,000.00	0.00	400,000.00	0.00
合计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0.00

注：此处仅包含向关联方拆出本金，不包含已计提利息。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张德斌	764,418.08	833,692.05	173,340.27	资金拆借、备用金
舒城浩天装饰有限公司	1,015,969.86			资金拆借
小计	1,780,387.94	833,692.05	173,340.27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注：公司应收张德斌款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中包含 8.00 万元备用金，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中包含 8.00 万元备用金。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冯德成	6,532.99	6,532.99	7,784.36	报销款
张兵	86,637.13	92,662.65	86,637.13	报销款
小计	93,170.12	99,195.64	94,421.49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在关联交易方面，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认定、回避制度、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及

信息披露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范。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股份公司关联交易、投资理财、对外担保等事项合规性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均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函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合计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政策规定为：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在有条件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分配；

（三）公司按照股东所持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公司向个人分配股利时，由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实施现金利润分配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重大现金支出”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且当年货币资金余额充裕。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3,000,000.00	是	是	否
2022 年 11 月 23 日	2021 年度	17,250,000.00	是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 2 次股利分配，已执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股利分配事宜，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00 万元。

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股利分配事宜，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725 万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超额分配股利的情况。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政策规定为：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在有条件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分配；
- （三）公司按照股东所持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公司向个人分配股利时，由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实施现金利润分配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重大现金支出”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且当年货币资金余额充裕。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卡个人卡收付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之“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之“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0610112449.2	井下液位监控系统及其监控方法	发明	2009年7月15日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取得	
2	200710176295.8	负压固井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0年6月2日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取得	
3	201310187257.8	一种高温洗油剂	发明	2016年11月16日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取得	
4	201510156926.4	一种石油钻采固废燃烧处理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8年4月3日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取得	
5	201610254822.1	井漏井涌监测系统和监测方法	发明	2018年8月24日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取得	
6	201320280853.6	一种利用地热循环保温开采稠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13年11月6日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取得	
7	201320371635.3	一种全自动测距仪的激光反射挡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14年1月8日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取得	
8	201520030923.1	一种钻杆运动检测装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8日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	原始取得	

		置			限责任 公司	限责任 公司		
9	201520075406.6	采油井 环空、 水眼液 面监测 系统	实用新 型	2015年 7月8 日	北京德 美高科 科技有 限责任 公司	北京德 美高科 科技有 限责任 公司	原始取 得	
10	201520081914.5	一种可 以反循 环的堵 漏旁通 阀	实用新 型	2015年 7月29 日	北京德 美高科 科技有 限责任 公司	北京德 美高科 科技有 限责任 公司	原始取 得	
11	201620431822.X	一种捞 砂用牙 轮钻头	实用新 型	2016年 10月 12日	北京德 美高科 科技有 限责任 公司	北京德 美高科 科技有 限责任 公司	原始取 得	
12	201621139147.X	声波接 收器	实用新 型	2017年 4月19 日	北京德 美高科 科技有 限责任 公司	北京德 美高科 科技有 限责任 公司	原始取 得	
13	201621274652.5	套管内 弯曲抽 油杆打 捞筒	实用新 型	2017年 7月18 日	北京德 美高科 科技有 限责任 公司	北京德 美高科 科技有 限责任 公司	原始取 得	
14	201621274713.8	水平井 套捞桥 塞一体 化工具	实用新 型	2017年 7月18 日	北京德 美高科 科技有 限责任 公司	北京德 美高科 科技有 限责任 公司	原始取 得	
15	201621274716.1	油井校 深通井 一体工 具	实用新 型	2017年 7月21 日	北京德 美高科 科技有 限责任 公司	北京德 美高科 科技有 限责任 公司	原始取 得	
16	201721202208.7	裸眼深 井砾石 打捞工 具	实用新 型	2018年 5月18 日	北京德 美高科 科技有 限责任 公司	北京德 美高科 科技有 限责任 公司	原始取 得	
17	201721207413.2	电泵井 专用高 压密封 装置	实用新 型	2018年 5月25 日	北京德 美高科 科技有 限责任 公司	北京德 美高科 科技有 限责任 公司	原始取 得	
18	201820152059.6	修井反 循环捞 砂用沉	实用新 型	2018年 9月18 日	北京德 美高科 科技有	北京德 美高科 科技有	原始取 得	

		砂筒			限责任公司	限责任公司		
19	201820230150.5	一种修井反循环捞砂用防卡磨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9日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取得	
20	201921208754.0	一种防铁屑钻杆滤清器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9日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取得	
21	202022036421.3	一种油田抽油井井口溢油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2日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取得	

注:上表中披露专利情况截止日为报告期末,即2023年5月31日。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2101745444	井下动液面连续监测装置和监测方法	发明	2022年6月28日	等待实审提案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DM-008 油井产液量动态监测系统	2015SR063225	2015年4月15日	原始取得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V1.0
2	激光测距仪DM-009系统	2015SR063223	2015年4月15日	原始取得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V1.0
3	LLT-2 井下液面监测系统	2015SR063404	2015年4月15日	原始取得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V1.0
4	LLT-3 井下漏失监测报警系统	2015SR063221	2015年4月15日	原始取得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	V1.0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限责任公司	
5	采气工程分析设计软件	2014SR159142	2014年10月23日	原始取得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V1.0
6	采油方式综合评价与决策分析系统	2008SR26364	2008年10月22日	原始取得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V1.0
7	工况采集分析优化系统	2008SR26365	2008年10月22日	原始取得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V1.0
8	射孔参数优化设计软件	2017SR095185	2017年3月29日	原始取得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V1.0
9	油气井筒流动分析预测优化设计软件	2018SR118256	2018年2月28日	原始取得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V1.0
10	油田生产分析设计系统软件	2008SR25325	2008年10月16日	原始取得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V1.0

注:上表中披露著作权情况截止日为报告期末,即2023年5月31日。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DM	6521476	42	2020/07/21-2030/07/20	原始取得	正常	原有效期:2010/07/21-2020/07/20;已完成商标续展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重大销售合同选取报告期内已签订的合同金额、实现收入金额或预计实现收入金额超过500.00万元的销售合同;公司重大采购合同选取报告期内已签订的合同金额、已实现采购金额或

预计采购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借款、担保、抵押/质押合同为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发生的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0-2021 年度 注气联合采购项目采油三厂二标段	中国石油 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西北油田 分公司	无	注氮气技 术服务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采油一厂 2021 年 非常规堵水、调 流道技术服务框 架合同	中国石油 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西北油田 分公司	无	油井堵水 技术服务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采油三厂 2021 年 流道调整、堵水 技术服务（二标 段）	中国石油 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西北油田 分公司	无	油井堵水 技术服务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2020 年川庆威远 页岩气水平井旋 转导向技术服务 合同	中国石油 集团川庆 钻探工程 有限公司 页岩气勘 探开发项 目经理部	无	旋转导向 技术服务	预估 1,960.00	履行完毕
5	采油三厂 2022 年 流道调整、堵水 技术服务（一标 段）	中国石油 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西北油田 分公司	无	油井堵水 技术服务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6	采油一厂 2022 年 第二组合区块堵 水技术服务	中国石油 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西北油田 分公司	无	油井堵水 技术服务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7	采油一厂 2022 年 第一组合区块堵 水技术服务	中国石油 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西北油田 分公司	无	油井堵水 技术服务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8	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2 年度注气联 合采购项目采油 三厂二标段	中国石油 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西北油田 分公司	无	注氮气技 术服务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9	旋转导向技术服	中国石	无	旋转导向	预估	履行完毕

	务合同	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页岩气勘探开发项目经理部		技术服务	2,475.00	
10	川渝地区井筒清洗技术服务合同	四川川庆井下科技有限公司	无	井筒清洗技术服务	预估 769.993	正在履行
11	采油一厂 2023 年堵水技术服务框架合同	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无	油井堵水技术服务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2	采油三厂 2023 年注气采购项目二标段	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无	注氮气技术服务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3	旋转导向技术服务(大足、泸州工区)合同	中石化经纬有限公司地质测控技术研究院	无	旋转导向技术服务	预估 1,000.00	正在履行
14	技术服务合同	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无	垂直钻井技术服务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5	2021 年垂直钻井技术服务合同	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无	垂直钻井技术服务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协议(DMCBNJ2021-001)	新疆金圆坤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化工类原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采购框架合同(DMCBNJ2022-001)	新疆金圆坤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化工类原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采购框架合同(DMCBNJ2023-001)	新疆金圆坤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化工类原材料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威远区块旋转导向技术服务年度	斯伦贝谢科技服务(成	无	旋转导向技术服务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合同	都)有限公司				
5	2023年度旋转导向技术服务合同	斯伦贝谢科技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无	旋转导向技术服务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中石化西北局区块垂直钻井技术服务年度合同(2021-2022)	斯伦贝谢科技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无	垂直钻井技术服务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7	中石化西北局区块垂直钻井技术服务年度合同(2022-2023)	斯伦贝谢科技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无	垂直钻井技术服务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8	塔河油田堵水调流道工程服务合同2021	新疆华耀鑫盛石油技术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无	堵水施工服务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9	塔河油田堵水调流道工程服务合同2022	新疆华耀鑫盛石油技术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无	堵水施工服务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0	塔河油田堵水调流道工程服务合同2023	新疆华耀鑫盛石油技术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无	堵水施工服务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综合授信合同》(075413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否	1000	2022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18日	保证	履行完毕
2	《贷款额度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否	500	2023年7月5日至2024年7月5日	无	正在履行
3	《提款申请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否	450	2023年07月05日至2023年10月05日	无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300	首次提款日-首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次提款日12月后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否	500	首次提款日-首次提款日12月后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否	700	首次提款日-首次提款日12月后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7	《授信额度协议》 (G16E201095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否	1000	2020年6月22日至2021年6月21日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否	300	首次提款日-首次提款日12月后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否	600	首次提款日-首次提款日12月后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10	《授信额度协议》 (G16E22153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否	900	2022年7月19日至2023年6月22日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否	500	首次提款日-首次提款日12月后	保证	正在履行
12	《提款申请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否	450	2023年10月7日至2024年10月7日	无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0754139_001)	北京德美 高科科技 有限责任 公司	北京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中关 村分行	1,000	2022年7 月19日 至2023 年7月 18日	保证	履行完毕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BG16E2010951Z)	北京德美 高科科技 有限责任 公司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 朝阳支行	1,000	2020年6 月22日 至2021 年6月 21日	保证	履行完毕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BG16E2215301Z)	北京德美 高科科技 有限责任 公司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 朝阳支行	900	2022年7 月19日 至2023 年6月 22日	保证	履行完毕
4	知识产权质押反 担保合同 (2022)直保字- 93-03号	北京德美 高科科技 有限责任 公司	北京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中关 村分行	1,000	2022年7 月19日 至2023 年7月 18日	质押	履行完毕
5	应收账款质押反 担保合同 (2022)直保字- 93-04号	北京德美 高科科技 有限责任 公司	北京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中关 村分行	1,000	2022年7 月19日 至2023 年7月 18日	质押	履行完毕
6	最高额抵押合同 DG16E2010951Z	北京德美 高科科技 有限责任 公司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 朝阳支行	1,000	2020年6 月22日 至2021 年6月 21日	抵押	履行完毕
7	最高额抵押合同 DG16E2215301Z	北京德美 高科科技 有限责任 公司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 朝阳支行	900	2022年7 月19日 至2023 年6月 22日	抵押	履行完毕
8	保证合同 B23141050101Z	北京德美 高科科技 有限责任 公司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 朝阳支行	500	首次提款 日-首次 提款日 12月后	保证	正在履行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知识产权质押反担保合同(2022)直保字-93-03号	北京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合同》(0754139)	专利:井下液位监控系统及其监控方法	2022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18日	履行完毕
2	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2022)直保字-93-04号	北京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合同》(0754139)	应收账款质押	2022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18日	履行完毕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DG16E2010951Z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G16E2010951)	X京房权证朝字第1016101号; X京房权证朝字第1043421号	2020年6月22日至2021年6月21日	履行完毕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DG16E2215301Z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G16E2215301)	X京房权证朝字第1016101号; X京房权证朝字第1043421号	2022年7月19日至2023年6月22日	履行完毕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 张德斌、冯德成、张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德斌、冯德成、张兵、孙世良、张宝贵、蔡衍滨、师娜、王恒、花宝兰 持股 5%以上股东: 张德斌、冯德成、张兵、孙世良、余代美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0月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 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 与股份公

	<p>司不存在同业竞争。</p> <p>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p> <p>1、除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控制企业”）目前没有通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实际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未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实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与股份公司不涉及同业竞争。</p> <p>2、除股份公司以及本人向股份公司书面披露的企业外，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企业，亦未对其他任何企业施加任何重大影响。</p> <p>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采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直接或间接实际从事竞争业务或与股份公司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p> <p>4、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直接或间接实际从事竞争业务或与股份公司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情形，则本人将在股份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股份公司进一步要求收购上述竞争业务，本人将在同等条件下给予股份公司优先受让权，并尽最大努力促使交易条件平等合理、交易价格公允、透明。</p> <p>5、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履行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与其相同的义务。</p> <p>6、自本人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或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p> <p>7、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p>实际控制人：张德斌、冯德成、张兵</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德斌、冯德成、张兵、孙世良、张宝贵、蔡衍滨、师娜、王恒、花宝兰</p> <p>持股 5%以上股东：张德斌、冯德成、张兵、孙世良、余代美</p>
承诺主体类型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p>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0 月 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作为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就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做出以下承诺：</p> <p>一、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p> <p>四、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p>实际控制人：张德斌、冯德成、张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德斌、冯德成、张兵、孙世良、张宝贵、蔡衍滨、师娜、王恒、花宝兰 股东：张德斌、余代美、冯德成、张兵、孙世良、蔡衍滨</p>
承诺主体类型	<p><input type="checkbox"/>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p>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0月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作为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鉴于股份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本人特别承诺如下：</p> <p>1、截至本签署函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任何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占用股份公司资金情形，包括要求股份公司为本人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本人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等情形。</p> <p>2、本人承诺自本签署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关联方不以任何名义占用股份公司资金。</p>

	<p>3、为建立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最大程度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人同意遵守股份公司《防范资金占用制度》，同意股份公司的“占用即冻结”的机制。</p> <p>4、自本人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或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p> <p>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p>实际控制人：张德斌、冯德成、张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德斌、冯德成、张兵、孙世良、张宝贵、蔡衍滨、师娜、王恒、花宝兰 核心技术人员：王恒、张树洪、刘家顺</p>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0月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作为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声明并承诺如下：</p> <p>本人未曾与前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本人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p> <p>本人不存在侵犯前任职单位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情形，与前任职单位之间目前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本人承诺若未来与前任职单位发生任何纠纷将由其本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注：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p>实际控制人：张德斌、冯德成、张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德斌、冯德成、张兵、孙世良、张宝贵、蔡衍滨、师娜、王恒、花宝兰</p>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10月9日
承诺结束日期	2023年10月9日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作为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特就以下事项作出确认和承诺：</p> <p>一、本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如下情形：</p> <p>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二、本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p> <p>三、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p> <p>四、本人不存在影响诚信状况的下列情形：</p> <p>1、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p> <p>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p> <p>3、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p> <p>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p> <p>5、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完毕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注：关于诚信状况、责任保证等事项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股东：张德斌、余代美、冯德成、张兵、孙世良、蔡衍滨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0月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作为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鉴于股份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就本人持有股份公司的股权事宜，本人特出具如下声明及承诺：</p> <p>1、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权系本人的真实出资，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权代持事宜；</p> <p>2、本人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股权权属纠纷，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争议或潜在争议；</p> <p>3、本声明与承诺真实有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给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聘请的新三板挂牌中介机构造成的全部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注：股东关于不存在代持关系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张德斌、冯德成、张兵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0月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作为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鉴于股份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特此声明并承诺如下：</p> <p>1、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曾就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就该等事宜与员工发生任何争议、纠纷。</p> <p>2、如果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新三板挂牌之前未足额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p> <p>3、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注：关于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张德斌、冯德成 其他：余代美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0月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作为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特出具声明并承诺如下：</p> <p>1、本人曾经代股份公司支付相关费用，相关费用的支付系根据股份公司签署的协议或股份公司做出的决定为依据，均具有正当理由，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的法人治理制度、内部规章制度及控制制度，严格规范个人卡支付行为，不再出现任何代股份公司支付费用行为。</p> <p>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注：关于个人卡付款事项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张德斌、冯德成、张兵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0月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作为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鉴于股份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就石大博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博诚”）出资在公司土地上进行厂房建设未履行报建手续事宜，特此承诺如下：</p> <p>1、石大博诚于2018年7月出资在公司巴州分公司轮台基地土地上进行生产厂房建设，建筑面积1,579平方米，出资金额约44万元，石大博诚已确认资产并进行相关财务入账。</p> <p>2、本公司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权属清晰，基于互利共赢的合作原则，石大博诚免费使用公司场地建设厂房，同时公司可按经营需要免费使用厂房进行原材料存放。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因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p>

	<p>工程施工许可证周期较长，石大博诚未履行报建手续，目前未因此事项受到规划、建设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该厂房由石大博诚出资建设非公司所有，目前用于公司仓储，未用于公司生产，不会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p> <p>3、如果公司因上述事宜遭受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或面临相关损失问题，本人将先行承担相应的罚款、滞纳金或被追偿的金额，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并将向建设方石大博诚进行追偿。</p> <p>4、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注：关于房产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p>申请挂牌公司：德美高科 实际控制人：张德斌、冯德成、张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德斌、冯德成、张兵、孙世良、张宝贵、蔡衍滨、师娜、王恒、花宝兰 其他：余代美</p>
承诺主体类型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p>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0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作为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特出具声明并承诺如下：</p> <p>1、本人承诺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及其法人治理制度的规定，维护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利。</p> <p>2、本人（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股份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及控制制度，除已披露情形外，不存在其他以个人卡代股份公司收付行为，未来将严格规范收支行为，杜绝利用任何体外账户进行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资金往来，不侵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p> <p>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注：关于财务规范事项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p>实际控制人：张德斌、冯德成、张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德斌、冯德成、张兵、孙世良、张宝贵、蔡衍滨、师娜、王恒、花宝兰 核心技术人员：王恒、张树洪、刘家顺 股东：张德斌、余代美、冯德成、张兵、孙世良、蔡衍滨</p>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0月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作为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鉴于股份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本人已出具了相关承诺，现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特别承诺如下：一、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股份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份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股份公司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股份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本人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股份公司指定账户；4、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股份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对股份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股份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股份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配合股份公司研究并实施将投资者损失降低至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股份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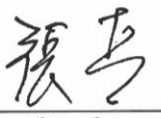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张德斌


冯德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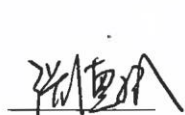

张兵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德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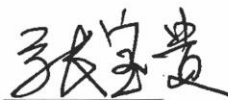
冯德成



张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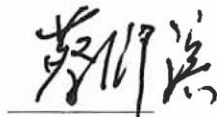


孙世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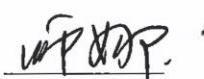


张宝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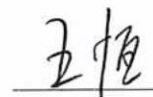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蔡衍滨



师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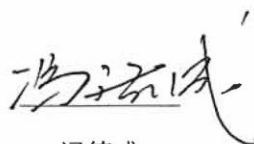


王恒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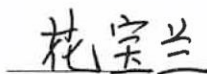
张德斌



冯德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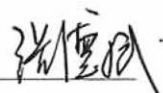


张兵



花宝兰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德斌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毕劲松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孟昊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聂朝辉


李本涛


于田爽


马野逸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王向阳
王向阳

刘晓琴
刘晓琴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夏欲钦
夏欲钦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 86 (10) 5835 0011 传真: 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3]004461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16959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6288号验资复核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春
滕忠诚

滕忠诚

林洪毅

林洪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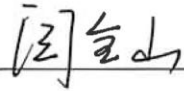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三年 2 月 20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01-677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_____
贾宁

 _____
张华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_____
闫全山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2月20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